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ngji Metal Co., Ltd.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居委会

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产业园科苑三路 16 号)

HJIC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泰证券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2024 年 1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租赁集体土地上房产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青岛恒基目前的生产、经营用房均系租赁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并且因房产出租方未办理房屋建设相关手续，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青岛恒基租赁的房产面积合计 6,015 平方米，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在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7.61%。如青岛恒基租赁的房产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青岛恒基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风险。
资产权属瑕疵风险	公司在用的部分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未办理建设手续，主要为产成品仓库、员工食堂等辅助性用房，均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建筑面积合计 12,516.89 平方米，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在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15.84%。该等建筑物/构筑物存在被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或拆除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45.93 万元、24,823.42 万元和 26,212.5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0.29%、35.67%和 40.54%。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若客户因宏观经济波动或其自身经营原因，到期不能偿付公司的应收账款，将会导致公司产生较大的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假设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综合坏账准备比例上升 1%，其他财务数据不变，则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总额将下降 203.67 万元、261.33 万元和 275.95 万元，下降幅度为 1.23%、1.96%和 2.03%（2023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下同）。
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94.57 万元、17,483.46 万元和 14,938.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9%、25.13%和 23.10%。由于公司的产品以定制化产品为主，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可能使得公司的产品无法正常出售，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进而带来存货减值的风险。假设公司存货各期末余额综合跌价准备比例上升 1%，其他财务数据不变，则公司利润总额将下降 206.91 万元、179.19 万元和 154.53 万元，下降幅度为 1.25%、1.35%和 1.1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70%以上，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的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紫铜、黄铜、铝材等。如果铜、铝的市场价格持续上升或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而公司销售价格不能随之及时调整，或调整不能全部抵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后果，则会对公司的产品毛利产生不利影响。假设公司产品销售数量、销售结构、销售费用等因素不变，产品成本中仅直接材料价格发生变化，公司主要材料价格每提高 1%时，则公司利润总额将下降 511.24 万元、537.34 万元和 248.11 万元，下降幅度为 3.09%、4.04%和 3.64%。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46,083.73 万元、54,106.15 万元和 24,482.02 万元，汇兑损益分别为 399.90 万元、-1,394.28 万元和 -437.50 万元，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42%、10.47%和 6.43%。近年来人民币对外汇率波动较大，未来随着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金额可能有所增长，如果公司未能随着汇率波动对产品出口销售价格做出及时的调整或采取合

	理有效的外汇风险管理措施，则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假如报告期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变动达到1%时，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汇兑损益变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9%、4.06%和3.60%。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的出口销售金额分别为 11,191.58 万元、15,314.53 万元及 9,664.35 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1.58%、16.12%和 21.41% 。自2018年3月以来，美国向中国发起了多轮贸易战，对原产于中国的部分产品加征关税。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出口产品被列入中美贸易战加征关税清单。若中美贸易摩擦长期持续或进一步升级，将可能导致美国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亦将可能影响公司美国市场的进一步开拓。此外，若其他进口国设置贸易壁垒，将会给公司产品销售及市场开拓进程带来不利影响。
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制冷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为空调生产企业，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与空调市场需求高度相关。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6,651.01万元、94,976.63万元和45,130.9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341.42万元、11,305.26万元和5,530.79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04%、23.62%和24.23%。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水平、毛利率影响较大。公司经营业绩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格局、产业政策和原材料价格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市场营销、技术研发、成本控制等经营因素密切相关。如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毛利率、经营业绩波动等风险。假设公司各期综合毛利率下降1个百分点，其他条件不变，则公司利润总额将分别下降966.51万元、949.77万元和451.31万元，下降幅度分别为5.85%、7.13%和6.63%。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孙志恒、孙凌峰、萧卫苹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骏辉国际60%股权，通过骏辉国际控制公司87.98%的股份表决权，三者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此外，孙凌峰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萧卫苹担任公司的董事。若其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管理职能对公司的人事、经营管理和财务决策等予以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9
六、 商业模式	81
七、 创新特征	8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8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3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0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8
一、	财务报表	12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9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4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7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8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7
十、	重要事项	242
十一、	股利分配	244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4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49
第六节	附表	250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5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5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6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70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70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7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2
	主办券商声明	273
	律师事务所声明	274
	审计机构声明	275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76
第八节	附件	27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恒基金属、股份公司	指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恒基有限	指	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顺德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恒基实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顺纺海棉厂	指	顺德市桂洲镇四基顺纺海棉制品厂，曾用名：顺德县桂洲镇长坑顺纺肩垫厂、顺德县桂洲镇四基顺纺膊棉厂
民政五金厂	指	顺德市桂洲镇四基民政五金塑料厂，曾用名：顺德县桂洲镇四基民政五金塑料制品厂
四基管理区	指	顺德市桂洲镇四基管理区
骏辉国际	指	骏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香港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佛山雄果利	指	佛山雄果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佛山能宽	指	佛山能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恒基泓富	指	佛山市顺德区恒基泓富电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被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
青岛恒基	指	青岛恒基暖通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基嘉业	指	山东恒基嘉业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恒基	指	佛山市恒基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恒基贸易	指	广东恒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
恒顺投资	指	香港恒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恒基贸易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孙公司
恒基工贸	指	恒基工贸国际有限公司，曾系公司香港控股子公司
德和恒信	指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德润隆	指	广东顺德德润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广东希峰	指	广东希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恒骏金属	指	佛山市顺德区恒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恒劲发展	指	恒劲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香港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恒基实业	指	恒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香港公司，曾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恒业贸易	指	恒业贸易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香港公司，曾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马行田卫生用品	指	佛山市顺德区马行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广东希峰投资的企业
久益康	指	久益康恒基（广东）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希峰投资的企业
德盈投资	指	佛山市顺德区恒基德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希峰投资的企业
懿嘉食品	指	广东懿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希峰投资的企业
国际旅行社	指	广东恒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东希峰投资的企业
车翼物联	指	广东车翼物联信息有限公司，广东希峰投资的企业
精酿啤酒	指	佛山市顺德恒基精酿啤酒有限公司，广东希峰投资的企业
恒顺新材料	指	广东弘德恒顺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希峰投资的企业

移动家居	指	广东恒基现代移动家居建造有限公司，广东希峰投资的企业
多对多物联	指	广东多对多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希峰投资的企业
盈富投资	指	佛山市顺德恒基盈富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希峰投资的企业
泓溢电子	指	佛山市顺德区泓溢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广东希峰投资的企业
恒善养老	指	佛山市恒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希峰投资的企业
德湖酒家	指	佛山市德湖酒家有限公司，泓溢电子投资的企业
菲林视觉	指	广东菲林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恒骏金属投资的企业
利信小贷	指	佛山市顺德区利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恒骏金属投资的企业
马行田新材料	指	广东马行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恒基农业	指	广东顺德恒基都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卓越电器	指	广东恒基卓越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已对外转让
香港冈山	指	冈山铜业（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之弟孙志坚及孙志坚的配偶陈咏诗控制的企业
冈山精工	指	冈山精工（中山）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之弟孙志坚及孙志坚的配偶陈咏诗控制的企业
冈山铜业	指	中山市冈山铜业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之弟孙志坚及孙志坚的配偶陈咏诗控制的企业
泰国冈山	指	冈山精工（泰国）有限公司（บริษัท โอกาซามา เซอิโกะ (ไทยแลนด์) จำกัด），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之弟孙志坚及孙志坚的配偶陈咏诗控制的企业
澳卡投资	指	澳卡投资贸易（国际）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之弟孙志坚及孙志坚的配偶陈咏诗控制的企业
冈山公司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之弟孙志坚及孙志坚的配偶陈咏诗控制的香港冈山、冈山精工、冈山铜业、泰国冈山、 澳卡投资 等主体的合称
宝德股份	指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胜公司	指	佛山市顺德区保胜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保胜担保有限公司”
Danfoss	指	Danfoss A/S
三花智控	指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盾安环境	指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同星科技	指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海信集团	指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海尔、海尔集团	指	海尔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美的、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大金、大金集团	指	大金工业株式会社及其控制的公司
特灵、特灵集团	指	Trane Technologies plc 及其控制的公司
江森自控日立、江森自控日立集团	指	Johnson Controls-Hitachi Air Conditioning 及其控制的公司
开利、开利集团	指	Carrier Global Corporation 及其控制的公司
松下、松下集团	指	Panasonic Holdings Corporation 及其控制的公司
摩丁	指	Modine Manufacturing Company 及其控制的公司
三菱	指	三菱电机株式会社及其控制的公司
格力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贝奥烘焙	指	广东顺德贝奥烘焙管理有限公司
金晖铜管	指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金晖铜管厂

盈瑾金属	指	韶关盈瑾金属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德和衡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亚超评估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专业释义		
制冷系统	指	通过制冷剂物理状态的变化不断进行热量交换的系统
制冷剂	指	完成热力循环的工质，它在低温下吸取被冷却物体的热量，然后在较高温度下转移给冷却水或空气
制冷配件	指	构成制冷系统的部组件，通常包括压缩机、蒸发器、冷凝器、节流元件、管路件等
多联机中央空调	指	一台室外机通过配管连接两台或两台以上室内机，室外侧采用风冷换热形式、室内侧采用直接蒸发换热形式的空调系统
分体式空调	指	由室内机和室外机组成，分别安装在室内和室外，中间通过管路和电线连接
阻尼块	指	由丁基胶及其他助剂混合制成的块状橡胶制品
UL	指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指美国保险商试验所，是世界权威的产品安全测试和认证机构，美国消费者对 UL 认可度较高，通过 UL 认证的产品更容易被客户接受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全称《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通过 RoHS 认证，产品可在欧盟成员国销售
REACH	指	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欧盟制定的一项法规，全称《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对在欧盟流通的物品所含有的高关注度物质做出了明确限定。通过该检测，即表示公司产品不含有该法规规定的高度关注物质，可以在欧盟市场自由流通
GfK	指	即 Growth from Knowledge（缩写为 GfK），总部位于德国纽伦堡，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数智化咨询公司，涉及耐用消费品调查、消费者调查、媒体调查、医疗市场调查和专项研究等方面
Acumen Research and Consulting	指	印度咨询公司，是一家为信息技术、投资、电信、制造和消费市场提供市场情报和咨询服务的供应商

Statista	指	德国统计公司，是一家数据和商业咨询公司，为超过 170 多个细分行业提供数据和研究报告
GWP	指	全球变暖潜能值，是衡量物质产生温室效应的指数，数值越大，代表该物质温室效应越强
能效比	指	额定工况下，空调提供的冷量与设备本身所消耗的能量之比
钎焊	指	低于焊件熔点的钎料和焊件同时加热到钎料熔化温度后，利用液态钎料填充固态工件的缝隙使金属连接的焊接方法
R290	指	丙烷，可用作空调等制冷设备制冷剂
3 分截止阀	指	截止阀规格根据接管直径分为 2/8in-9/8in（in 指英寸）共 8 个规格，其中接管直径 3/8in 的截止阀被称为 3 分截止阀
蚁穴腐蚀	指	空调管路在水、氧气、羧酸根离子共存的环境中，经过一段时间后，管路表面的腐蚀沿着不同方向不规则地发展，直至穿透铜管壁，在铜管壁内部留下像蚂蚁洞穴一样的腐蚀针孔，导致空调管路提前失效，这种腐蚀称为蚁穴腐蚀
MOM	指	Manufacturing Operations Management 的缩写，即制造运营管理系统，主要功能包括生产计划和调度、生产过程控制、生产数据采集和分析、质量管理、设备管理和维护等
WMS	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的缩写，即仓库管理系统，主要功能包括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即时库存管理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17654880Y	
注册资本（万元）	5,850.00	
法定代表人	孙凌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8 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居委会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科技产业园科苑三路 16 号	
电话	0757-26385818	
传真	0757-28389339-1001	
邮编	528305	
电子信箱	zqb@hangji.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赖学玲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G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G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CG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空调器配件、汽车配件、机械配件、塑料泡沫（不含废旧塑料）、海绵制品、减震阻尼胶、金属制品、家用电器、卫浴产品。（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制冷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恒基金属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8,5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骏辉国际	挂牌期间不减持所持股份	51,466,673
佛山雄果利	挂牌期间不减持所持股份	2,444,667
佛山能宽	挂牌期间不减持所持股份	1,473,572
喻继江	挂牌期间不减持所持股份	1,625,263
萧志海	挂牌期间不减持所持股份	1,489,825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做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
----	------	---------	------	------	---------------	-----	---------------------	------------------	-----------	----------	----------

				事、 监 事 及 高 管	人、一 致行 动 人	市 商	际控制 人的股 份数 量（股）	售条件 股票 的数量 （股）	）	（股 ）	份数 量 （股 ）
1	骏辉国际	51,466,673	87.98%	否	是	否	0	0	0	0	0
2	佛山雄果利	2,444,667	4.18%	否	否	否	0	0	0	0	0
3	佛山能宽	1,473,572	2.52%	否	否	否	0	0	0	0	0
4	喻继江	1,625,263	2.78%	是	否	否	0	0	0	0	0
5	萧志海	1,489,825	2.55%	是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58,5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85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50.17	14,26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05.22	7,214.9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同时满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9.2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为 11,305.22 万元，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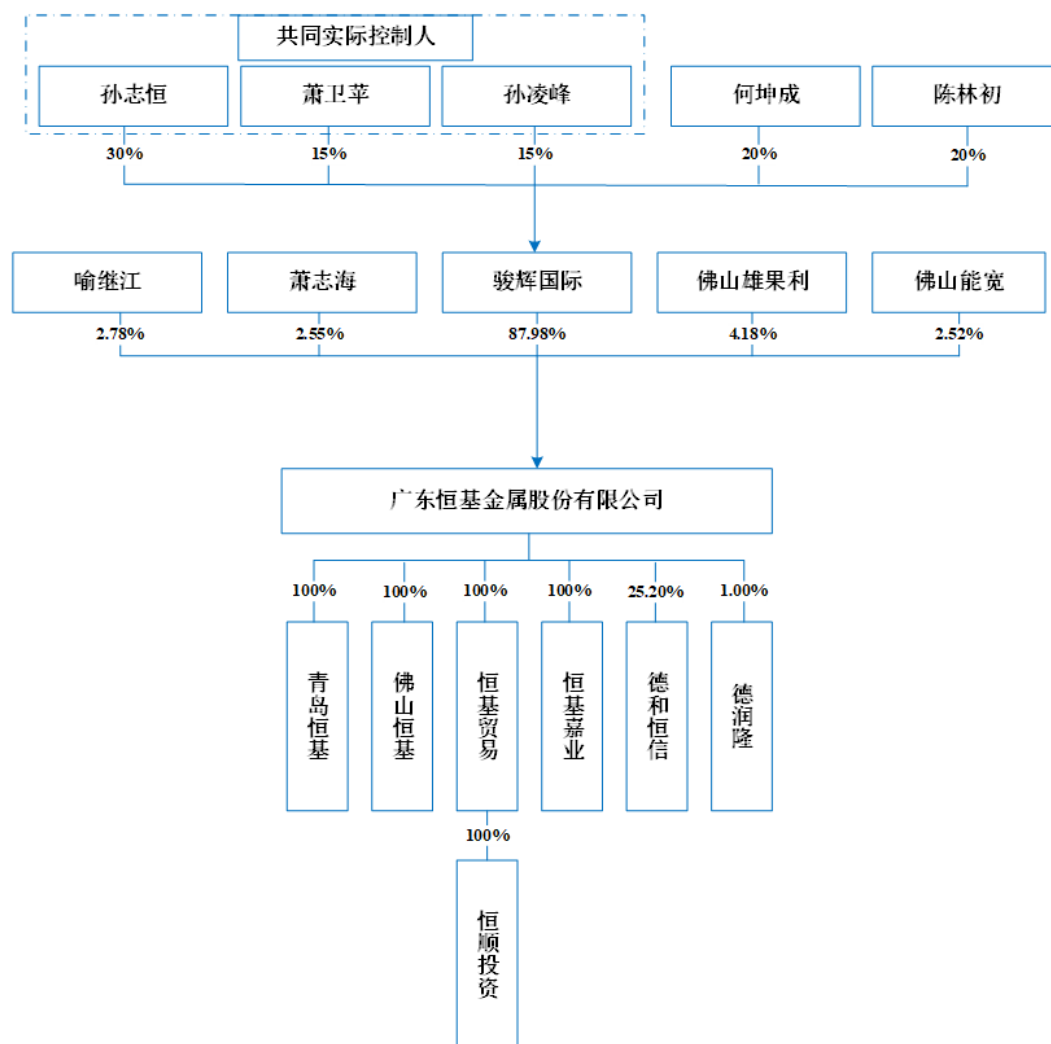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骏辉国际直接持有公司 5,146.6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7.98%，超过 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骏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794379
设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元
公司住所	Rm 7-10 11/F Winning Comm Bldg 46-48 Hillwood R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China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孙志恒	3,000.00	3,000.00	30.00%
2	孙凌峰	1,500.00	1,500.00	15.00%
3	萧卫苹	1,500.00	1,500.00	15.00%
4	何坤成	2,000.00	2,000.00	20.00%
5	陈林初	2,000.00	2,000.00	2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100.00%

注 1：表格中的“元”指“港元”。

注 2：境内居民何坤成、陈林初已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孙志恒、孙凌峰、萧卫苹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志恒持有骏辉国际 30%股份、孙志恒之妻萧卫苹持有骏辉国际 15%股份、孙志恒、萧卫苹之子孙凌峰持有骏辉国际 15%股份，即三人合计持有骏辉国际 60%股份，共同通过骏辉国际控制公司 87.98%股份，即合计控制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同时，报告期内，孙志恒、孙凌峰先后担任公司董事长，萧卫苹亦为公司现任董事，三人能够通过其支配的骏辉国际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可通过提名董事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孙志恒、孙凌峰、萧卫苹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孙志恒先生，中国香港身份证号 H088***（1），195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民政五金厂副厂长；1997年1月至2021年7月，任恒基有限董事长；2002年4月至2021年5月，任骏辉国际董事。

孙凌峰先生，中国香港身份证号 Z270***（1），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8月，毕业于英国巴斯大学，取得电子电气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8年9月，毕业于英国巴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4月至今，任骏辉国际董事；2011年3月至2021年6月，任恒基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任恒基有限董事长；2022年7月至今，任恒基金属董事长。

萧卫革女士，中国香港身份证号 H407***（3），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4月至今，任骏辉国际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恒基金属董事。

2021年1月，孙志恒因伤昏迷，2021年5月17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粤0606民特395号），宣告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孙凌峰为孙志恒监护人。2022年12月9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作出编号为 HCMH9/2022 的判决，委任孙凌峰为孙志恒的产业受托监管人，孙凌峰有权代表孙志恒作为骏辉国际的股东，为恒基金属上市之目的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并执行一切必要文件）。

根据香港梁陈彭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孙志恒一直通过骏辉国际持有公司股权，孙志恒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影响其应有的股权权益和其在骏辉国际的实际控制权，根据中国香港法律，孙志恒具备公司股东的资格，且其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影响其作为骏辉国际的实际控制人。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之后，孙志恒持有的骏辉国际股份以及通过骏辉国际对公司享有的股东权利、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需履行的相关义务，仍可通过监护人孙凌峰代为行使、履行或承担，因此，孙志恒被判决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影响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亦不会影响其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孙志恒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无
职业经历	1991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民政五金厂副厂长；1997年1月至2021年7月，任恒基有限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孙凌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4年4月至今，任骏辉国际董事；2011年3月至2021年6月，任恒基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任恒基有限董事长；2022年7月至今，任恒基金属董事长。

序号	3
姓名	萧卫苹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6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04年4月至今，任骏辉国际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恒基金属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志恒与萧卫苹为夫妻关系，孙凌峰系孙志恒、萧卫苹之子。为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安排，孙志恒（孙凌峰代）、孙凌峰、萧卫苹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在骏辉国际股东大会、骏辉国际及恒基金属董事会上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时，应先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达成一致意见。

见，当发生意见分歧时，各方应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如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孙凌峰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长期有效，直至任两方不再持有骏辉国际或恒基金属的股份为止。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骏辉国际	51,466,673	87.98%	境外法人	否
2	佛山雄果利	2,444,667	4.18%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佛山能宽	1,473,572	2.5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喻继江	1,625,263	2.78%	境内自然人	否
5	萧志海	1,489,825	2.5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58,5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骏辉国际的股东、董事何坤成、陈林初分别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佛山能宽、佛山雄果利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骏辉国际

1) 基本信息:

名称	骏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94379（公司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Rm 7-10 11/F Winning Comm Bldg 46-48 Hillwood R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China
经营范围	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孙志恒	3,000.00	3,000.00	30.00%
2	孙凌峰	1,500.00	1,500.00	15.00%

3	萧卫苹	1,500.00	1,500.00	15.00%
4	何坤成	2,000.00	2,000.00	20.00%
5	陈林初	2,000.00	2,000.00	2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100.00%

注：表格中的“元”指“港元”。

(2) 佛山雄果利

1) 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雄果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A4K2N0X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林初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科苑三路 6 号 E 座西楼第二层之五（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林初	100.00	100.00	0.0011%
2	朱雄	2,440,000.00	2,440,000.00	27.7005%
3	李友权	1,634,800.00	1,634,800.00	18.5593%
4	熊代利	1,634,800.00	1,634,800.00	18.5593%
5	吕果林	1,634,800.00	1,634,800.00	18.5593%
6	汪贵琴	976,000.00	976,000.00	11.0802%
7	罗祥文	488,000.00	488,000.00	5.5401%
合计	-	8,808,500.00	8,808,500.00	100.00%

(3) 佛山能宽

1) 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能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A4K0CY2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坤成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科苑三路 6 号 E 座西楼第二层之六（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何坤成	100.00	100.00	0.0019%
2	虞阳波	244,000.00	244,000.00	4.5956%

3	梁奋坚	244,000.00	244,000.00	4.5956%
4	赖学玲	243,960.00	243,960.00	4.5948%
5	余海文	195,200.00	195,200.00	3.6765%
6	罗倩	195,200.00	195,200.00	3.6765%
7	杨丽芬	146,400.00	146,400.00	2.7574%
8	冯广亮	146,400.00	146,400.00	2.7574%
9	傅春英	146,400.00	146,400.00	2.7574%
10	苏宝晓	146,400.00	146,400.00	2.7574%
11	叶美冰	146,400.00	146,400.00	2.7574%
12	莫恭校	146,400.00	146,400.00	2.7574%
13	邓荣昌	146,400.00	146,400.00	2.7574%
14	苏雪君	146,400.00	146,400.00	2.7574%
15	孙秀华	146,400.00	146,400.00	2.7574%
16	李有强	146,400.00	146,400.00	2.7574%
17	李红兵	146,400.00	146,400.00	2.7574%
18	习红	146,400.00	146,400.00	2.7574%
19	罗建英	146,400.00	146,400.00	2.7574%
20	白回兵	146,400.00	146,400.00	2.7574%
21	邝金兰	146,400.00	146,400.00	2.7574%
22	黄祖森	146,400.00	146,400.00	2.7574%
23	楚洪华	146,400.00	146,400.00	2.7574%
24	李明东	146,400.00	146,400.00	2.7574%
25	莫扬光	146,400.00	146,400.00	2.7574%
26	梁进龙	146,400.00	146,400.00	2.7574%
27	苏惠仪	146,376.00	146,376.00	2.7569%
28	黄桂波	121,992.00	121,992.00	2.2976%
29	宁丰登	97,600.00	97,600.00	1.8382%
30	黄义锋	97,600.00	97,600.00	1.8382%
31	许芬成	97,584.00	97,584.00	1.8379%
32	颜标	73,200.00	73,200.00	1.3787%
33	梁远韬	73,200.00	73,200.00	1.3787%
34	赖永旺	73,200.00	73,200.00	1.3787%
35	陈琛	73,200.00	73,200.00	1.3787%
36	何铭贤	73,200.00	73,200.00	1.3787%
37	邓尊初	73,200.00	73,200.00	1.3787%
38	陈欣	73,200.00	73,200.00	1.3787%
39	邢治华	48,800.00	48,800.00	0.9191%
40	黄伟强	48,800.00	48,800.00	0.9191%
41	卢剑华	39,034.00	39,034.00	0.7352%
42	彭承武	34,154.00	34,154.00	0.6433%
43	赵海劲	14,640.00	14,640.00	0.2757%
合计	-	5,309,440.00	5,309,44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骏辉国际	是	否	骏辉国际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孙凌峰、萧卫革，以及公司董事何坤成、陈林初
2	佛山雄果利	是	是	佛山雄果利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3	佛山能宽	是	是	佛山能宽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4	喻继江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5	萧志海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恒基有限设立情况

恒基金属系由恒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恒基有限的前身为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恒基有限系两厂解除集体经济组织挂靠后，由两厂原出资人以两厂资产、负债出资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恒基有限前身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解除挂靠情况

恒基有限的前身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均于 1991 年设立，设立时均登记为集体性质企业，但仅为名义挂靠集体经济组织顺德市桂洲镇四基管理区或其下设机构，实际为个人经营，其中，民

政五金厂的出资人为孙志恒、孙志坚、何坤成；顺纺海棉厂的出资人为孙志恒、孙志坚、陈林初。

1995 年至 1996 年，按照《桂洲镇区社企业转换机制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开展了解除挂靠并转制工作，进行了清产核资，并与四基管理区或其下设机构签署了解除挂靠协议，终止挂靠经营，并已完成注销程序。

顺德市桂洲镇四基管理区的承继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四基社区居民委员会及其上级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已分别出具确认文件，确认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设立及存续期间所有资产均由自然人孙志恒、孙志坚、何坤成、陈林初投资并享有相应权益，恒基金属资产中不含国有、集体成分；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自设立、历次变更、解除挂靠到最终注销的全过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并取得四基管理区及其上级镇级、县级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过程清晰、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资产或权益的情况，未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2）恒基有限的设立

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解除挂靠后，两厂实际出资人孙志恒、孙志坚、何坤成、陈林初以两厂资产及相关负债出资设立恒基有限，承接原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相关资产、负债、人员。结合四名出资人在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的出资情况并经四方协商确定恒基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志恒	1,706,250.00	1,706,250.00	37.50%
2	孙志坚	1,706,250.00	1,706,250.00	37.50%
3	陈林初	568,750.00	568,750.00	12.50%
4	何坤成	568,750.00	568,750.00	12.50%
合计		4,550,000.00	4,550,000.00	100.00%

注：孙志恒与孙志坚为兄弟关系。

1996 年 12 月 11 日，顺德市花洲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花审验字（1996）306 号），对恒基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确认恒基有限投资人的投资额合计 455 万元。

恒基有限于 1997 年 1 月 2 日正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设立时的名称为“顺德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55 万元，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恒基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孙志坚、何坤成二人，工商登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志坚	3,550,000.00	78.02%
2	何坤成	1,000,000.00	21.98%
合计		4,550,000.00	100.0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4 年 12 月 23 日，而非 1997 年 1 月 2 日恒基有限成立时间。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恒基有限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通过股权并购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但由于当年信息化系统不完善，无法直接变更导致公司的企业机读档案资料显示曾注销登记的情况，公司从内资公司变更为外资公司未办理注销登记。因此，恒基有限成立时间为 1997 年 1 月 2 日，并一直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注销的情况。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2 年 6 月 27 日，中审众环出具《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510377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恒基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24,105.93 万元。

2022 年 6 月 27 日，亚超评估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 A191 号），经评估，恒基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58,923.72 万元。

2022 年 7 月 13 日，恒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恒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恒基有限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510377 号”《审计报告》，以恒基有限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4,105.93 万元为依据，按 4.1207:1 的比例折股，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5,8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未折股净资产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2 年 7 月 28 日，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恒基有限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议案。

2022 年 7 月 28 日，中审众环对本次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510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2022 年 8 月 8 日，恒基金属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617654880Y”的《营业执照》。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恒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骏辉国际	38,000,000.00	38,000,000.00	100.00%
合计		38,000,000.00	38,000,000.0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1 年 12 月，恒基有限增资 519.3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1 日，恒基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新增四位股东：佛山雄果利、佛山能宽、喻继江、萧志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0 万元变更为 4,319.3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19.30 万元，其中，佛山雄果利以货币方式认缴 180.50 万元，佛山能宽以货币方式认缴 108.80 万元，喻继江以货币方式认缴 120 万元，萧志海以货币方式认缴 110 万元，增资价格参考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4.88 元/注册资本，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顺德准登通外字【2021】第 fs21122310640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增资。

2022 年 2 月 10 日，佛山市德和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德和盛验字[2022]第 B1102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止，恒基有限已收到股东出资款 2,534.194 万元，其中 519.3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014.8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基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骏辉国际	38,000,000.00	38,000,000.00	87.98%
2	佛山雄果利	1,805,000.00	1,805,000.00	4.18%
3	佛山能宽	1,088,000.00	1,088,000.00	2.52%
4	喻继江	1,200,000.00	1,200,000.00	2.78%
5	萧志海	1,100,000.00	1,100,000.00	2.55%
合计		43,193,000.00	43,193,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系公司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部分激励对象通过直接持股取得激励股权，部分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佛山雄果利、佛山能宽间接取得激励股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2、2022 年 4 月，恒基有限增资 1,530.70 万元

2022 年 4 月 6 日，恒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恒基有限注册资本由 4,319.30 万元变更为 5,85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530.7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其中，骏辉国际转增 1,346.6673 万元，佛山雄果利转增 63.9667 万元，佛山能宽转增 38.5572 万元，喻继江转增 42.5263 万元，萧志海转增 38.9825 万元。

2022 年 4 月 18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顺德准登通外字【2022】第 fs22041310654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增资。

2022年6月16日，佛山市德和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德和盛验字[2022]第B1109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恒基有限已将资本公积1,530.7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基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骏辉国际	51,466,673.00	51,466,673.00	87.98%
2	佛山雄果利	2,444,667.00	2,444,667.00	4.18%
3	佛山能宽	1,473,572.00	1,473,572.00	2.52%
4	喻继江	1,625,263.00	1,625,263.00	2.78%
5	萧志海	1,489,825.00	1,489,825.00	2.55%
合计		58,500,000.00	58,500,000.00	100.00%

3、2022年8月，恒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恒基有限以截至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4,105.93万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5,850万股，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恒基金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骏辉国际	51,466,673.00	87.98%
2	佛山雄果利	2,444,667.00	4.18%
3	佛山能宽	1,473,572.00	2.52%
4	喻继江	1,625,263.00	2.78%
5	萧志海	1,489,825.00	2.55%
合计		58,500,000.00	100.00%

本次整体变更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及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吸引和稳定优秀的管理、业务、技术

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责任感，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2021年12月，恒基有限采用激励对象直接持股和通过佛山雄果利、佛山能宽两个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2、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

2021年12月10日，恒基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审议通过了《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并审核通过了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名单及其激励份额。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19.30万元，由激励对象喻继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认购价格585.60万元，增资完成后取得公司2.78%的股权；由激励对象萧志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10万元，认购价格536.80万元，增资完成后取得公司2.55%股权；由员工持股平台佛山雄果利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0.50万元，认购价格为880.85万元，增资完成后取得公司4.18%股权；由员工持股平台佛山能宽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8.80万元，认购价格为530.944万元，增资完成后取得公司2.52%股权。骏辉国际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2022年8月15日、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新增员工持股的议案》，通过何坤成转让佛山能宽预留份额的方式向新增激励对象颜标、黄祖森、习红、虞阳波授予激励份额。

2023年5月10日、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新增员工持股的议案》，通过何坤成转让佛山能宽预留份额的方式向新增激励对象赖学玲、苏惠仪、许芬成、卢剑华、彭承武，以及原激励对象黄桂波授予激励份额。

3、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范围、授予股权来源、授予股权数量、认购价格、锁定安排等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激励对象范围	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③公司主要业务（技术）人员； ④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⑤预留激励对象，预留一部分激励股权用于未来授予新加入人才或公司内部培养的骨干员工。
2	授予股权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股权具体来源为增资。直接持股部分以增资方式进入，间接持股部分通过持股平台增资进入。
3	授予股权数量	持股对象获授公司的股权数量的确定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持股对象在公司的任职、工作年限、贡献度、绩效考核情况拟定，由股东会审议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股权数量为公司519.3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2.02%。
4	认购价格	2021年12月，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权的价格为4.88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11 月，四名激励对象受让预留部分的激励股权的定价为 5.24 元/股。2023 年 5 月，六名激励对象受让预留部分的激励股权的定价为 5.43 元/股。
5	锁定安排	根据持股对象在公司的任职、工作年限、贡献度、绩效考核情况，对于直接持股人员及通过佛山雄果利间接持股人员，不设置锁定安排；对于通过佛山能宽间接持股人员，服务期为自激励股权授予日至恒基金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且不少于三年，服务期内该间接持股人员应当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劳动服务，并遵循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内激励股权的限制。服务期届满之日起 1 年内为限售期，限售期内，未经佛山能宽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该持股人员不得转让、处置激励股权。

4、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

(1) 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喻继江、萧志海通过直接持股方式参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其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喻继江	120.00	2.78
2	萧志海	110.00	2.55
合计		230.00	5.33

2022 年 4 月，恒基有限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喻继江、萧志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喻继江	162.5263	2.78
2	萧志海	148.9825	2.55
合计		311.5088	5.33

(2)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

①佛山雄果利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员工持股平台佛山雄果利在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为 180.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18%；2022 年 4 月，恒基有限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佛山雄果利在公司的持股数为 244.4667 万股，持股比例为 4.18%。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之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佛山雄果利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均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佛山雄果利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公司的持股数（万股）	对应公司的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林初	0.01	0.0011%	-	-	普通合伙人
2	朱雄	244.00	27.7005%	67.72	1.16%	有限合伙人

3	李友权	163.48	18.5593%	45.37	0.78%	有限合伙人
4	熊代利	163.48	18.5593%	45.37	0.78%	有限合伙人
5	吕果林	163.48	18.5593%	45.37	0.78%	有限合伙人
6	汪贵琴	97.60	11.0802%	27.09	0.46%	有限合伙人
7	罗祥文	48.80	5.5401%	13.54	0.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80.85	100.0000%	244.47	4.18%	-

注：陈林初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持股平台进行管理，非激励对象。

②佛山能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员工持股平台佛山能宽在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为 108.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2%；2022 年 4 月，恒基有限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佛山能宽在公司的持股数为 147.3572 万股，持股比例为 2.5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佛山能宽的合伙人共计 34 名，其中，何坤成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预留份额，剩余 33 名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2022 年 11 月及 2023 年 5 月，佛山能宽新增 9 名激励对象颜标、习红、虞阳波、黄祖森、赖学玲、苏惠仪、许芬成、卢剑华、彭承武，通过受让何坤成持有的预留份额取得激励份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佛山能宽的出资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对应公司的 持股数 (万股)	对应公司的 持股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何坤成	0.0100	0.0019%	-	-	普通合伙人
2	虞阳波	24.4000	4.5956%	6.77	0.12%	有限合伙人
3	梁奋坚	24.4000	4.5956%	6.77	0.12%	有限合伙人
4	赖学玲	24.3960	4.5948%	6.77	0.12%	有限合伙人
5	余海文	19.5200	3.6765%	5.42	0.09%	有限合伙人
6	罗倩	19.5200	3.6765%	5.42	0.09%	有限合伙人
7	杨丽芬	14.6400	2.7574%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8	冯广亮	14.6400	2.7574%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9	傅春英	14.6400	2.7574%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10	苏宝晓	14.6400	2.7574%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11	叶美冰	14.6400	2.7574%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12	莫恭校	14.6400	2.7574%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13	邓荣昌	14.6400	2.7574%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14	苏雪君	14.6400	2.7574%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15	孙秀华	14.6400	2.7574%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16	李有强	14.6400	2.7574%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17	李红兵	14.6400	2.7574%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18	习红	14.6400	2.7574%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19	罗建英	14.6400	2.7574%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20	白回兵	14.6400	2.7574%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21	邝金兰	14.6400	2.7574%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22	黄祖森	14.6400	2.7574%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23	楚洪华	14.6400	2.7574%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24	李明东	14.6400	2.7574%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25	莫扬光	14.6400	2.7574%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26	梁进龙	14.6400	2.7574%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27	苏惠仪	14.6376	2.7569%	4.06	0.07%	有限合伙人
28	黄桂波	12.1992	2.2976%	3.39	0.06%	有限合伙人
29	宁丰登	9.7600	1.8382%	2.71	0.05%	有限合伙人
30	黄义锋	9.7600	1.8382%	2.71	0.05%	有限合伙人
31	许芬成	9.7584	1.8379%	2.71	0.05%	有限合伙人
32	颜标	7.3200	1.3787%	2.03	0.03%	有限合伙人
33	梁远韬	7.3200	1.3787%	2.03	0.03%	有限合伙人
34	赖永旺	7.3200	1.3787%	2.03	0.03%	有限合伙人
35	陈琛	7.3200	1.3787%	2.03	0.03%	有限合伙人
36	何铭贤	7.3200	1.3787%	2.03	0.03%	有限合伙人
37	邓尊初	7.3200	1.3787%	2.03	0.03%	有限合伙人
38	陈欣	7.3200	1.3787%	2.03	0.03%	有限合伙人
39	邢治华	4.8800	0.9191%	1.35	0.02%	有限合伙人
40	黄伟强	4.8800	0.9191%	1.35	0.02%	有限合伙人
41	卢剑华	3.9034	0.7352%	1.08	0.02%	有限合伙人
42	彭承武	3.4154	0.6433%	0.95	0.02%	有限合伙人
43	赵海劲	1.4640	0.2757%	0.41	0.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0.9440	100.0000%	147.36	2.52%	-

注 1：何坤成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持股平台进行管理，非激励对象。

注 2：激励对象黄桂波，在 2021 年 12 月首次授予时，认缴了佛山能宽 7.3200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1.50 万股股份（2022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后变更为 2.03 万股）；2023 年 5 月，黄桂波受让何坤成持有的佛山能宽 4.8792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1.35 万股股份。

5、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能够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

展。根据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工作年限、贡献度、绩效考核情况，对于直接持股的激励对象喻继江、萧志海及通过佛山雄果利持股的激励对象，未与其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股份支付费用在当期一次性计入；对于通过佛山能宽持股的激励对象，按照其服务期要求，分三年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671.61万元、251.85万元和148.36万元，未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实施上述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及相关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较低，相较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差距较大。因此，上述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6、挂牌后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涉及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时间	代持方	被代持方
1997年1月-2001年7月	孙志坚、何坤成	孙志恒、陈林初
2001年7月-2002年6月	陈咏诗、李文、何坤成	孙志恒、孙志坚、陈林初
2002年6月-2002年11月	麦骚六	孙志恒
2002年11月-2004年12月	陈丽荷	孙志恒

（1）股权代持的形成及演变情况

①1997年1月至2001年7月，孙志坚、何坤成代孙志恒、陈林初持股

1997年1月，恒基金属的前身恒基有限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55万元，工商登记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志坚	3,550,000.00	78.02%
2	何坤成	1,000,000.00	21.98%
合计		4,550,000.00	100.00%

恒基有限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为孙志恒、孙志坚、陈林初、何坤成。因当时孙志恒系中国香港居民，并且恒基有限办理设立登记时孙志恒、陈林初均不在顺德，为了便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由孙志坚、何坤成代表四名出资人作为工商登记的股东。恒基有限设立时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实际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志恒	1,706,250.00	1,706,250.00	37.50%
2	孙志坚	1,706,250.00	1,706,250.00	37.50%
3	陈林初	568,750.00	568,750.00	12.50%
4	何坤成	568,750.00	568,750.00	12.50%
合计		4,550,000.00	4,550,000.00	100.00%

②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陈咏诗、李文、何坤成代孙志恒、孙志坚、陈林初持股

恒基有限工商资料显示，2001年，孙志坚将其在恒基有限309.50万元（占比68.02%）、45.50万元（占比10.00%）出资分别转让给陈咏诗、李文，孙志坚不再为恒基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本次变更完成后，恒基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咏诗	3,095,000.00	68.02%
2	何坤成	1,000,000.00	21.98%
3	李文	455,000.00	10.00%
合计		4,550,000.00	100.00%

注1：陈咏诗系孙志坚之妻。

注2：李文系当时恒基有限的员工。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孙志坚拟办理移民，为了持股及办理工商登记的便利性，变更恒基有限的显名股东为陈咏诗、李文，各实际出资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志恒	1,706,250.00	1,706,250.00	37.50%
2	孙志坚	1,706,250.00	1,706,250.00	37.50%
3	陈林初	568,750.00	568,750.00	12.50%
4	何坤成	568,750.00	568,750.00	12.50%

合计	4,550,000.00	4,550,000.00	100.00%
----	--------------	--------------	---------

③2002年6月-2002年11月，麦骚六代孙志恒持股

恒基有限工商资料显示，2002年6月，陈咏诗将其所持有的恒基有限60.00%的股权转让给麦骚六；陈咏诗将其所持有的恒基有限8.02%的股权转让给陈林初；李文将其所持有的恒基有限10.00%的股权转让给陈林初；何坤成将其所持有的恒基有限1.98%的股权转让给陈林初。陈咏诗、李文不再为恒基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本次变更完成后，恒基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麦骚六	2,730,000.00	60.00%
2	何坤成	910,000.00	20.00%
3	陈林初	910,000.00	20.00%
合计		4,550,000.00	100.00%

注：麦骚六系孙志恒、孙志坚的母亲。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为：孙志坚因与孙志恒经营理念产生分歧退出恒基有限，将所持恒基有限股权转让给其他三名股东，剩余三名股东孙志恒、陈林初、何坤成持股比例变更为60%、20%、20%，其中，孙志恒的股权由麦骚六代持。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实际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志恒	2,730,000.00	2,730,000.00	60.00%
2	何坤成	910,000.00	910,000.00	20.00%
3	陈林初	910,000.00	910,000.00	20.00%
合计		4,550,000.00	4,550,000.00	100.00%

④2002年11月-2004年12月，陈丽荷代孙志恒持股

恒基有限工商资料显示，2002年11月，麦骚六将其所持有的恒基有限60%的股权转让给孙志恒的岳母陈丽荷。麦骚六不再为恒基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本次变更完成后，恒基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丽荷	2,730,000.00	60.00%
2	何坤成	910,000.00	20.00%
3	陈林初	910,000.00	20.00%
合计		4,55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因孙志恒母亲麦骚六年事已高、精力有限，转由孙志恒岳母陈丽荷代孙志恒持有恒基有限股权，各实际出资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孙志恒	2,730,000.00	2,730,000.00	60.00%
2	何坤成	910,000.00	910,000.00	20.00%
3	陈林初	910,000.00	910,000.00	20.00%
合计		4,550,000.00	4,550,000.00	100.00%

（2）股权代持的解除过程

2004 年 12 月，陈丽荷、何坤成、陈林初将其合计持有的恒基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骏辉国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基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骏辉国际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时，骏辉国际的股权架构为孙志恒、孙凌峰、萧卫苹（即孙志恒家庭）合计持股 60%、陈林初、何坤成分别持股 20%，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恒基有限原股东从直接持股方式变更为通过骏辉国际间接持股方式，陈丽荷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不再代孙志恒持有恒基有限股权，双方代持关系自此解除，孙志恒通过骏辉国际持有恒基有限股权。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潜在纠纷，公司目前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情况，由各股东真实、有效、完整享有。

2、公司历史沿革中的非货币出资瑕疵情况

恒基有限系由股东孙志恒、孙志坚、何坤成、陈林初以民政五金厂、顺纺海棉厂资产、负债出资设立的，但该等出资事项未按照当时有效的 1993 年《公司法》履行评估程序。

2023 年 6 月 15 日，亚超评估分别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 A165 号”“北京亚超评报字（2023）第 A167 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恒基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涉及的顺纺海棉厂相关资产、负债追溯评估价值为 112.49 万元、民政五金厂相关资产、负债追溯评估价值为 372.03 万元，追溯评估价值合计为 484.52 万元，高于恒基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455 万元。

2023 年 9 月 28 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专字（2023）0500334 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恒基有限成立时股东已实缴到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上述出资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出资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及遭

受的损失。

3、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外商投资程序不完备情况

2004 年，骏辉国际受让恒基有限 100%股权，恒基有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2004 年 12 月 9 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股权转让设立外资企业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顺外经贸外资[2004]320 号），同意陈丽荷、陈林初、何坤成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骏辉国际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恒基有限 100%股权。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骏辉国际受让恒基有限股权，应依法经省级对外贸易经济主管部门批准，因此，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并非批准上述股权转让的适格主体。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生效并实施之日起，商务部门不再受理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相关审批及备案申请，改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境内企业外资入股的登记、变更手续，公司已无需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根据《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并购当事人应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或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禁止以明显低于评估结果的价格转让股权或出售资产，变相向境外转移资本。而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双方未对恒基有限股权进行评估，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恒基有限注册资本确定。由于股权转让时，骏辉国际的股权架构为孙志恒、孙凌峰、萧卫苹（即孙志恒家庭）合计持股 60%、陈林初、何坤成分别持股 20%，公司的股权架构为孙志恒、陈林初、何坤成分别持股 60%、20%、20%，因此，2004 年股权转让实际为恒基有限原股东从直接持股方式变更为通过骏辉国际间接持股方式，并且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时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4 年 11 月 15 日，恒基有限的净资产为 1,071.30 万元，与本次股转转让价格 1,000 万元基本一致，不存在变相向境外转移资本。另外，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外资并购未履行评估程序不会导致并购行为无效，亦未规定罚则。

根据公司商务主管单位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广东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公司因上述事项遭受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外资入股及出资事项的效力，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性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公司吸收合并恒基泓富情况

为了简化持股层级、加强对下级子公司的管理，2018 年 11 月 18 日，恒基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作为吸收方与全资子公司恒基泓富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恒基有限为存续企业，恒基泓富作为被吸收方依法办理注销手续，恒基泓富的全部资产、负债、机构、人员及业务等并入存续企业。

同日，恒基有限与恒基泓富签署《吸收合并之协议书》，对吸收合并事项进行约定。

2018年11月20日，双方将吸收合并事项登报公告。

2019年2月12日，恒基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恒基泓富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21年11月26日	资产剥离	公司非主业参股、控股公司	广东希峰	9,514.48 万元	已经交易相关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详见下文；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详见下文
2	2021年11月26日	资产剥离	菲林视觉	恒骏金属	27.28 万元	已经交易相关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详见下文；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详见下文
3	2021年12月15日	资产剥离	利信小贷	恒骏金属	106.17 万元	已经交易相关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详见下文；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详见下文
4	2021年11月26日	资产剥离	德湖酒家	泓溢电子	299.12 万元	已经交易相关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完成相

						关工商登记手续，详见下文；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详见下文
5	2021年9月22日	资产剥离	卓越电器	刘华鸿、赵冰	0.01万元	已经交易相关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详见下文；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详见下文
6	2021年10月29日	业务收购	恒骏金属制冷配件生产经营相关资产、业务	恒骏金属	1,577.24万元	已经交易双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签署相关协议、完成相关资产、业务交割，详见下文；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均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详见下文

注：上表中的“交易时间”为协议签署时间。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聚焦主业、避免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独立性，公司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包括剥离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控股、参股公司股权，以及与恒骏金属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剥离非主业控股、参股公司股权

1、剥离公司基本情况

2021年底，为聚焦主业，公司将其控股或参股的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公司股权进行剥离，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转让时的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时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处理方式
国际旅行社	91440606MA5249EC1T	2018-08-09	1,000.00	100.00%	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住宿	剥离至广东希峰

					服务、食品经营	
马行田卫生用品	91440606MA54B8F74Q	2020-02-12	300.00	100.00%	制造和销售口罩、纸巾、无纺布制品、纸类制品、妇婴用品、消毒剂	剥离至广东希峰
泓溢电子	91440606797783101G	2007-01-26	1,000.00	100.00%	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制造机械、电子设备	剥离至广东希峰
盈富投资	914406065682382225	2011-01-18	100.00	100.00%	对金融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工业、商业、服务业进行投资、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剥离至广东希峰
精酿啤酒	91440606MA51PUN44U	2018-05-21	200.00	75.00%	制造和销售啤酒、食品、餐饮服务	剥离至广东希峰
移动家居	91440606MA4UH7F68G	2015-09-09	1,000.00	70.00%	研发、制造、销售移动家居用品、设计、建造、安装活动板房	剥离至广东希峰
德盈投资	914406065645570902	2010-11-18	100.00	50.00%	对房地产开发业、金融业等投资	剥离至广东希峰
久益康	91440606MA54TXDHX1	2020-06-12	500.00	40.00%	消毒剂销售	剥离至广东希峰
懿嘉食品	91440606MA54BXH599	2020-02-27	600.00	10.00%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剥离至广东希峰
车翼物联	91440606566626053P	2010-12-10	1,500.00	9.00%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服务、管理咨询、电子产品	剥离至广东希峰
多对多物联	91440606MA4X6XB828	2017-10-10	4,922.00	1.66%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	剥离至广东希峰
恒顺新材料	91440606MA4WPHK543	2017-06-19	30,000.00	6.67%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剥离至广东希峰
恒善养老	91440606MA53CDNY4H	2019-06-12	1,000.00	40.00% (注1)	养老医疗服务	剥离至广东希峰
德湖酒家	91440606MA	2019-05-06	3,300.00	10.00%	餐饮服务、食	剥离至泓

	537DL06N			(注 2)	品经营	溢电子
利信小贷	91440606686395691E	2009-04-02	20,000.00	6.00%	办理小额贷款业务	剥离至恒骏金属
菲林视觉	91440606MA54JF282J	2020-04-21	500.00	13.00% (注 3)	广告、影视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会展服务和展览展示服务	剥离至恒骏金属
卓越电器	91440606334892141B	2015-03-23	2,000.00	100.00%	研发、制造烤箱等家用电器及其配件	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注 1：恒善养老 40%股权原由何坤成代公司持有，后剥离至广东希峰。

注 2：德湖酒家 10%股权原由何坤成代公司持有，后剥离至泓溢电子。

注 3：菲林视觉 13%股权原由余海晴代公司持有，后剥离至恒骏金属。

2、剥离过程和审议程序

2021 年 9 月 20 日，恒基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卓越电器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华鸿 90%，转给赵冰 10%。

2021 年 9 月 22 日，恒基有限与刘华鸿、赵冰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卓越电器 100%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华鸿和赵冰。

2021 年 11 月 26 日，恒基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恒基有限将马行田卫生用品 100%股权、泓溢电子 100%股权、盈富投资 100%股权、国际旅行社 100%股权、精酿啤酒 75%股权、移动家居 70%股权、德盈投资 50%股权、久益康 40%股权、懿嘉食品 10%股权、车翼物联 9%股权、多对多物联 1.66%股权、恒顺新材料 6.67%财产份额、恒善养老 40%股权转让给广东希峰；将德湖酒家 10%股权转让给泓溢电子；将利信小贷 6%股权、菲林视觉 13%股权转让给恒骏金属。此外，上述拟剥离公司亦均已作出股东决定或股东决议同意上述转让，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 年 11 月 26 日，恒基有限与广东希峰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双方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对于上述恒基有限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对该等公司进行评估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对于上述恒基有限的参股公司，参考其账面净资产定价。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及定价，剥离至广东希峰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合计 9,514.48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6 日，转受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恒基有限将所持德湖酒家 10%股权，以德湖酒家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依据，作价 299.12 万元转让给泓溢电子。

2021 年 11 月 26 日，转受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恒基有限将所持菲林视觉 13%股权，以菲林视觉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依据，作价 27.28 万元转让给恒骏金属。

2021 年 12 月 15 日，转受让双方签署《佛山市顺德区利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恒基有限以 106.17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利信小贷 6%股权转让给恒骏金属。2022 年 4 月 2 日，佛山

市金融工作局作出“佛金贷[2022]6号”批复，同意恒基有限将利信小贷6%股权转让给恒骏金属。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剥离公司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剥离完成前一会计年度2020年，恒基有限与其控股剥离主体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恒基有限	剥离主体	剥离主体相关项目占恒基有限对应项目的比例
资产总额	96,759.45	36,261.85	37.48%
净资产	63,449.50	-2,657.73	-4.19%
营业收入	71,940.05	7,899.31	10.98%
利润总额	11,323.22	-1,392.28	-12.30%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中恒基有限财务数据为2020年合并报表数据，公司控股的各剥离主体相关财务数据直接加总得到。

资产重组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公司通过上述资产重组，有利于聚焦主业，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公司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管理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恒骏金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

1、恒骏金属基本情况

本次业务重组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孙凌峰、萧卫苹控制的恒骏金属主要从事阻尼、接头、螺母等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为恒基有限提供配件，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及增强公司业务独立性，2021年10月，公司子公司佛山恒基与恒骏金属实施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由佛山恒基受让恒骏金属制冷配件生产经营相关资产、业务。

本次业务重组前，恒骏金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恒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07870990N
成立时间	1998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	3,400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四基社区西滘路38A号（住所申报）
主营业务情况	阻尼、接头、螺母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关系	主要为公司提供配件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孙志恒持股30% 萧卫苹持股15% 孙凌峰持股15% 何坤成持股20% 陈林初持股20%

注：孙志恒、萧卫苹、孙凌峰所持恒骏金属股权由何坤成、陈林初代为持有。

2、收购过程和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29日，恒骏金属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恒骏金属将相关资产及业务转让给公司子公司佛山恒基。同日，佛山恒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佛山恒基收购恒骏金属的相关资产及业务。

2021年10月29日，佛山恒基与恒骏金属签署《资产及业务收购协议》，以202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恒骏金属将其截至基准日的与制冷配件生产经营相关资产按照经审定的账面值转让给佛山恒基。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资产业务收购价格为1,577.24万元。

2021年10月31日，佛山恒基与恒骏金属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相关资产已交付佛山恒基使用，恒骏金属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转入佛山恒基。

3、公司与恒骏金属的财务指标对比情况

本次业务重组前一会计年度2020年，恒基有限与恒骏金属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恒基有限	恒骏金属	恒骏金属相关项目占恒基有限对应项目的比例
资产总额	96,759.45	7,319.64	7.56%
营业收入	71,940.05	7,952.27	11.05%
利润总额	11,323.22	506.48	4.47%

注1：恒骏金属资产总额为与制冷配件业务相关资产的合计金额。

注2：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次业务重组前，恒骏金属的股东构成未发生变动，与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主营业务情况亦未发生变动，与公司均从事制冷配件相关业务。此外，恒骏金属上述相关财务指标占比均未超过恒基有限相应指标的20%。因此，本次业务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业务重组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均未发生变化。公司通过上述业务重组，实现了同一控制下相同或类似资产及业务的进一步整合，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公司业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管理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青岛恒基暖通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23日
住所	青岛即墨市通济街道办事处庞家沟岔村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铜管件、阻尼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承担公司管件、阻尼产品的生产、销售职能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恒基金属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619.29	11,708.76
净资产	4,087.67	7,609.43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7,765.40	14,415.02
净利润	475.66	365.0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审众环审计）	

2、佛山市恒基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8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华口社区华发路8号A座之一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阻尼、接头、螺母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承担公司阻尼、接头、螺母等配件的生产、销售职能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恒基金属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89.54	4,528.43
净资产	1,858.94	1,535.28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816.95	9,838.83
净利润	323.67	488.6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审众环审计）	

3、山东恒基嘉业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2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南村镇三城路189号63号楼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建设中，尚无实质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来将接替青岛恒基，承担公司管件、阻尼的生产、销售职能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恒基金属持股 100.00%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13.59	1,467.48
净资产	2,993.69	-0.02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29	-0.0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审众环审计）	

4、广东恒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	FLAT/RM 7-10, 11/F, WINNING COMMERCIAL BUILDING, 46-48 HILLWOOD ROAD, TSIMSHATSUI, HONG KONG, CHINA
注册资本	100.00 万港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港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管件、阀门及其他配件的境外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承担公司产品境外销售职能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恒基金属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147.42	16,452.53
净资产	14,421.89	-449.95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3,380.78	7,930.99
净利润	270.31	-520.7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审众环审计）	

5、香港恒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15 日
住所	FLAT/RM 7-10, 11/F, WINNING COMMERCIAL BUILDING, 46-48 HILLWOOD ROAD, TSIMSHATSUI, HONG KONG, CHINA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海外投资平台、无实际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海外投资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恒基贸易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注：恒顺投资系报告期后设立的孙公司，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

2021 年底，为聚焦主业，公司将其控股或参股的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包括 8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9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2021 年底，公司注销了 2 家与主业无关且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全资子公司，2 家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1）马行田新材料

公司名称	广东马行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9 日
注销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科苑三路 6 号 E 座西楼第七层之二（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恒基有限持股 100.00%

（2）恒基农业

公司名称	广东顺德恒基都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注销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居委会科苑三路 6 号 D 栋三层之一（仅作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恒基有限持股 100.00%
-----------	----------------

3、报告期内被吸收合并的子公司

恒基工贸原为公司香港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业务。恒基有限于 2001 年 1 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恒基工贸的控股股东，由于入股时间较早，对境外投资相关审批要求认识不足，恒基有限入股恒基工贸时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企业境外投资审批手续，为满足合规运作要求，恒基有限新设香港全资子公司恒基贸易，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完成了对恒基工贸的吸收合并，承接恒基工贸的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恒基工贸不再存续。根据香港梁陈彭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恒基贸易吸收合并恒基工贸事项符合中国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吸收合并完成前，恒基工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恒基工贸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RM 7-10, 11/F, WINNING COMMERCIAL BUILDING, 46-48 HILLWOOD ROAD, TSIMSHATSUI, HONG KONG, CHINA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元
主要业务	管件、阀门及其他配件的境外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恒基金属持股 100.00%

鉴于恒基工贸已被恒基贸易吸收合并、不再存续，其境外投资审批程序违规事项已不再持续，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该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因此，公司境外投资恒基工贸未履行审批手续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20%	1,209.60	2008 年 12 月 3 日	无	物业管理、物业租赁	无
2	广东顺德德润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	1.00	2018 年 5 月 8 日	唐小辉	金属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向公司供应铝 U 管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	姓名	职务	任期开	任期结	国家或	境外居	性别	出生	学历	职称
---	----	----	-----	-----	-----	-----	----	----	----	----

号			始时间	束时间	地区	留权		年月		
1	孙凌峰	董事长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5 年 7 月 27 日	中国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男	1984 年 4 月	硕士研究生	无
2	何坤成	董事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5 年 7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56 年 12 月	初中	无
3	陈林初	董事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5 年 7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52 年 11 月	初中	无
4	喻继江	董事、 总经理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5 年 7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64 年 9 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5	萧志海	董事、 财务总监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5 年 7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61 年 4 月	大专	会计师
6	萧卫苹	董事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5 年 7 月 27 日	中国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女	1957 年 8 月	高中	无
7	刘春光	独立董事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5 年 7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65 年 12 月	本科	会计师
8	刘贵庆	独立董事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5 年 7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67 年 8 月	本科	四级律师
9	朱冬生	独立董事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5 年 7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64 年 2 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博士生导师
10	谭颖莹	监事会 主席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5 年 7 月 27 日	中国	无	女	1990 年 3 月	本科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
11	王道升	监事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5 年 7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10 月	大专	无
12	胡美兰	职工代表 监事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5 年 7 月 27 日	中国	无	女	1990 年 10 月	大专	无
13	赖学玲	董事会 秘书	2023 年 4 月 6 日	2025 年 7 月 27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1 月	硕士研究生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孙凌峰	2004年4月至今，任骏辉国际董事；2011年3月至2021年6月，任恒基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任恒基有限董事长；2022年7月至今，任恒基金属董事长。
2	何坤成	1971年9月至1984年6月，顺德锁厂工人；1984年7月至1991年5月，任职于桂洲禄安五金厂；1991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民政五金厂副厂长；1997年1月至2013年8月，任恒基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22年7月，任恒基有限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恒基金属董事；2002年4月至今，任骏辉国际董事。
3	陈林初	1969年6月至1973年3月，顺德电珠厂工人；1973年4月至1975年6月，顺德锁厂工人；1976年1月至1990年12月，任桂洲金利灯饰厂生产部经理；1991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顺纺海棉厂副厂长；1997年1月至2009年3月，任恒基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22年7月，任恒基有限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恒基金属董事；2002年4月至今，任骏辉国际董事。
4	喻继江	1988年7月至2000年7月，任广东东芝万家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部科长；2000年7月至2007年9月，任美的集团部品事业部经营管理部总监；2007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2年7月，任美的集团压缩机事业部制造部总监；2012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美的集团压缩机事业部研发部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22年7月，任恒基有限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恒基金属董事、总经理。
5	萧志海	1983年4月至1989年3月，任顺德县二轻造船厂财务部主管；1989年4月至1993年7月，任广东万家乐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1993年8月至1994年9月，任职于广东万家乐集团公司融资部；1994年10月至1995年5月，任职于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财务部；1995年6月至2004年4月，任广东东芝万家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4年5月至2007年7月，任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7年8月至2009年9月，任美的集团压缩机事业部财务管理部总监；2009年10月至2010年2月，任美的制冷家电集团财务管理部高级经理；2010年3月至2022年7月，任恒基有限财务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恒基金属董事、财务总监。
6	萧卫苹	2004年4月至今，任骏辉国际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恒基金属董事。
7	刘春光	1987年7月至1995年10月，就职于湖南磷化工总厂；1995年11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4月至2015年6月，任中山市阜沙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任佛山市顺德区乐普达电机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23年3月至今，任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4月至今，任恒基金属独立董事。
8	刘贵庆	1990年7月至1999年5月，先后任广东曲江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律师；1999年6月至2000年6月，任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0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广东容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6年10月至今，任广东旭升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年4月至今，任恒基金属独立董事。
9	朱冬生	1991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原化工与能源学院）传热强化与过程节能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11月至2008年1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化工与能源学院副院长；2007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华东理工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特聘教授；2010年6月至2013年3月，任华东理工大学承压系统与安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2013年4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城乡矿山集成技术研究室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年4月至今，任恒基金属独立董事。
10	谭颖莹	2014年7月至2016年9月，任广州市顺海造船有限公司人事部人事专员；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职于广东稳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7年6月至2020

		年6月，任恒基有限招聘专员；2020年7月至2022年7月，任恒基有限培训与文化专员；2022年7月至今，任恒基金属监事会主席、培训与文化专员。
11	王道升	2003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诚智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综合部会计；2008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佛山市顺德区金盾企业策划有限公司综合部会计主管；2011年10月至2012年1月，任恒基有限财务部会计；2012年2月至2021年10月，任恒骏金属综合部经营主管；2021年11月至今，任佛山恒基综合部经营主管；2022年7月至今，任恒基金属监事。
12	胡美兰	2012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恒基有限质检员；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恒基有限总装车间线长；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恒基有限总装车间物料计划员；2014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恒基有限企业文化专员；2017年5月至2022年7月，任恒基有限核价员；2022年7月至今，任恒基金属职工代表监事、核价员。
13	赖学玲	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任香港德信行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7月，任广东省中医院会计职务；2011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会计职务；2012年10月至2020年2月，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2020年2月至2021年4月，任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5月至2023年3月，任广西利升石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4月至今，任恒基金属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7,843.90	80,336.18	104,290.8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202.53	47,735.65	34,767.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4,202.53	47,735.65	34,767.48
每股净资产（元）	9.27	8.16	8.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27	8.16	8.05
资产负债率	30.37%	40.58%	66.66%
流动比率（倍）	2.94	2.18	1.38
速动比率（倍）	2.26	1.63	1.09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130.99	94,976.63	96,651.01
净利润（万元）	5,796.17	11,350.22	14,400.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96.17	11,350.17	14,26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30.79	11,305.26	7,341.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530.79	11,305.22	7,214.97
毛利率	24.23%	23.62%	23.0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1.45%	28.08%	2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92%	27.95%	1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1.94	2.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1.94	2.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6	4.08	5.22

存货周转率（次）	4.10	3.76	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63.32	-361.61	-89.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2	-0.06	-0.0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530.46	2,918.02	2,633.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39%	3.07%	2.72%

注：计算公式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 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 - 存货）/ 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
-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账面余额 + 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2）；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
-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0）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1）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注 2：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分别以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已年化计算，下同。

注 3：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
法定代表人	王洪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	0531-68889195
传真	0531-68889222
项目负责人	刘霆
项目组成员	曾丽萍、宁文昕、肖金伟、曹忠营、迟元行、赵月、董娜、高艾、刘家斌、范文磊、李梦瑶、詹锐超、王哲、朱隆民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克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85407666
传真	010-85407608
经办律师	王晓芳、陶秀芳、郑芳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石文先、管云鸿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电话	020-38783489
传真	020-3878385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梓豪、赵亮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应峰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2
联系电话	010-51716863
传真	010-51716863
经办注册评估师	苏立人（已离职）、章炜（已离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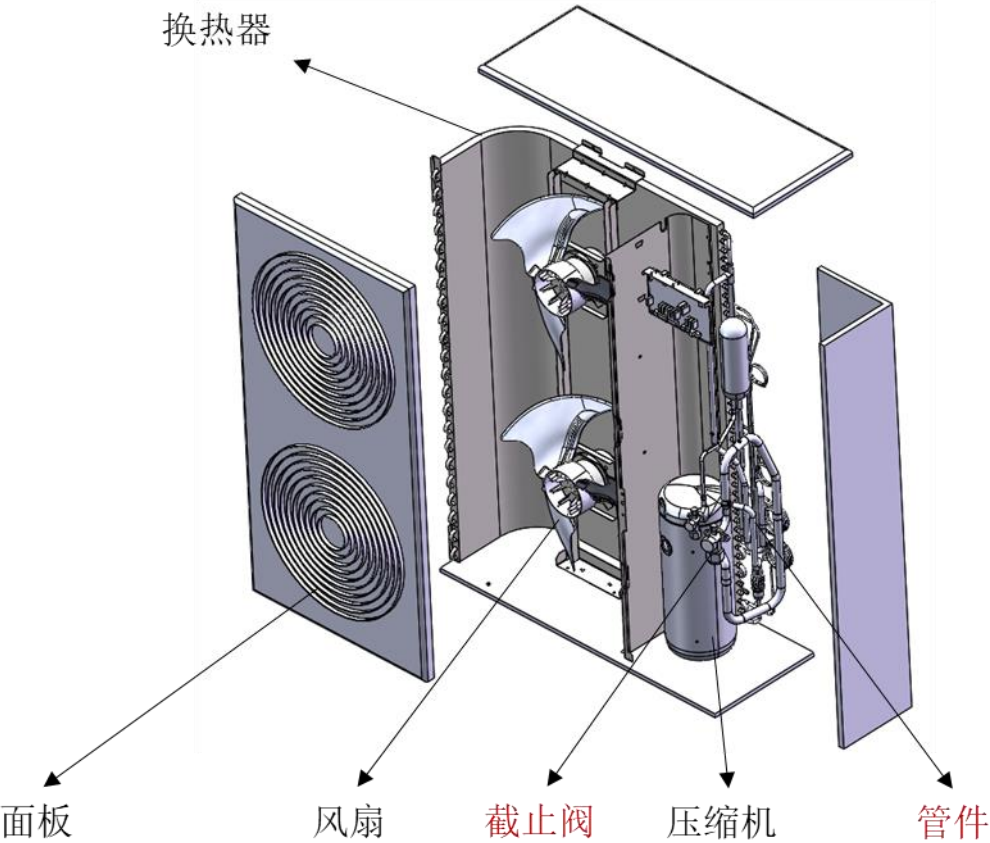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制冷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于空调、冷链物流等领域的制冷系统定制化管件、阀门及其他配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包括铜管件、铝管件及截止阀等。公司基于客户对产品尺寸、结构、性能及应用场景等不同需求，通过材质选择、结构设计、工艺研发、质量管控等多种措施为客户提供耐腐蚀、防爆裂、防泄漏的高性能制冷配件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具备了小批量、多批次、定制化的快速生产和交付能力，产品质量和市场影响力逐渐提高，目前已成为国内外知名的制冷配件产品供应商。

以空调室外机为例，公司产品的应用情况如下：



注：红色字体产品为公司生产产品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设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参与制定了 7 项行业标准、1 项团体标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授权专利 108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 97 项，外观设计 4 项。曾获得广东省轻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公司建立了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ECQ QC 080000:2017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的认证，并通过了欧盟 RoHS 及 REACH、美国 UL 等知名检测及认证。公司管件和阀门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与海信、海尔、美的、大金、特灵、江森自控日立、开利、松下、摩丁、三菱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且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先后获得大金“优秀业务合作伙伴”、开利“优秀供应商”、美的“优秀供应商”、海尔“特别贡献奖”、松下“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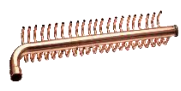
空调及冷链物流行业综合性较强，技术要求高，对国民经济发展有重要作用。国务院《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指出鼓励使用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用能控制等技术。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7 部委联合发布的《绿色高效制冷行动方案》引导企业生产更加高效的制冷产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委发布的《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对购买节能、智能型家电产品给予适当补贴，鼓励消费者更新淘汰能耗高、安全性差的电冰箱、空调等家电。公司作为高质量、高性能制冷配件生产商，通过优化产品内部结构、改进焊接结构、优化焊料配方、改进加工设备及工艺控制参数等方式，不断提高管件和阀门产品的流通能力、密封性和耐腐蚀性，助力下游客户进一步提高制冷设备整机的能效水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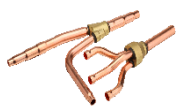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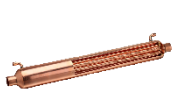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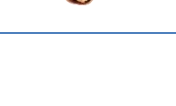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制冷系统，根据承担的作用不同，分为管件、阀门和其他配件。管件在制冷系统中起连接、分流、集气等作用，实现制冷剂在系统中的传递。根据材质不同，管件可分为铜管件、铝管件和不锈钢等管件，根据是否需要焊接，可分为管组件和管单件。阀门在制冷系统中起开启或关闭制冷剂回路以及充注制冷剂的作用。根据形状不同，可分为截止阀和异形阀。其他配件在制冷系统起辅助的减震、降噪、连接、紧固作用。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以空调和冷链物流为主，并延伸到空气净化器、冰箱、冰淇淋机、热泵、汽车等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示意图及应用如下：

1、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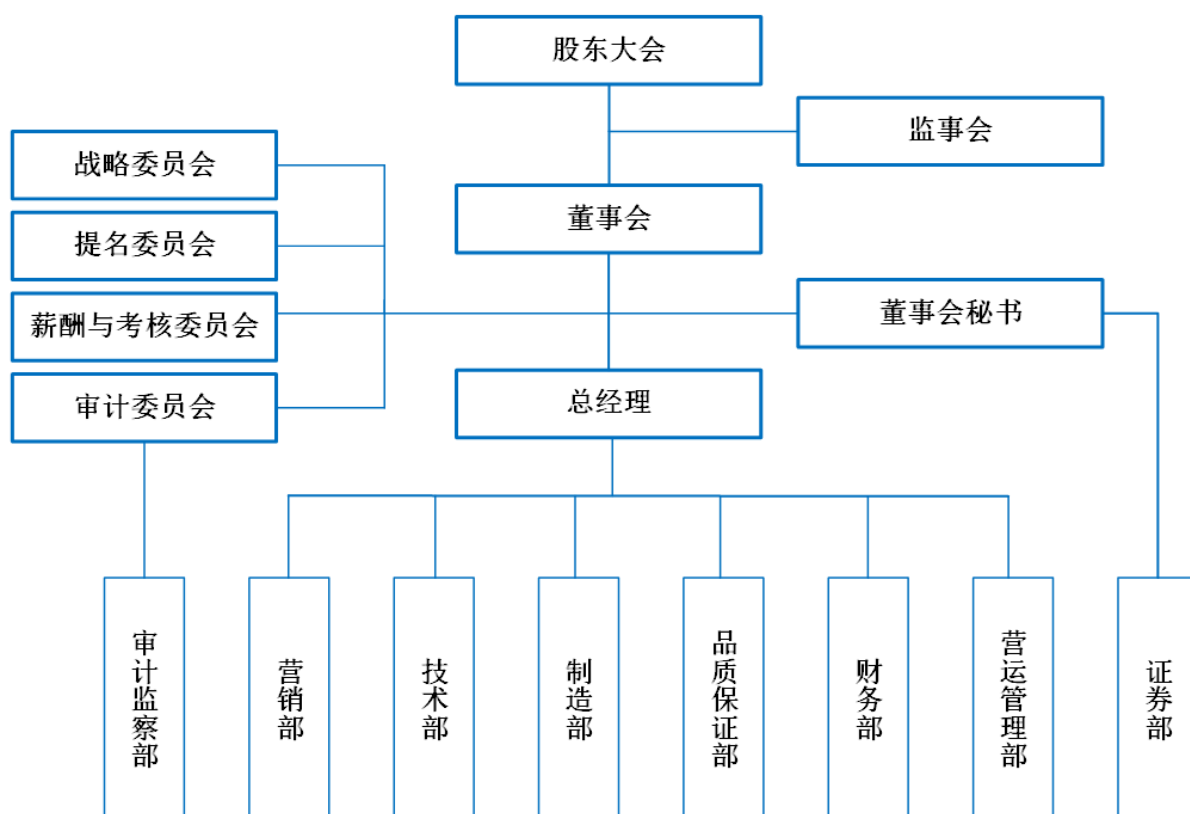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示意图	产品作用简介	主要应用领域
铜管件	分流头组件		通常安装于换热器入口处，用于将制冷剂均匀分流并分送至换热器的各个独立管路，提高热交换效率	空调、冷链物流
	分路管组件		通常安装于换热器出口用于收集经换热器各个独立管路后气态化的制冷剂，将气态制冷剂收集运输至压缩机进行循环	空调、冷链物流

		延长配管组件		含有一个分流头组件和分路管组件，通常安装于家用分体式空调室内机换热器入口和出口处	空调	
		分歧管组件		通常安装于多联机空调系统节流元件之后、分流头组件之前，使制冷剂经过分歧管分流至多个换热器进行换热	空调	
		毛细管组件		用于制冷系统中的节流元件，对制冷剂节流降压	空调	
		壳管式热交换器		用于制冷系统中的换热器，制冷剂经过后与水进行热交换，从而实现制冷剂的汽化或液化，达到制冷或制热目的	冷链物流	
		其他管组件		该类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主要用于连接管路，实现制冷剂在系统中的传递	空调、冷链物流、空气净化器、冰淇淋机、热泵等	
	单件	三器		三器包括消音器、过滤器及贮液器。消音器主要安装于压缩机出气口，主要用于降低管路中制冷剂流动产生的噪音；过滤器安装于节流元件之前，用于过滤管路中的颗粒状杂质，避免造成节流元件堵塞；贮液器安装于换热器出口和压缩机吸气口前，用于调节制冷系统中制冷剂的量，保障制冷系统运行	空调、空气净化器等	
		压缩机配管		安装于压缩机吸气口、排气口，用于压缩机与制冷系统管路连接	空调	
		其他管单件		该类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主要用于连接管路，实现制冷剂在制冷系统中的传递	空调、冷链物流、冰箱等	
	铝管件	组件	分流头组件		铝分流头组件功能与铜分流头组件功能相同，主要将制冷剂分送至换热器的各个独立管路	空调
			分路管组件		铝分路管组件功能与铜分路管组件功能相同，连接于换热器出口用于收集经换热器各个独立管路后气态化的制冷剂	空调、冷链物流
		单件	铝管		主要起结构性连接的作用，用于运输制冷剂	空调、汽车等

不锈钢管件	组件		不锈钢管件种类、功能与铜管件类似，在制冷管路中用于连接、分流、集气，实现制冷剂在系统中的传递	空调
2、阀门				
产品名称	示意图	产品作用简介		应用
截止阀		安装在连接室内机与室外机的管路上，用于开启或关闭制冷剂回路，以充注制冷剂、检验维修设备等		空调
异形阀		主要包括检验阀、角阀、Y型阀、球阀等。异形阀与截止阀功能类似，由于安装位置或环境不同其形状与截止阀存在差异		空调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主要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制造部	1、负责组织车间生产计划的达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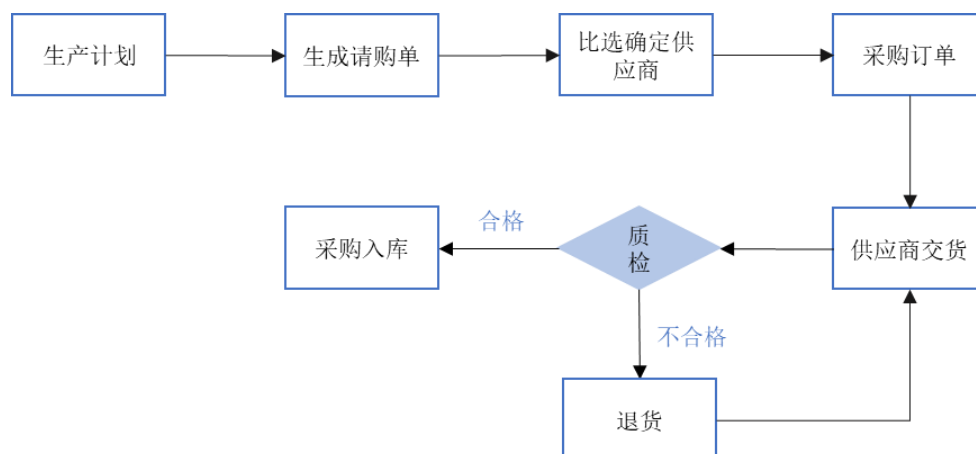
	2、负责监控车间各项 KPI 指标的管理，规范物料、物流的组织； 3、负责车间生产过程及成品的质量控制； 4、负责车间内现场管理、安全管理；负责辅材管理； 5、负责公司有害物质管理、检测与对应。
营销部	1、负责公司营销目标策划，监督实施全过程； 2、负责市场研究与营销策划、市场建设和品牌推广的策划与实施、产品拓展、销售规划、销售订单的内外部协调和履行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3、负责公司营销政策与策略在目标客户中的有效实施； 4、组织制订和实施目标市场营销策略，确保达成各阶段市场建设目标与产品销售目标。
证券部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筹备组织、文件起草、会议记录、资料管理； 2、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证券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协调； 3、组织实施公司资本运作事宜。
审计监察部	1、制定和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2、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所需资料、协助进行检查和审计； 3、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和专项审计。
技术部	1、组织公司技术发展规划，产品规划，新产品企划； 2、按时按质完成产品开发任务，并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需要； 3、协助公司降成本目标达成； 4、负责专利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政府扶持项目的申报管理； 5、样品制作管理； 6、协助销售、制造、品质等相关部门解决相关的技术问题，协助进行质量、制造问题的整改工作，以及市场问题的对应。
品质保证部	1、公司各类管理体系的维护与完善； 2、负责公司品质管理方法策划、应用与培训； 3、负责公司质量绩效管理（质量考核、质量成本、质量事故处罚等）；市场返回品、客户投诉的调查及处置； 4、负责公司过程的质量控制；成品的质量控制；外协材料受入质量管理、供方品质管理与改进； 5、负责公司计量器具的管理、维护。
财务部	1、负责根据国家的相关制度，建立和健全公司会计、税务、资金、预算等管理制度；规范日常核算、税务等基础业务管理工作，合理税务筹划，降低营运成本； 2、负责搭建公司风险管控平台，产能风险、产品核价管理，及时有效的风险提示，合理防范日常经营风险； 3、负责公司资金统筹管理，加大客户回款分析，细化付款计划，拓宽融资渠道，实现财务创造价值； 4、配合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制订与实施，编制财务预算，实施过程监控。
营运管理部	1、根据公司战略，负责人力资源统筹规划，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开发和激励政策，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提供支持； 2、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招聘、开发培训、绩效考评、薪酬福利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的构建并推动实施； 3、负责公司员工关系管理以及有关人力资源信息收集等工作； 4、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的系统规划、实施； 5、负责公司行政后勤服务系统的规划、建立，并做好服务支持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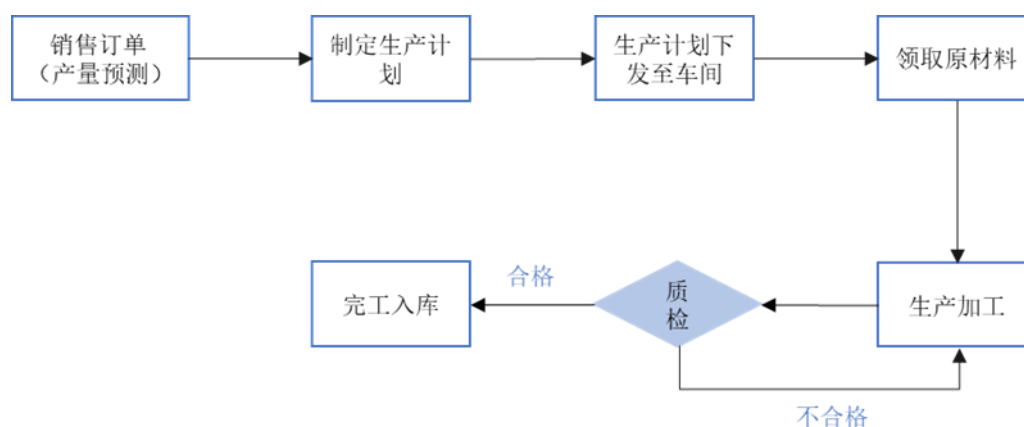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原材料采购由制造部生产计划组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提出采购需求生成请购单。制造部采购管理组根据采购需求、供应商报价和交期，经比选后确定供应商向其下采购订单。在供应商货物送达之后，品质保证部对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若检验不合格，则对该部分原材料进行退货处理，由供应商重新交货，并将该情况纳入供应商考核。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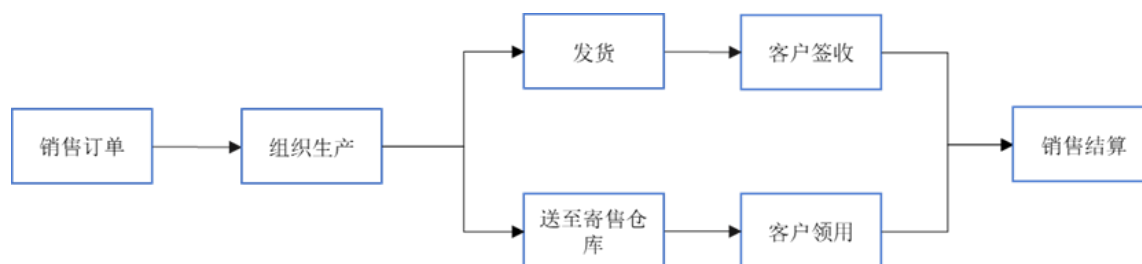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公司制造部根据销售订单、客户产量预测及库存情况，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在形成生产计划之后，制造部将生产任务分发至各车间，由各车间进行领料、加工等工序，在生产过程中及完工后由品质保证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生产步骤或入库。公司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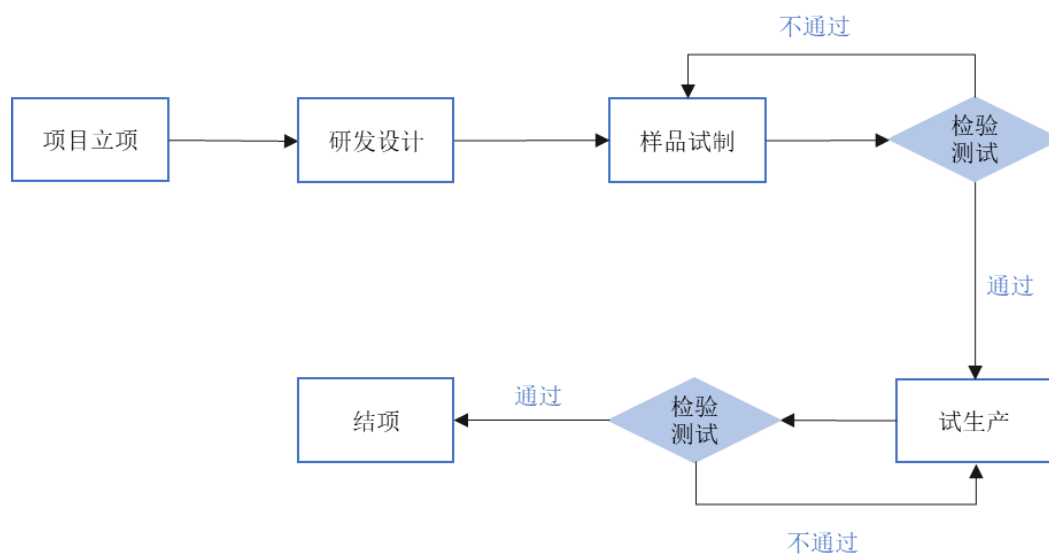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

公司与客户通常签署销售框架合同，约定质量管理、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框架性条款，具体产品规格和交期等要求以订单形式下达。对于采用寄售模式的客户，公司将产品发送至寄售仓库，客户领用后进行销售结算。对于其他客户，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发货，客户签收，公司取得对账单后进行销售结算。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4) 研发流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研发流程，对研发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研发设计、样品试制、试生产等环节。流程图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江苏美霖铜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废铜加工	173.23	26.98%	368.39	33.36%	335.45	29.30%	否	否
2	中山市艾普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阀杆加工	127.76	19.89%	287.05	26.00%	271.13	23.68%	否	否
3	中山市黄圃镇五新金属加工厂（普通合伙）	无关联关系	废铜加工	95.16	14.82%	229.57	20.79%	268.67	23.46%	否	否
4	佛山市兆鸿铜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废铜加工	15.90	2.48%	111.74	10.12%	119.73	10.46%	否	否
5	江门市鸿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倒角、去毛刺、包装等工序劳务外包	128.55	20.02%	-	-	-	-	否	否
合计	-	-	-	540.59	84.18%	996.75	90.27%	994.98	86.89%	-	-

注：本表统计标准为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100 万元（半年超过 50 万元）。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外协采购主要为废铜加工和截止阀阀杆加工。为加强废料的循环利用公司将黄铜废料委托铜加工企业重新熔炼加工成黄铜棒。公司生产各类阀门的阀杆规格型号众多、单价低，公司自行加工生产不具有规模效益，利用适当的产业链分工可通过外协厂商的专业化、规模化生产提高效率并降低成本。上述外协厂商不需要特殊业务资质，均可正常从事上述业务。公司外包主要为倒角、去毛刺、包装等简单重复性生产工序。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15 家外协和外包公司。外协和外包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主要根据加工成本、工艺难度、工期要求、市场供求等因素，由双方通过市场化谈判和友好协商确定。对于外协产品，公司与供应商签署质量保证协议，明确约定质量要求。产品生产完成后，经公司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对于外包工序，公司严格按着自产产品质量控制要求，按工序要求进行检验，各工序产品经检测合格后才可以进行下一生产工序。公司外协和外包金额较小，不涉及公司核心生产工序，市场上存在众多具备良好加工能力的外协厂商和专业的劳务外包公司，公司对外协或外包厂商不存在依赖。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管路自动校圆技术	通过设计新型校圆设备,可以一次性实现管件内外圆校正。该技术克服了传统校圆工艺需多次夹持且无法校正内圆导致管件易变形、管端壁厚、真圆度不合格等弊端,提高生产效率和加工精度	自主研发	管单件	是
2	旋压封口技术	通过设计新型旋压封口机,采用管件固定、刀具旋转的方式,使该技术可以一次性完成各种管件的端部封口,在提高效率的同时克服了传统工艺存在管件易摆动和变形导致封口壁厚不稳定的弊端,提高加工精度	自主研发	管单件	是
3	先进打点技术	通过采用机械联动结构的打凸点装置,可以一次打对称凸点,该技术克服传统打点工艺只能打单点且凸模芯杆容易折断导致无法生产的弊端,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管单件	是
4	大口径管件精密加工技术	通过自主设计万向球头芯杆、弯管辅助芯棒、专用防滑弯模、防滑夹模、专用防皱模等设备及器具,防止管件在弯折时出现褶皱、变形,提高管件弯管精度	自主研发	管单件	是
5	高性能分流头组件设计与制造技术	对分流头的内部结构进行了改造,采用新型流道结构并在分流头内嵌设具有自定位功能的喷嘴提高分流头组件的均匀分流能力;优化焊接间隙结构,提高焊接渗透率,提高产品密封性能	自主研发	管组件	是
6	无氧自动焊接技术	优化焊接炉内部结构并增强焊接温度控制精度,设计新型同轴均分间隙的焊接结构、多边型预紧式焊接结构,实现多个管件一次性批量自动焊接且克服了管材之间同轴性差、焊料填充不均匀等缺陷,提高了焊接效率和质量	自主研发	管组件	是
7	异种有色金属铜和铝自动化焊接技术	设计同轴位移焊接设备,提高铜铝管组件焊接定位精度,防止发生偏移从而出现质量问题;改进工作台、增加数字控制功能等,	自主研发	管组件	是

		提高了自动化水平,显著提高了焊接效率和质量			
8	异种有色金属铜和不锈钢焊接技术	改进焊接结构,降低焊接难度,实现产品批量自动焊接,提高焊接效率;优化焊料配方,提高焊接质量	自主研发	管组件	是
9	高性能截止阀结构设计制造技术	通过在阀体主腔外部设置加强筋、将阀杆设计为端面小凸台和凹圆弧的结构等方式,在提高截止阀的刚性同时可以提高产品密封性以及流通能力;通过工艺优化和设备改进,将阀体由分步加工改为一体化加工,减少夹持次数,提高加工效率和加工精度	自主研发	阀门	是
10	制冷系统防拆结构设计制造技术	通过在截止阀内装备可动螺母、固定螺母、可变挡块、将截止阀螺母设置成六方体的中空结构、配置弹性件等多种方式,实现截止阀的防拆功能	自主研发	阀门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angji.com	http://www.hangji.com/	粤 ICP 备 05023843 号-1	2022 年 8 月 29 日	无
2	hjjc.net	http://www.hjjc.net/	粤 ICP 备 05023843 号-2	2022 年 8 月 29 日	无
3	广东恒基.com	http://广东恒基.com/	粤 ICP 备 05023843 号-2	2022 年 8 月 29 日	无
4	hjjc.cn	http://www.hjjc.cn/	粤 ICP 备 05023843 号-2	2022 年 8 月 29 日	无
5	广东恒基.net	http://广东恒基.net/	粤 ICP 备 05023843 号-2	2022 年 8 月 29 日	无

注:本部分无形资产情况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下同。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设用地	恒基金属	33,000.69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	2004.11.30-2054.11.29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 间-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0185704 号	使用 权			圃社区居民 委员会顺德 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科技 产业园科苑 三路 16 号					
2	粤（2022） 佛顺不动 产权第 0185705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恒基 金属	2,830.90	佛山市顺德 区容桂街道 办事处四基 社区居民委 员会长业路 37 号	2006.10- 长期	划拨	是	工业 用地	无
3	鲁（2023） 平度市不 动产权第 0006180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恒基 嘉业	35,333.00	平度市南村 镇平安路 10 号	2023.05. 12-2073. 05.11	出让	否	工业 用地	无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8,326,060.52	25,589,348.64	正常	出让
2	软件	1,746,095.53	1,205,101.71	正常	购置
合计		30,072,156.05	26,794,450.35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 0185705 号”不动产权证书上所载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系公司通过购买方式取得，购买时即为划拨土地。该等土地及房产已出租给恒善养老用于养老院经营，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根据《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相关法规，公司在未履行土地出让手续并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的情况下，将划拨性质的工业土地及地上房产出租并且用于养老院用途不符合土地管理相关规定。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划拨土地及地上房产系公司依法取得。针对上述土地及房产，主管部门从未对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公司可暂继续使用上述土地及房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因上述事项承担任何费用或遭受任何损失，将足额予以补偿，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001294	恒基金属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1日	三年
2	排污许可证	91440606617654880Y001Q	恒基金属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4日	五年
3	排污许可证	91440606617654880Y002Q	恒基金属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8日	五年
4	排污登记	91370282579779438J001X	青岛恒基	-	2020年6月3日	五年
5	排污登记	91440606MA57C7CE8K001W	佛山恒基	-	2023年8月1日	五年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鲁AQB3702JXIII202100022	青岛恒基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5月18日	三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4,465,265.36	30,024,853.07	14,440,412.29	32.48%
机器设备	94,709,080.70	53,633,159.83	41,075,920.87	43.37%
运输工具	7,000,321.69	5,911,903.29	1,088,418.40	15.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090,033.34	13,679,757.54	8,410,275.80	38.07%
合计	168,264,701.09	103,249,673.73	65,015,027.36	38.64%

注：本部分固定资产情况系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情况，下同。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数控车床	189	15,589,269.87	8,949,597.80	6,639,672.07	42.59%	否
数控弯管机	115	9,689,342.50	5,238,380.14	4,450,962.36	45.94%	否
组合机床	36	8,980,283.11	7,785,187.57	1,195,095.54	13.31%	否
管端机	77	5,573,061.91	2,195,695.38	3,377,366.53	60.60%	否
数控旋压机	57	4,134,547.38	2,906,845.26	1,227,702.12	29.69%	否
钎焊炉	3	3,499,539.59	1,139,439.60	2,360,099.99	67.44%	否
激光打孔机	5	2,567,699.19	502,957.09	2,064,742.10	80.41%	否
压力机	66	2,444,962.15	1,688,607.90	756,354.25	30.94%	否
开料机	41	2,300,634.77	1,395,916.07	904,718.70	39.32%	否
开料管端弯管一体机	13	2,291,203.41	370,554.73	1,920,648.68	83.83%	否
氦检测仪	20	2,259,580.17	1,292,085.06	967,495.11	42.82%	否
空压机	18	1,734,006.20	1,053,878.78	680,127.42	39.22%	否
小型加工中心	3	1,600,064.34	1,078,259.86	521,804.48	32.61%	否
自动上下料机 械手	14	1,577,971.42	450,462.99	1,127,508.43	71.45%	否
截止阀装配机	7	1,548,595.67	514,980.89	1,033,614.78	66.75%	否
配电设施	1	1,457,300.00	1,384,435.00	72,865.00	5.00%	否
合计	-	67,248,061.68	37,947,284.12	29,300,777.56	43.57%	-

注 1：本表统计单独或合计资产原值超过 100 万元的设备。

注 2：设备数量单位为“台”。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 0185704 号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产业园科苑三路 16 号	41,878.19	2022 年 10 月 2 日	生产、经营
2	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 0185705 号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四基社区居民委员会长业路 37 号	4,295.32	2022 年 10 月 2 日	对外出租

注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序号 1 及序号 2 的房产及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给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为恒基金属的贷款提供担保，其中，序号 2 的房产及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解除抵押。

注 2：恒善养老租赁序号 2 房产用于养老院经营，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5 月 31 日止。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	-----	------	-----------	------	------

恒基金属	泓溢电子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科苑三路6号E座西楼第三层	1,306.00	2022.08.01-2023.07.31 (注)	厂房用于生产、经营
恒基金属	德和恒信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高新工业园科苑一路1号	4,743.36	2023.01.01-2023.12.31	员工宿舍
青岛恒基	仇兆欢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通济街道办事处庞家沟岔村工业园	3,357.00	2020.08.05-2025.08.04	厂房用于生产、经营
青岛恒基	范修燕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通济街道办事处庞家沟岔村工业园	2,658.00	2022.02.15-2025.02.13	厂房、办公楼用于生产、经营
佛山恒基	梁海杰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华口社区居民委员会华发路8号智造汇厂房A座1区(1-3层)+A座2区的1/2的1-3层	8,166.15	2023.04.01-2028.03.31	厂房、场地用于生产、经营
恒基贸易	恒劲发展	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咀山林道4648号运通商业大厦写字楼7-10室	95.78	2023.04.01-2024.03.31	办公室用于经营

注：恒基金属已与泓溢电子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上述1-5项境内租赁房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依照《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处以罚款、责令改正等行政处罚，或无法继续使用、承租相关房产而遭受任何损失的，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或损失。因此，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产业园科苑三路16号的厂区内存在部分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未办理建设手续，主要为产成品仓库、员工食堂等辅助性用房，建筑面积合计12,516.89平方米，占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在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15.84%，均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的确认文件、信用广东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房产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形。针对上述未办理建设手续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从未针对上述事项对

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公司在完善相关手续前可暂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

对于该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未办理建设手续可能导致的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公司存在部分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未办理建设手续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青岛恒基租赁集体土地上建设房产情况

青岛恒基目前租赁的房产所占土地系出租方租赁的村集体土地，相关房产系出租方建设，但未办理房屋建设相关手续，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青岛恒基仅为相关房产的承租方，并非上述建设行为的实施主体。

鉴于（1）青岛恒基租赁房产的房屋出租方已与村委会签署了长期的土地使用合同，双方已确认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土地使用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村委会已确认房屋出租方享有对出租房产的权属，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权属争议或纠纷，青岛恒基租赁该等房产具备稳定性，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况；（2）青岛市即墨区通济新区管理服务中心已出具确认函，确认青岛恒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青岛恒基目前的厂区内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该土地上的房产基于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青岛恒基不会因租赁该等厂房受到处罚，对上述土地及房产暂不存在拆迁、搬迁计划；（3）为彻底解决租赁瑕疵房产问题，公司子公司恒基嘉业已在青岛平度市新取得土地，并在建设新厂区，厂区建设完成后，青岛恒基现有生产经营场所将搬迁至新厂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88	13.53%
41-50 岁	500	35.97%
31-40 岁	377	27.12%
21-30 岁	276	19.86%
21 岁以下	49	3.53%
合计	1,390	100.00%

注：本部分员工情况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下同。

（2）按照学历划分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比
----	----	----

博士	-	-
硕士	5	0.36%
本科	71	5.11%
专科及以下	1,314	94.53%
合计	1,390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单位：人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153	11.01%
财务人员	22	1.58%
生产人员	1,057	76.04%
销售人员	60	4.32%
研发人员	98	7.05%
合计	1,390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①员工人数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人数	1,390	1,377	1,297

②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种类	员工人数 ①	超龄/退休 返聘员工 人数②	中国香港籍/中国台湾籍/外籍 员工③	应缴人数④= ①-②-③	实缴人数⑤	应缴未缴人数 ⑥=④-⑤	实缴比例⑦=⑤/ ④
2021.12.31	社会保险	1,297	30	6	1,261	1,250	11	99.13%
	住房公积金		30	6	1,261	10	1,251	0.79%
2022.12.31	社会保险	1,377	44	4	1,329	1,321	8	99.40%
	住房公积金		47	4	1,326	1,151	175	86.80%
2023.06.30	社会保险	1,390	57	4	1,329	1,322	7	99.47%
	住房公积金		58	4	1,328	1,244	84	93.67%

其中，应缴未缴人员的未缴纳原因汇总如下：

单位：人

时间	种类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	其他单位缴纳	自愿放弃	其他（注）
2021.12.31	社会保险	4	4	1	2
2022.12.31	社会保险	4	4	-	-
	住房公积金	7	-	92	76
2023.06.30	社会保险	5	2	-	-
	住房公积金	14	-	48	22

注：其他原因主要包括公司未及时为部分员工办理增员，后续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因个别员工长期请假暂停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个别员工因（1）新入职无法当月办理增员，（2）在其他单位缴纳无法重复缴纳等特殊原因外，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已达到 99%以上。

2021 年，公司存在未统一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2022 年 3 月起，公司开始对该等情况进行整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个别员工因（1）新入职无法当月办理增员，（2）因临近退休年龄、不愿降低实发工资等原因自愿放弃缴纳，（3）未及时增员，后续已缴纳或因长期请假暂停缴纳等特殊原因外，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已达到 90%以上。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广东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被要求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金，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将无条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统一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公司已对该等情形进行了整改和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喻继江	59	董事、总经理；任期至 2025 年 7 月 27	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日				
2	罗祥文	55	技术总监；任期为长期	1991年7月至1994年7月，任简阳华西特种压缩机有限公司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4年8月至1999年7月，任东莞黄江裕元制鞋厂技术部鞋模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2年3月，任顺德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5年5月，任中山市冈山铜业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部长；2005年5月至2008年8月，任诸暨市恒森冷热器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恒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4月，任浙江永和洁具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经理；2011年5月至2016年2月，任浙江鸿森机械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经理；2016年3月至2022年7月，任恒基有限技术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恒基金属技术总监。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3	虞阳波	53	总经理助理；任期为2025年6月30日	2006年8月至2017年8月，任职于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2017年8月至2020年1月，任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新产业负责人；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任恒基有限总经理助理；2022年7月至今，任恒基金属总经理助理。	中国	大专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研究成果如下：

序号	姓名	成果
1	喻继江	公司“一种便于装配的管壳式热交换器”“一种非接触开启式快速接头”“一种固定排列管的管壳式热交换器”等专利的发明人
2	罗祥文	公司“一种气缸式水检装置一种固定排列管的管壳式热交换器”“一种便于装配的管壳式热交换器”“一种带有弹簧自锁的快接式单向截止阀”“一种纵向可拆卸式过滤器一种自动焊接设备”“一种过滤节流分流的管路件”“一种空调用一体式过滤分流器”“一种简易空调分流器结构”“一种空调用分流器改良结构”“一种软钎焊球阀一种软硬双密封球阀”等专利的发明人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虞阳波	2022年5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新增，不存在重大影响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喻继江	董事、总经理	1,625,263	2.78%	-
罗祥文	技术总监	135,437	-	0.23%
虞阳波	总经理助理	67,719	-	0.12%
合计		1,828,419	2.78%	0.35%

注：上述间接持股数量=持股主体在公司的持股数量×上述人员在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的业务特点，导致其订单饱和程度及排产计划全年波动较为明显，同时公司生产环节中的少部分工序（一般操作岗和辅助生产岗）工作内容简单，重复性强，对技术技能的要求较低，仅需简单培训即可满足岗位要求，同时存在用工需求量大但人员流动性较高的特征，因此，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实际用工需求，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采用了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灵活用工模式：

1、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与具备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主要劳务派遣合作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中山市玖玖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5年1月4日	是	否
佛山群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是	否
江门市鸿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4日	是	否
青岛冬诺信劳务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	是	否

江门市伯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是	否
-----------------	------------------	---	---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19	238	311
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	1.35%	14.74%	19.3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就上述不规范用工情形，公司已通过优化生产安排、扩大生产人员招聘以及将非关键工序进行劳务外包等方法对劳务派遣情况进行了规范，从而降低了劳务派遣比例，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况。根据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公司本次挂牌中介机构对公司劳动人事主管单位的访谈调查笔录，主管部门对公司劳务派遣超比例的问题未进行过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公司因上述劳务派遣用工违规事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劳务外包情况

结合公司业务及用工的实际情况，同时为了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比例，2023 年起，公司将倒角、去毛刺、包装等非关键工序进行劳务外包，主要劳务外包合作单位包括中山市玖玖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江门市鸿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 1-6 月，公司发生劳务外包费用 143.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42%，占比较低，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3、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况，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整改，并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动人事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违规事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件	29,897.74	66.25%	61,189.91	64.43%	59,625.37	61.69%
其中：铜管件	21,839.45	48.39%	50,443.00	53.11%	50,805.78	52.57%
铝管件	7,776.64	17.23%	10,555.68	11.11%	8,769.18	9.07%
不锈钢等管件	281.66	0.62%	191.23	0.20%	50.41	0.05%
阀门	6,607.25	14.64%	15,518.46	16.34%	13,795.11	14.27%
其他配件	6,851.63	15.18%	13,208.94	13.91%	12,356.33	12.78%
其中：阻尼块	3,722.11	8.25%	6,503.62	6.85%	6,279.67	6.50%
连接配件	2,995.44	6.64%	6,262.82	6.59%	5,524.69	5.72%
其他配件产品	134.08	0.30%	442.50	0.47%	551.97	0.57%
管件受托加工	1,266.81	2.81%	3,832.29	4.03%	2,771.81	2.8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4,623.42	98.88%	93,749.60	98.71%	88,548.62	91.62%
其他业务收入	507.56	1.12%	1,227.03	1.29%	8,102.39	8.38%
合计	45,130.99	100.00%	94,976.63	100.00%	96,651.01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按地区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的销售金额和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	24,482.02	54.25%	54,106.15	56.97%	46,083.73	47.68%
亚洲	10,900.02	24.15%	30,627.91	32.25%	27,948.28	28.92%
北美洲	10,331.22	22.89%	16,612.08	17.49%	12,303.51	12.73%
欧洲	3,056.47	6.77%	6,445.50	6.79%	5,597.77	5.79%
其他	194.31	0.43%	420.66	0.44%	234.17	0.24%
内销	20,648.97	45.75%	40,870.48	43.03%	50,567.28	52.32%
华东	14,462.22	32.04%	27,718.10	29.18%	30,967.17	32.04%
华南	5,899.55	13.07%	12,420.85	13.08%	18,683.19	19.33%
其他	287.19	0.64%	731.52	0.77%	916.92	0.95%
合计	45,130.99	100.00%	94,976.63	100.00%	96,651.01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群体主要为终端客户，分客户类型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43,660.86	96.74%	90,341.17	95.12%	92,951.17	96.17%
贸易商客户	1,470.13	3.26%	4,635.46	4.88%	3,699.85	3.83%
合计	45,130.99	100.00%	94,976.63	100.00%	96,651.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6.17%、95.12%和 96.74%，各期占比较高。贸易商客户从公司采购铜管等产品后销售至终端客户，公司贸易商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23 年 1 月—6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商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大金集团	否	管件、阀门	8,062.63	17.86%
2	海信集团	否	管件、阀门、 阻尼块	6,958.06	15.42%
3	海尔集团	否	阀门、阻尼块	5,396.25	11.96%
4	特灵集团	否	管件	4,778.96	10.59%
5	开利集团	否	管件、阀门	3,976.27	8.81%
合计		-	-	29,172.17	64.64%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商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大金集团	否	管件、阀门	14,243.95	15.00%
2	海信集团	否	管件、阀门	14,209.17	14.96%
3	特灵集团	否	管件	13,257.50	13.96%
4	海尔集团	否	阀门、阻尼	9,527.39	10.03%
5	江森自控日立集团	否	管件、阀门	8,024.57	8.45%
合计		-	-	59,262.59	62.40%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商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海信集团	否	管件、阀门、阻 尼块	19,046.86	19.71%
2	特灵集团	否	管件	11,613.61	12.02%
3	大金集团	否	管件、阀门	9,932.04	10.28%

4	江森自控日立集团	否	管件、阀门	7,958.73	8.23%
5	海尔集团	否	阀门、阻尼块	7,803.36	8.07%
合计		-	-	56,354.60	58.31%

注：上述销售额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具体如下：

- 1、海信集团包括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广东）厨卫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江森自控空调有限公司；
- 2、海尔集团包括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海达瑞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大连电器产业有限公司、大连海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3、特灵集团包括 Trane Lynn Haven、Trane Trenton、Trane Vidalia、Trane BVBA-Epinal Operations、Trane Pueblo、Trane Clarksville、Trane Mexico、Trane Rushville、Trane Columbia、Thermo King Corporation (Hasting)、Trane La Crosse、TCM SRL、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Thermo King Bloomington 和 Thermo King Puerto Rico Manufactura, Inc.；
- 4、开利集团包括 Carrier Transicold Industries、上海开利运输冷气设备有限公司、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CIAT)、广东开利暖通空调股份有限公司、Carrier Transicold Pte Limited、Carrier Corporation-CLT、Carrier Mexico S.A. De C.V.、CIA. IND. DE APLIC. TERMICAS S.A.、Carrier Transicold-Athens、Carrier Refrigeration Operation Czech (MYTO)、Carrier Airconditioning & Refrigeration、开利空调冷冻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利雅路热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Carrier Refrigeration Operation Czech、Carrier International SDN Berhad、Springer Carrier Ltd、上海一冷开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UT ELECTRONIC CONTROLS、UTEC MX、CARRIER TRANSICOLD EUROPE AT GEODIS、CARRIER MEXICO SA DE CV 和 Carrier Carlyle Compressor-Stone Mountain；
- 5、江森自控日立集团包括 Johnson Controls-Hitachi Air Conditioning Taiwan、Johnson Controls Hitachi Air Conditioning Malaysia, Inc.、Johnson Controls Hitachi Air Conditioning Philippines, Inc.、江森自控日立万宝空调（广州）有限公司、Johnson Controls-Hitachi Air Conditioning India Ltd 和 Johnson Controls-Hitachi Ar Condicionado do Brasil；
- 6、大金集团包括 Daikin Malaysia Sdn. Bhd.、DAIKIN COMFORT TECHNOLOGIES NORTH AMERICA, INC.、深圳麦克维尔空调有限公司、DAIKIN MANUFACTURING MEXICO S DE RL DE CV、麦克维尔空调制冷（苏州）有限公司、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Daikin Refrigeration Malaysia Sdn. Bhd 和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公司主要客户为知名企业，经营稳健，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与产品影响力。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较强的研发能力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稳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销售占比分别为 58.31%、62.40%和 64.64%，2023 年上半年相比 2022 年，开利集团采购量增加，进入公司前五大客户，江森自控日立集团变为本期第六大客户。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23年1月—6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	否	紫铜管	3,153.64	13.22%
2	江苏美霖铜业有限公司	否	黄铜棒	2,840.67	11.91%
3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紫铜管	2,493.11	10.45%
4	韶关盈瑾金属有限公司	否	铝制品、其他紫铜件	2,211.52	9.27%
5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否	紫铜管	1,157.17	4.85%
合计		-	-	11,856.10	49.71%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紫铜管	8,223.53	15.29%
2	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	否	紫铜管	6,610.19	12.29%
3	江苏美霖铜业有限公司	否	黄铜棒	6,488.80	12.07%
4	福建省金烨铜管配件有限公司	否	紫铜管	3,211.69	5.97%
5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否	紫铜管	2,999.06	5.58%
合计		-	-	27,533.27	51.20%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紫铜管	9,245.63	15.00%
2	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	否	紫铜管	8,505.13	13.80%
3	江苏美霖铜业有限公司	否	黄铜棒	8,364.75	13.57%
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否	紫铜管	4,686.76	7.60%
5	福建省金烨铜管配件有限公司	否	紫铜管	4,139.94	6.72%
合计		-	-	34,942.22	56.68%

注：上述采购额对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其中：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广东龙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龙口市龙蓬精密铜管有限公司和新乡市龙锦精密铝管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韶关盈瑾金属有限公司包括韶关盈瑾金属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区盈雁金属有限公司。

2021至2022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较为稳定，不存在新进前五名供应商。2023年上半年，韶关盈瑾金属有限公司新进入前五名供应商，主要因本期贸易品销售增加，向其采购产成品增加。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中，存在同时向公司采购或销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盈瑾金属	铝制品、其他紫铜件	2,211.52	2,928.91	1,452.11	铜管、铝管等材料	27.11	223.32	18.91

盈瑾金属为管件加工企业，是公司铝 U 管、三通、毛细管等产品的供应商。公司偶尔存在紧急订单，当盈瑾金属材料库存不足的情况下，为满足客户紧急订单的交期要求，公司偶尔会向其销售少量原材料，供其快速完成生产。2022 年公司向盈瑾金属销售材料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新开拓的客户存在铝 U 管需求，该客户产品需使用特殊规格的铝管材料，订单初期盈瑾金属尚未与供应商谈妥供货协议。公司其他管组件亦会使用该种铝管材料，具有一定库存，为保证订单及时交付，公司将该种铝管材料临时出售给盈瑾金属用于铝 U 管生产。公司与盈瑾金属上述交易均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433.18	0.00%
个人卡收款			158,251.06	100.00%	83,321,731.11	100.00%
合计			158,251.06	100.00%	83,323,164.29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1) 个人卡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部分股东、员工等个人银行账户共计 10 张代收款项、收取公司废料销售款、零星货款及租金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取往来款项		15,000.00	53,627,306.88
收取废料销售款			13,737,860.55
收取资金调拨款			11,889,820.91
收取零星货款、租金水电收入		142,215.67	3,093,296.45
其他零星收款		1,035.39	973,446.32
合计		158,251.06	83,321,731.11

公司考虑交易便利性使用个人卡收款，2021 年度收款频率、金额相对较高，2022 年度收款频率、金额均较低。针对上述情况，2022 年 4 月公司及时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包括：

① 停用个人卡并纳入公司账户核算

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公司全部个人银行账户均已停用。全部个人银行账户中与公司相关的收入均已纳入公司账面核算，个人银行账户中余额已转回公司账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重新申报纳税，并补交了相关税款。

② 将相关个人银行账户注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部个人卡账户均已注销。

③ 完善资金及废料管理制度，并对员工进行培训

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资金管理职责，完善资金的授权、审批制度，加强对款项收支和货币资金的规范性管理。在资金收支管理方面，建立对公司日常资金收支行为的监控机制，禁止将公司收入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或将公司支出的资金通过个人账户支出，要求销售收款、采购付款交易均应通过本公司的对公银行账户进行结算。

针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使用个人银行账户收取废料款项的情况，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废品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从废料的实物管理和财务核算两个层面进行了规范，保证废料收入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在实物管理层面，对报告期内具备一定回收价值的废品（主要为金属废料）的出、入库进行了严格的实物管理。在财务核算层面，规范和完善了财务核算制度和检查流程，提高财务报表信息质量。

针对销售收款、采购付款、存货管理、废料管理等主要业务循环相关内控中的关键控制点及常

见问题对员工进行培训，增强员工的合规意识。规范整改后，2022年5月起，公司全部废料销售款均已直接进入公司账户，未再发生使用个人账户收付公司相关款项的情形。

④ 公司出具专项承诺函

针对个人卡事项，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截至2023年末，公司相关个人卡均已完成注销，公司未再使用个人卡收支且未来亦不会再使用个人卡收支。

(2) 现金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主要系马行田卫生用品剥离前现金收取的口罩收入。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43,651.76	100.00%	420,742.39	20.93%	1,267,883.81	1.41%
个人卡付款			1,589,779.99	79.07%	88,658,495.88	98.59%
合计	243,651.76	100.00%	2,010,522.38	100.00%	89,926,379.69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1) 个人卡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上述部分股东、员工等个人银行账户共计10张代付款项、支付员工工资及少数费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支付资金调拨款		1,087,641.99	39,868,402.72
支付往来款项		15,000.00	36,250,677.72
支付员工薪酬			6,644,763.81
招待费、办公费、福利费等		487,123.00	2,901,458.62
支付租赁成本			2,579,000.00
其他零星付款		15.00	414,193.01
合计		1,589,779.99	88,658,495.88

公司考虑交易便利性使用个人卡付款，2021年度付款频率、金额相对较高，2022年度付款频率、金额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付款支出已纳入公司财务报表，个人银行账户中余额已转回公司账户。公司已采取完善资金及废料管理制度、注销个人卡等措施，报告期后公司已不存在个

人卡付款情况。**(2) 现金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付款，主要系福利费、发放员工薪酬、采购低值易耗品、支付汽车油费及修理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126.79 万元、42.07 万元和 24.37 万元，占当年的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且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五、 经营合规情况**(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制冷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铜管件、铝管件和截止阀。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列示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亦未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公司现有三个生产主体，共四个生产场所，报告期内曾存在环保手续不完备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手续均已办理完成，具体如下：

生产主体	生产场所	详细地址	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
恒基金属	本部厂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科苑三路 16 号	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 30%以及不锈钢管件、连接配件等未纳入环评批复	已取得环评批复（佛环 0302 环审[2022]83 号）并完成自主验收
恒基金属	旭日工业园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科苑三路 6 号	未办理环评进行生产	已取得环评批复（佛环 0302 环审[2023]29 号）并完成自主验收
佛山恒基	佛山厂区	原场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四基社区西	未办理环评进行生产	已取得环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3]83 号）并完成自主验收

		滔路 38A 号 现场地：广东省佛 山市容桂街道华 发路 8 号		
青岛恒基	青岛厂区	山东省青岛市即 墨区通济街道办 事处城马路和云 海路交叉路口向 东 100 米处	产品产量超出环评批 复产能的 30%	已取得环评批复（青环 审（即墨）[2023]90 号） 并完成自主验收

根据青岛市即墨区通济新区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确认函，青岛恒基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中一直遵守环保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确认函，恒基金属及其子公司佛山恒基已依法合规办理环评及环保验收手续，均持证排污，同时其环保设备设施均运行正常，历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等危害后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未对恒基金属及佛山恒基进行过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在继续依法运作的情况下后续亦不会作出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

3、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各生产主体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公司的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采购入库、生产过程控制、成品入库等产品生产的各个流程对质量实施全过程管理。同时，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控制系统以及各类检测设备，确保检测结果和生产跟踪的准确性，使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质量优良、品质稳定的产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认证依据	发证时间	有效期	主体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11206031	ISO9001:2015	2021-01-05	2024-01-04	恒基金属
2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379701	IATF16949:2016	2021-01-05	2024-01-04	恒基金属
3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	05381107002	IECQQC080000:2017	2023-07-12	2026-07-28	恒基金属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5322Q30858R0M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2022-04-29	2025-04-28	佛山恒基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0421Q01668R1M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2021-08-27	2024-08-31	青岛恒基
6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CMS 粤[2022] AAA4170	GB/T 19022-2003/ ISO 10012: 2003	2022-11-30	2027-11-29	恒基金属

2、公司的产品质量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监督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管件、阀门等制冷配件，属于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业。公司基于客户对产品尺寸、结构、性能及应用场景等不同需求，通过材质选择、结构设计、工艺研发、质量管控等多种措施为空调、冷链物流设备等制冷设备生产企业提供耐腐蚀、防爆裂、防泄漏的高性能定制化制冷配件产

品。公司持续进行研发创新，目前已经形成覆盖管件和阀门产品的 10 项核心技术，具备小批量、多批次、定制化的快速生产和交付能力，市场影响力稳步提高。

公司已建立成熟且完备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详细情况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紫铜管、黄铜棒、铝材等。原材料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方式。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1、流程图”之“（1）采购流程”。

2、采购定价模式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具体采购需求以订单形式下达。公司对紫铜管、黄铜棒、铝材等原材料的采购通常与主要供应商约定按照铜价、铝价附加一定加工费的形式执行，铜价、铝价主要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现货市场平均价格。其他原材料主要依照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价。

3、供应商管理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新供应商一般经过供应商资料收集、筛选初评、送样测试、小批量试用等流程，确定合格后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品质保证部从质量、交期以及服务等角度对供应商进行月度汇总评价，对多次评价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取消其供应商资格。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

（二）生产模式

公司实施“以销定产为主、备货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由于公司的产品以非标定制化为主，不同客户对产品的大小、形状、结构、性能等技术指标的要求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所需产品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各式各样，公司订单多为小批量定制化订单，因此大多数情况下公司依据销售订单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以及时响应客户订单需求。同时，公司对部分客户采用寄售模式，公司需按照客户要求提前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寄售仓库，以备客户生产领用。为保证产品及时供应，对于已定型产品，公司会根据客户生产预测进行适度备货。

公司生产流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1、流程图”之“（2）生产流程”。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方式以自有品牌销售产品。

1、业务获取方式

公司基于自身产品定位寻找匹配客户，一般通过参加行业展会、潜在客户拜访、老客户推荐等方式开拓新客户。公司产品已销售到全球二十多个国家及地区，在全球市场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和产品认可度，显著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效率。公司与客户接洽后，一般通过提交资质文件、送样测试、客户（部分）验厂等一系列流程获得客户认可后签署销售合同。

2、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1、流程图”之“（3）销售流程”。

3、销售定价

公司定价主要在考虑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产品工艺损耗等其他相关费用的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开拓策略、客户合作历史情况、竞争对手情况等，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部分客户也会采用招投标方式与公司确定产品价格。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制冷配件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管件和阀门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主要创新特征体现在如下方面：

1、具备完善的创新体系、创新投入较高

公司具有完备的科技创新制度体系，相继制定了《新产品开发控制程序》《科研和新品开发项目奖励管理办法》《优秀人才引进管理办法》《科技人员培养进修制度》等一系列支持和规范科技创新的制度，充分保障公司技术创新活动有序开展。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2,633.05 万元、2,918.02 万元和 1,530.46 万元，占营业收入中的比例为 2.72%、3.07%和 3.39%。公司科技创新投入充分，具有持续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98 人，在员工总数中占比为 7.05%。公司的技术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主要研发人员具有十年以上从业经验。优秀的研发团队在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支持下，不断推陈出新，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2、创新成果突出

凭借持续的研发创新，公司已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获批建设广东省流控元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先后获得广东省轻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佛山市科学技术三等奖、佛山高新技术进步三等奖等科技创新奖励。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97 项、外观设计 4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经过多年的积累，通过自

主研发形成了覆盖管单件、管组件和阀门产品的合计 10 项核心技术，产品质量和性能不断提升。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性能，公司先后获得大金“优秀业务合作伙伴”、开利“优秀供应商”、美的“优秀供应商”、海尔“特别贡献奖”、松下“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08
2	其中：发明专利	7
3	实用新型专利	97
4	外观设计专利	4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9

注：本部分相关知识产权取得情况系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下同。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9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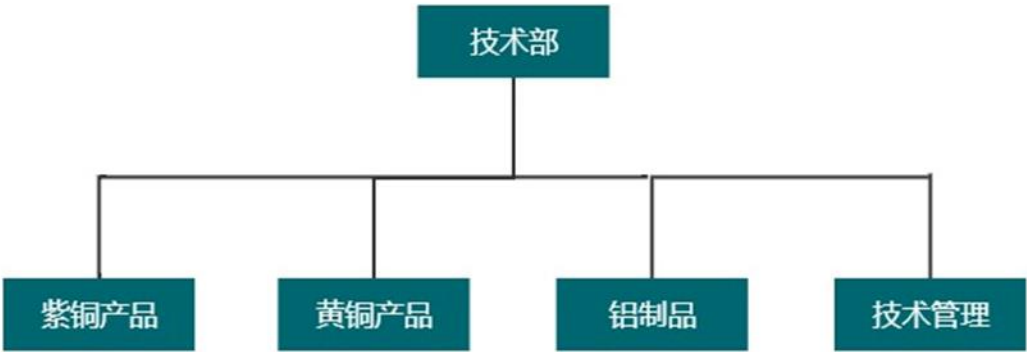
1、研发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自主研发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最新市场、技术动态以及生产工艺现状，确定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研究方向并进行相关研发。产学研合作研发模式下，公司与大学、研究所等科研单位合作申报政府科研项目，共同进行前沿技术研发。

2、研发机构及人员

公司研发职能由技术部承担。公司根据不同的产品线对技术部的架构进行了详细划分，直接面

向客户和市场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和全产线的研发流程。技术部下设紫铜产品、黄铜产品、铝制品以及技术管理四个细分领域，覆盖了研发设计、样品试制以及技术管理等流程，保障了公司研发过程的有序开展。公司技术部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打造了一支具有丰富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和实践经验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98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比例为 7.05%。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冷冻冷藏视镜开发	自主研发	2,453,821.61		
不锈钢分流路管组件开发	自主研发	2,031,921.58		
磁力去毛刺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1,580,934.51		
新型笛形管组件开发	自主研发	1,529,719.51		
多歧分路管组件开发	自主研发	1,479,413.73		
新 6C 小型截止阀开发	自主研发	1,464,324.85		
套件分流器内制黏刀工艺技术攻关项目	自主研发	1,168,344.51		
挤压成型冷头开发	自主研发	1,042,253.59		
分歧管单向阀组件开发	自主研发	1,033,647.52		
机械人火焰自动焊工艺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859,201.11		
新型 3D 变形管同轴套管式换热器节	合作研发	660,992.23	2,317,643.43	
新型截止阀开发	自主研发		10,106,445.74	
铝代铜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5,134,091.21	
流控元件不锈钢焊接工艺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4,453,689.73	
流控元件气密性能智能视觉检测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3,341,163.84	2,711,125.45
铁管热熔钻工艺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2,648,015.79	
高效节能相变换热器研发	合作研发		1,179,104.19	

钢件管路开发项目	自主研发			6,437,581.76
小新化截止阀开发	自主研发			5,792,169.23
全铝化空调项目开发	自主研发			4,258,729.63
新能源热泵空调 3D 高效换热器 实成技术开发	合作研发			2,424,850.13
储液器截止阀开发	自主研发			2,288,012.61
多维协同强化冷凝换热技术研究 及应用	合作研发			1,663,240.34
上部热风循环的蒸汽烤箱的研 发	自主研发			411,679.78
料理台嵌入式蒸汽烤箱的研发	自主研发			343,141.96
合计	-	15,304,574.75	29,180,153.93	26,330,530.8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重	-	3.39%	3.07%	2.72%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合作研发的情况，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对象	主要研发内容	研发成果分配	保密协议条款
1	新能源热泵空调 3D 高效换热器节材智能制造集成技术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采用先进的三维变空间、变流场设计理念，设计新一代高效传热空调用 3D 高效换热器，使换热效率提高 10%-15%，使单套产品铜原材料用量减少 20%-30%	双方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的成果优先在公司进行产业化；阶段性成果研究，各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阶段性成果双方共享	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知识产权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项目的有关情况、机密信息和技术；商业秘密获悉方对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2	多维协同强化冷凝换热技术研究及应用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结合多维协同（速度场、温度场和压力场）强化传热的原理，寻求复合螺旋槽管技术的强化冷凝换热规律，同时将复合螺旋槽管强化冷凝换热技术应用于壳管式换热器中，构造新型的壳管式换热器，并对该换热器进行系统的实验研究	各自独立完成的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或协商确定；若相关技术在公司成功应用，公司可一次性支付 20 万元买断知识产权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未经授权，不得擅自披露、使用公司商业秘密、制造再现商业秘密的器材、取走与商业秘密有关的物件；不得刺探与双方合作无关的商业秘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公司的商业秘密；不得允许（出借、赠予、出租、转让等处分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皆属于“不允许”范围）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不得复

					制或公开包含公司商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所保管、接触的有关公司或公司客户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合理范围使用
3	新型 3D 变形管同轴套管式换热器节材智造技术及产业化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对换热器内部结构进行创新性设计，采用理论分析、数值仿真模拟和实验研究三者相结合的方法，研发 3D 变形管同轴套管式换热器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所获得的研究成果，双方共同拥有，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转让该成果，成果共享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未经授权，不得擅自披露、使用公司商业秘密、制造再现商业秘密的器材、取走与商业秘密有关的物件；不得刺探与双方合作无关的商业秘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公司的商业秘密；不得允许（出借、赠予、出租、转让等处分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皆属于“不允许”范围）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公司商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所保管、接触的有关公司或公司客户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合理范围使用
4	高效节能相变储热换热器研发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通过研发高效节能温度可调的复合相变储热材料制造相变储能换热器	各自独立完成的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或协商确定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未经授权，不得擅自披露、使用公司商业秘密、制造再现商业秘密的器材、取走与商业秘密有关的物件；不得刺探与双方合作无关的商业秘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公司的商业秘密；不得允许（出借、赠予、出租、转让等处分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皆属于“不允许”范围）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公司的商业秘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公司商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所保管、接触的有关公司或公司客户的

					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合理范围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均为政府科研项目，公司与合作方共同申报，双方根据任务书完成各自任务，除“新能源热泵空调 3D 高效换热器节材智能制造集成技术”项目，公司向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支付合作研发费用 25.71 万元外，公司不存在向合作方支付对价委托对方为公司进行技术开发的情况。公司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合作研发是公司技术创新的有益补充。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制冷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铜管件、铝管件、截止阀。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G 专用、通用及交通运输设备”之“CG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负责统筹行业的整体发展规划和宏观调控，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调整行业结构、实施行业管理、审批与管理投资项目、引导技术方向、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等工作
2	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等
3	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	工作职能主要包括对政府制定的针对本行业的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及行业改革与发展方向等提出意见和建议；推进行业标准化，参与空调行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修订工

		作，组织制定和发布中国空调工业协会标准，推动国内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进行行业自律行为管理，推动质量预警，提倡公平竞争，推动市场环境建设
4	中国制冷学会	开展国内、国际学术交流和科技咨询活动，编辑出版《制冷学报》《制冷技术》《中国制冷简报》、专业书籍、技术资料 and 科普读物，促进制冷科技人才的成长和进步，积极制定、修订各种制冷技术、产品标准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发改经贸规〔2021〕817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06.07	重点支持已纳入年度建设名单的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内的公共性、基础性设施补短板项目建设
2	《“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	国办发〔2021〕46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1.11.26	聚焦制约冷链物流发展的突出瓶颈和痛点难点卡点，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畅通通道运行网络，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健全监管保障机制，加快建立畅通高效、安全绿色、智慧便捷、保障有力的现代冷链物流体系
3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发〔2021〕33号	国务院	2021.12.28	实施绿色高效制冷行动，以建筑中央空调、数据中心、商务产业园区、冷链物流等为重点，更新升级制冷技术、设备，优化负荷供需匹配，大幅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镇清洁取暖比例和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
4	《关于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流通发〔2022〕107号	商务部等13部门	2022.07.28	通过政府支持、企业促销等方式，开展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全面促进智能冰箱洗衣机空调、超高清电视、手机以及智慧厨卫、智能安防、智能办公、智慧康养等绿色智能家电消费
5	《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	发改环资〔2023〕178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门	2023.02.20	到2025年，通过统筹推进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进一步提升高效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在用主要家用电器中

					高效节能产品占比提高 10 个百分点。在运工商业制冷设备、家用制冷设备、通用照明设备中高效节能产品占比分别达到 40%、60%、50%
6	《广东省绿色高效制冷行动计划（2023-2025）》	粤发改能源〔2023〕61 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02.18	到 2025 年，家用空调、多联机等高效节能型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比 2020 年提高 20%；全面落实《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等相关标准，大型公共建筑和产业园区制冷系统能效提升 20%；新建项目中央空调常规电制冷机房全年平均运行能效比大于 5.0，逐步改造能效比低于 4.0 的制冷机房（不包括蓄冷系统）
7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	2023.07.14	着力推动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技术改造，鼓励民营企业集中精力做强做优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2021 年以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陆续发布行业政策文件，推动工商业制冷设备、家用制冷设备领域的更新改造和回收利用，鼓励采用高效制冷设备以降低能耗水平，推进高能耗家用空调淘汰以及“以旧换新”工作。支持国内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发展政策的发布，从拉动行业需求、支持企业发展、促进行业技术水平进步、节能环保等方面扶持空调、冷链物流等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为公司的稳健经营创建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和政策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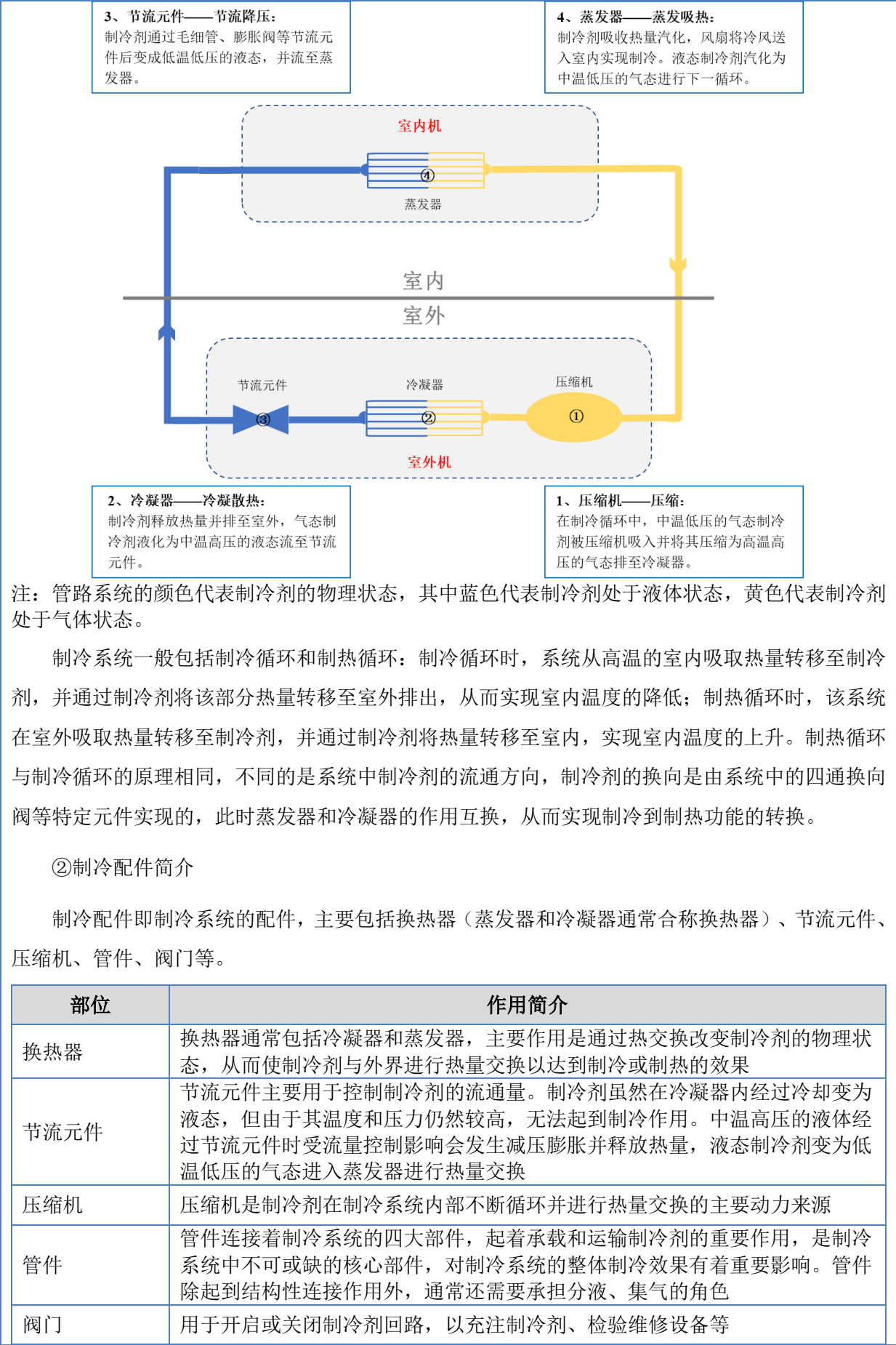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制冷系统及制冷配件简介

①制冷系统运行原理及主要构成

一般而言，制冷系统指通过制冷剂物理状态的变化不断进行热量交换的系统，该系统将热量从温度较高的介质转移至温度较低的介质中，从而实现热量转移。

以空调为例，制冷系统主要构成及制冷的简易运行原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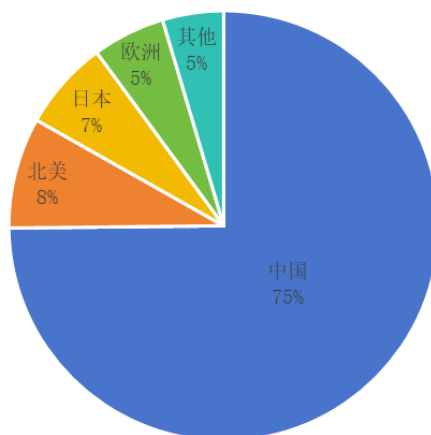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管件和阀门。

（2）制冷配件市场情况

管件和阀门作为制冷设备的重要部件，其市场发展与下游空调等制冷设备行业息息相关。受益于我国城镇化和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高，我国空调、冷链物流设备等制冷设备需求不断增长，中国逐渐成为全球重要的制冷设备生产基地。广泛的市场需求和良好的制造业基础培育了海尔、海信、格力、美的等本土制冷设备巨头，并吸引了大金、松下、特灵等国际制冷设备厂商在国内设厂。在制冷设备制造业的带动下，我国已经成为全球重要制冷配件生产基地。以空调用定制化管组件为例，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2022 年中国空调定制化管组件产能占全球总产能的 75%，位居全球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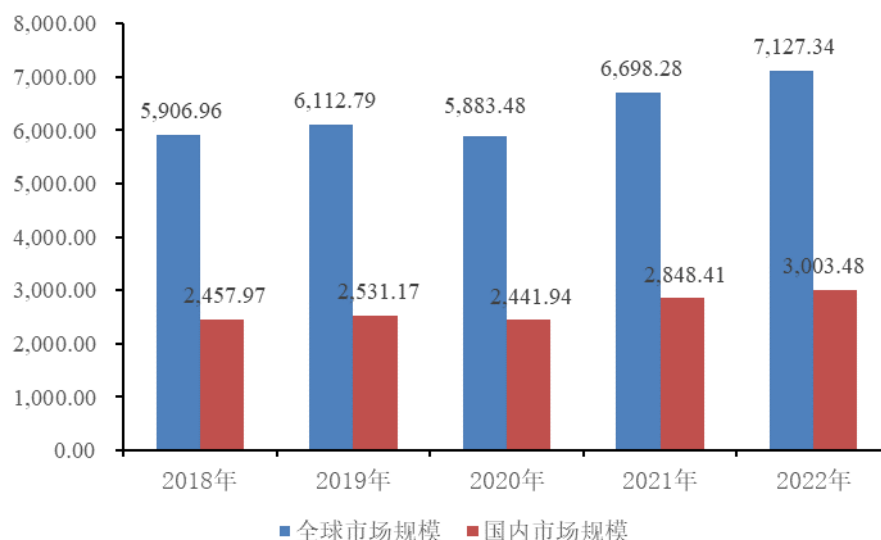
2022 年全球空调用定制化管组件产能分布



资料来源：QYResearch

制冷系统中结构简单、标准化程度较高的管件一般由整机生产企业自行制造，结构复杂、加工工序繁杂、需要根据产品结构进行定制化设计的管件通常向专业管件制造企业采购。在空调等制冷设备个性化需求不断增长，整机生产企业不断丰富产品类型以满足消费者日益多样化需求的情况下，整机生产企业外购定制化管件需求不断增高，推动定制化管件市场保持增长。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2022 年全球定制化空调管组件市场规模 71.27 亿元，同比增长 6.41%，其中国内市场规模 30.03 亿元，同比增长 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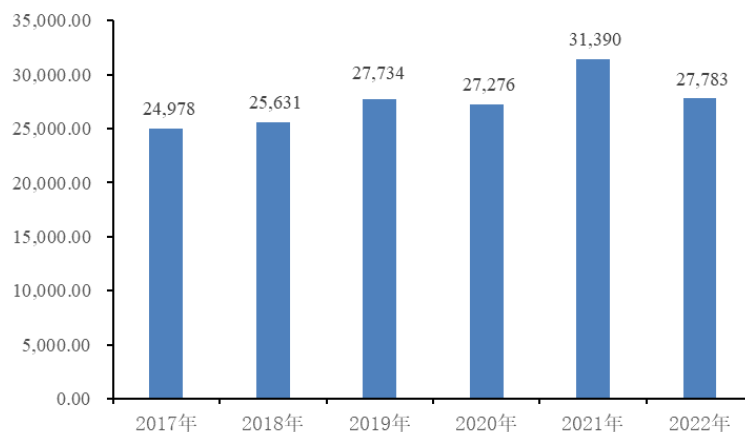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国定制化空调管组件市场规模（百万元）



资料来源：QYResearch

国内截止阀行业发展较为稳定，近年来销量波动增长。根据产业在线的统计，2022 年国内空调截止阀销售量 27,783 万件，在前期高基数及下游截止阀库存较高的影响下，当年销售量较上年同期下滑 11.49%。但目前销量仍处于较高水平，2017-2022 年销量复合增长率为 2.15%，整体呈上涨趋势。

中国空调截止阀销量（万件）



资料来源：产业在线

（3）行业下游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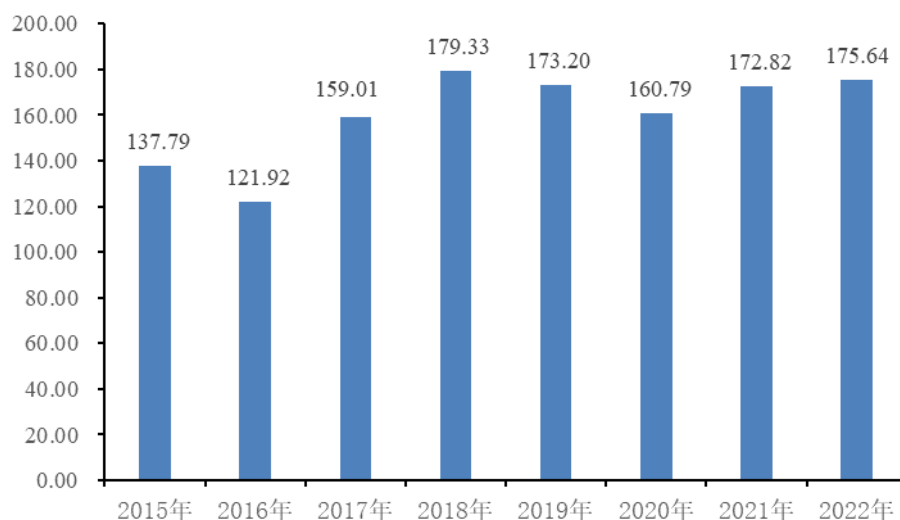
①空调市场

A、空调市场基本情况

空调作为重要的家庭及商业消费品，在全球气候变暖和全球经济增长的驱动下，全球空调市场逐渐进入稳定发展期，销量整体呈上升趋势。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2016 年至 2018 年，全球空调销量保持增长，由 2016 年的 1.22 亿台持续增长至 2018 年的 1.79 亿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21.28%。

2019 年，在前期高增长及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下，全球空调销量 1.73 亿台，同比减少 3.42%。2020 年，受外部环境影响，全球空调销量继续下滑，当年销量 1.61 亿台，同比下滑 7.17%。2021 年以来，随着外部环境影响逐渐减弱，空调市场需求持续释放，2021 年和 2022 年全球空调销量分别为 1.73 亿台和 1.76 亿台，同比增长分别为 7.48%、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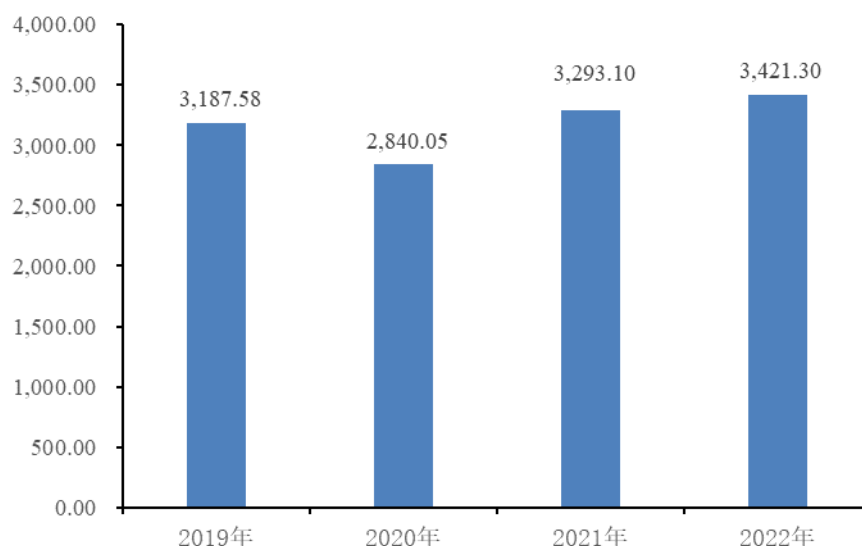
全球空调销量（百万台）



资料来源：QYResearch

受益于我国居民收入不断提升、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消费升级促进空调革新换代的影响，我国空调行业保持波动增长的趋势，2020 年受外部因素影响，我国空调销售金额短暂下滑，2021 年行业快速复苏，当年销售额同比增长 15.95%至 3,293.10 亿元，超越 2019 年水平。2022 年，国内空调延续增长态势，当年销售金额 3,421.30 亿元，同比增长 3.89%。

中国空调销售金额（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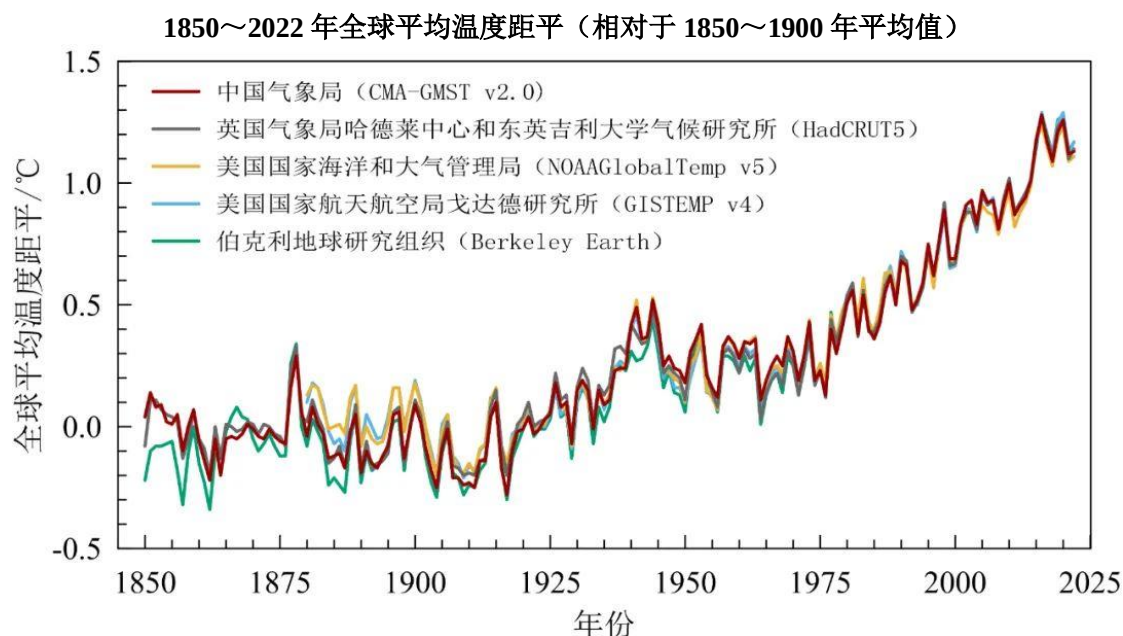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产业在线

B、空调市场未来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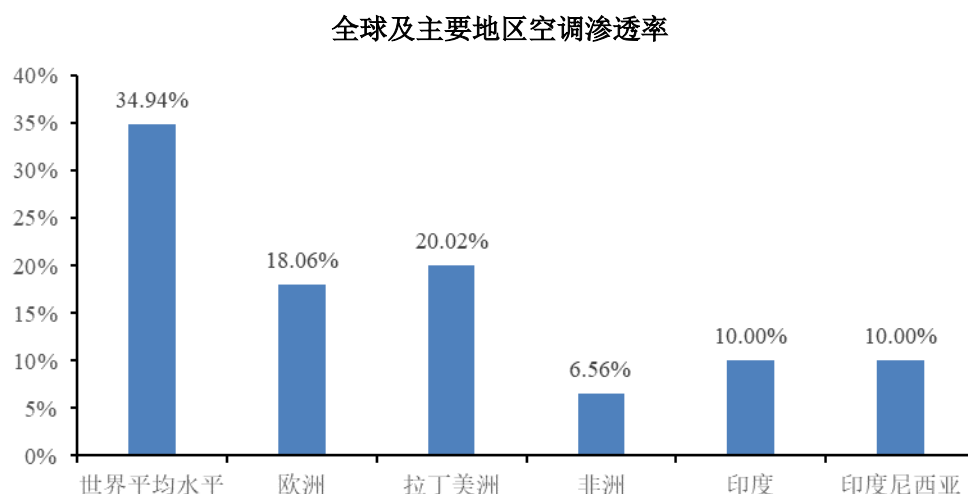
a、全球变暖推动低渗透率地区空调需求持续释放

在全球变暖的趋势下，全球平均温度逐渐升高。根据中国气象局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平均温度较工业化前水平（1850~1900 年平均值）高出 1.13℃，为 1850 年有气象观测记录以来的第六高值；2015~2022 年是有气象观测记录以来最暖的八个年份。最近 10 年（2013~2022 年）全球平均温度较工业化前水平高出 1.14℃，较 2011~2020 年平均值高 0.05℃。



资料来源：《中国气候变化蓝皮书 2023》

根据国际能源署的统计，2021 年全球空调渗透率¹39.94%，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其中拉丁美洲、欧洲、非洲等国家或地区空调渗透率较低。南亚和东南亚主要国家印度、印度尼西亚空调渗透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在气温上升，人口增长、城市化和生活水平提高的助推下，上述国家和地区空调渗透率有望快速提升。



资料来源：国际能源署

b、环保要求提高，美日新型环保空调需求强劲

¹ 空调渗透率=空调保有量/家庭户数

在《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的约束下，发达国家率先进行氢氟碳化物等强效温室气体的削减。美国、日本已相继发布相关政策，限制高 GWP 制冷剂使用。2022 年底日本发布《碳氟化合物的使用和管理修订条例》，要求 2027 年以后禁止 GWP>750 的空调在日本销售。美国《创新与制造法案》要求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生产或进口 GWP>700 的冷水机、住宅和轻型商用空调和热泵。

随着美日两国相继限制高 GWP 制冷剂的使用，使用非氟化物制冷剂或低 GWP 制冷剂的空调将逐步替代现有空调成为市场的主流，推动空调替换需求持续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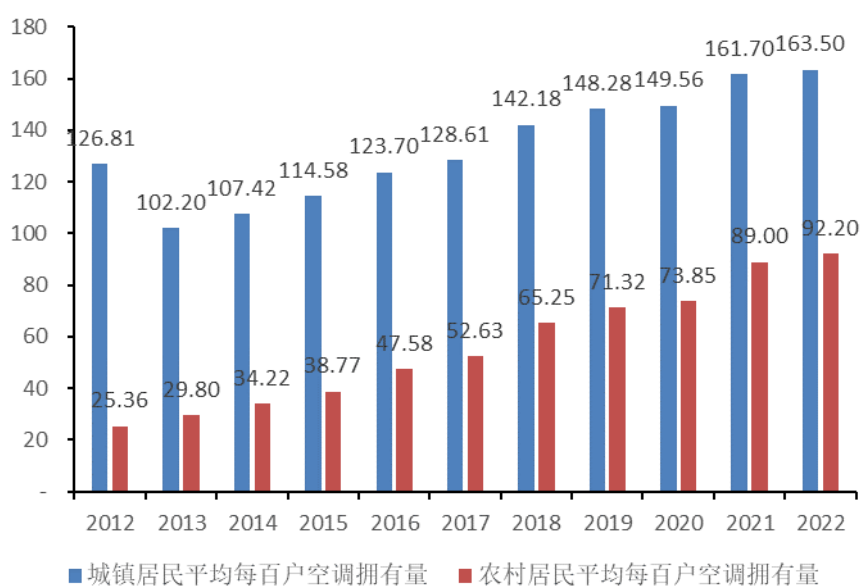
c、非洲经济进入加速发展阶段，有望成为重要的空调增量市场

根据非洲开发银行发布的报告，2022 年非洲 GDP 增长率为 3.8%，是全球复苏幅度最大、最强劲的地区之一，超过欧洲、北美、南美和世界平均水平。世界银行预测 2023 和 2024 年非洲经济增速分别为 3.6%和 3.9%。非洲普遍处于南北回归线之间，气候类型带状对称分布，所以大部分地区高温时段酷热，具备明显空调需求。近些年来，非洲经济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在基本解决温饱后，对物质追求正日益增加，特别是在一些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城市，许多商业场所都开始安装空调。根据国际能源署的统计，非洲有使用空调需求的人数占总人口的 45.06%，2021 年非洲空调渗透率仅 6.56%，未来存在较大的需求释放空间。在此背景下，非洲成为重要的空调增量市场。

d、城镇化建设及更新替代需求推动我国空调市场增长

相比城市，我国农村空调保有量更低。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2 年，我国城镇居民每百户空调拥有量为 163.50 台，而农村每百户拥有量仅为 92.20 台，农村市场普及潜力更大，未来将是中国空调行业宝贵的增量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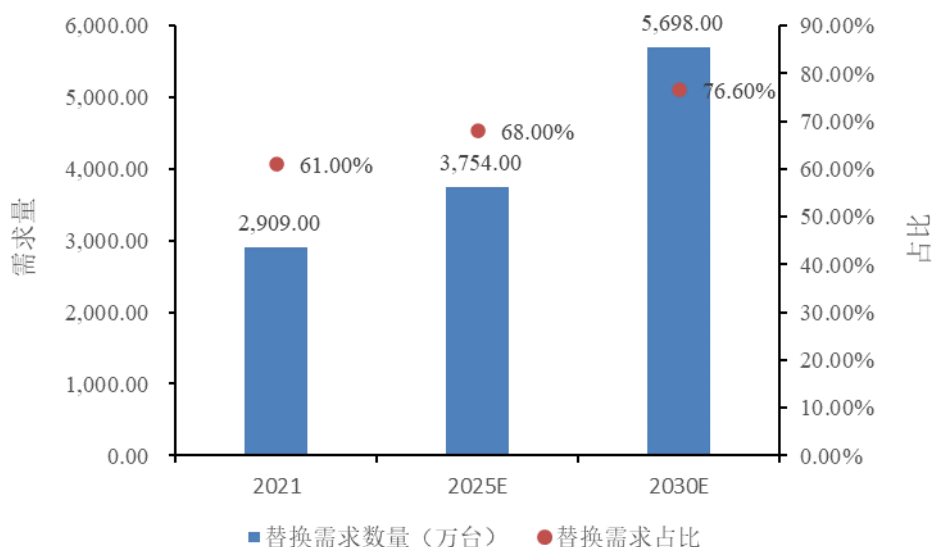
中国城镇和农村居民空调拥有量情况（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同时，随着空调保有量的增长，我国空调市场每年有大量的换新需求，尤其在《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消费更新的实施方案》《“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支持下，空调替换需求持续增加。根据 GfK 测算，我国 2021 年家用空调替换需求量大概在 2,909 万台，预计到 2025 年我国家用空调的潜在替换需求将增长至 3,754 万台，到 2030 年这一需求将达到 5,698 万台；预计我国家用空调市场替换需求占比将由 2021 年的 61.00% 提升至 2030 年的 76.60%。

我国家用空调潜在替换需求数量及占比



数据来源：GfK

综上，全球空调市场仍然具有较大发展前景。根据 Acumen Research and Consulting 的预测，未来全球空调市场将保持持续增长，到 2032 年，全球空调市场将达到 2,185 亿美元，2022-2032 十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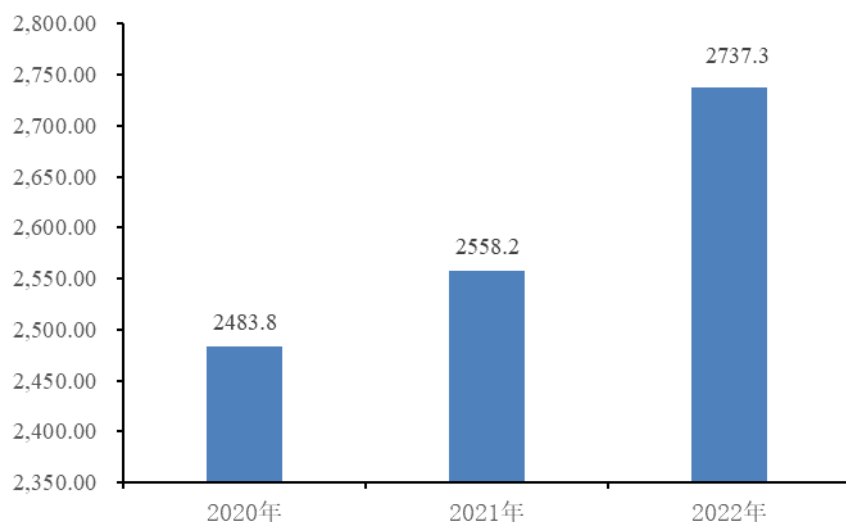
②冷链物流市场发展情况

冷链物流一般指冷藏冷冻类食品从生产、贮藏、运输到销售的各个环节中始终处于规定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食品质量，减少食品损耗的物流工程。

A、全球冷链物流市场发展情况

冷链物流随着全球经济增长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而稳定增长。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冷链物流发展早，冷冻食品消费需求大，政府对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的高强度投资支出，推动着全球冷链物流市场规模的增长。根据 Statista 的统计，2022 年全球冷链物流市场规模达到 2,737.30 亿美元。

2020-2022 年全球冷链物流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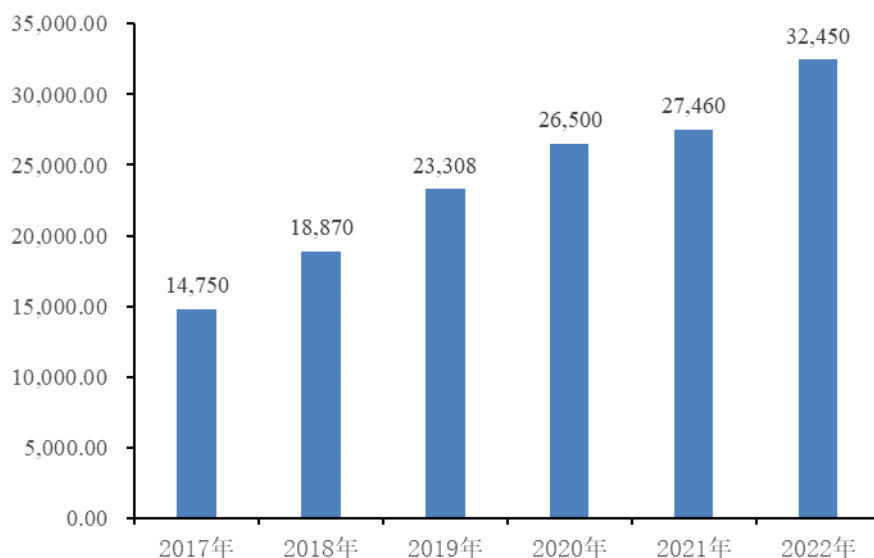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B、国内冷链物流市场发展情况

随着国民收入和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食品的多样性、营养性、口感需求亦大幅提升，国内生鲜消费市场快速崛起。同时政府部门加大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地销地冷链设施的建设，国内冷链物流市场发展迅速。根据中物联冷链委的统计，2022 年国内冷链物流产品市场需求为 32,450 万吨，同比增长 18.17%，2017-2022 年复合增长率 1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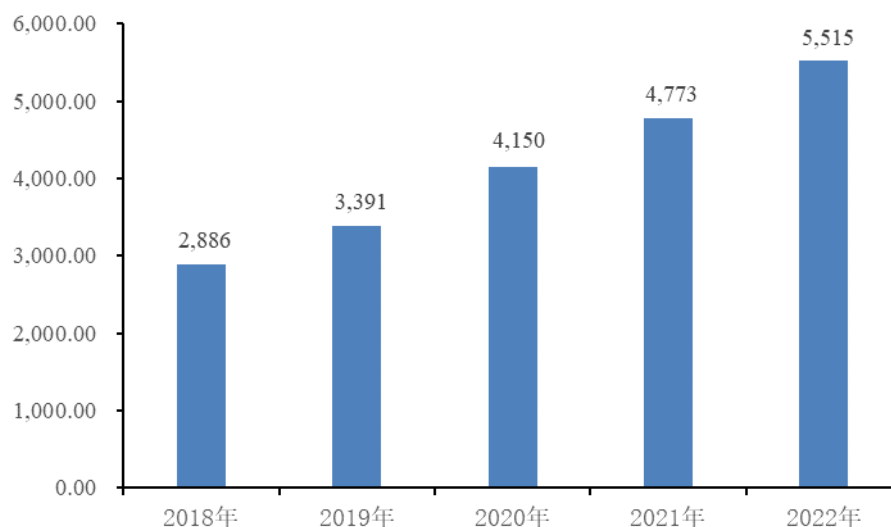
中国冷链物流产品需求量（万吨）



资料来源：中物联冷链委

在需求的带动下，中国冷链物流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中物联冷链委的数据，2022 年中国冷链物流市场规模达 5,515 亿元，同比增长 15.55%。

中国冷链物流市场规模（亿元）



资料来源：中物联冷链委

(4) 行业发展趋势

①应用场景广泛，定制化生产

制冷设备的应用场景十分广泛，涵盖家庭、商业楼宇、轨道交通、客运站场、医院学校、数据中心、冷链物流、储能、汽车等日常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大部分领域制冷产品均是根据使用场景进行个性化设计。下游应用领域的广泛性以及需求的多样性导致了制冷配件行业定制化生产的特点。另外，制冷设备型式多种多样，不同类型产品在性能参数、制作工艺、应用领域、客户群体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差异，各细分领域中代表性企业均在自身优势产品的基础上逐步扩充产品线，细化产品类型，提高产品渗透范围，将进一步加强制冷配件行业的定制化生产特征，对行业内企业定制化生产相应速度提出了更高要求，有利于具备快速定制化交付能力的企业提升市场份额。

②新型制冷剂应用，制冷配件向小型化、一体化发展

早期的制冷设备相对简单，制冷系统管组件亦主要起连接的作用，特殊要求较少。但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空调等制冷设备能效水平要求逐渐提高和高效制冷技术在制冷设备中的普及，尤其是环保性能突出的 R290、CO₂ 等新型制冷剂的运用，制冷配件有向小型化、一体化方向发展的趋势。在 CO₂ 制冷系统中，由于运行压力高，制冷系统管组件需要采用更小的管径，显著提高耐压效果。R290 制冷剂的热力性能更为突出，是制冷剂长期的发展方向。但是 R290 有易燃易爆的缺点，因此要求制冷系统管组件更多采用一体化的设计结构，尽可能减少焊点，防止泄漏；同时为保证安全，各国均严格控制制冷系统中 R290 充注量上限，为了减少 R290 充注量，相关制冷系统管组件也向小型化方向发展。具有较强制冷配件研发设计及一体化加工能力的企业将会受益。

③铝制品性能优异，“铝代铜”是未来重要发展方向

目前空调管件以铜作为主要原材料，但铜相对更重、资源相对更稀缺、材料价格更为昂贵。铝全球储量相比于铜更加丰富，铝材价格相比于铜更低。铝与外部空气接触的表面能形成一层致密的

氧化膜，可隔绝内部的铝与外部腐蚀性物质接触，从而使其具备良好的抗蚁穴腐蚀性能。铝的密度为铜的 $\frac{1}{3}$ ，铝管件可以实现制冷系统的轻量化和低成本化。为满足空调系统降低成本、减轻重量的整体要求，空调管件产品逐渐向以铝材为主要原材料的方向发展。具有较强铝制品加工生产能力的企业将随着铝材的推广应用持续扩大市场份额。

（5）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制冷配件行业的技术主要包括产品开发设计、加工制造、新材料研究应用三方面，技术门槛最终表现在小批量、多批次生产条件下，既要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又要提高产品加工精度、提升产品质量。目前，行业内领先企业一般都掌握较为成熟和先进的设计及加工技术以及新材料研究应用能力，其余大量中小型制冷配件生产企业，技术水平相对较弱，新产品研发设计和新材料应用开发能力较弱、生产工艺水平一般、自动化生产程度较低、定制化交付能力差、竞争力较弱。

目前，国内行业领先企业的技术水平一般能做到：

在产品开发设计上，不断导入先进的设计开发理念，以节能减排和健康环保为方向，开发结构合理、加工便利的新产品、新技术；同时对计算机辅助设计以及辅助制造等工具的熟练运用，使得新产品设计更为精确，开发周期更短，生产效率大幅提高，产品品质更加稳定；

在加工制造技术上，不断探索、提升加工技术，大量开发并应用高精密的自动化专业加工设备及模具，使加工效率和加工精度大幅提高；升级优化焊接工艺、优化自动化焊接设备，提高产品焊接质量和效率；

在新材料应用上，国内企业对铝和不锈钢材料在空调制冷配件的应用仍在开发中，目前可以大批量生产的企业较少。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①周期性

公司主要生产制冷配件，所处行业本身并无显著周期性特征，该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主要受上下游行业波动影响。公司的上游主要为铜、铝等大宗金属冶炼及加工行业，主要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以及大宗金属市场周期性的影响；下游为以空调为主的制冷设备整机制造行业，主要受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景气度影响。

②区域性

制冷配件主要为具有广泛适用性的金属材质耐用品，不存在因产品特性导致其仅能在特定区域销售或使用的情况。但行业的下游为制冷设备行业，以空调为主的制冷设备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亚洲和北美，因此产品销售去向主要集中在上述地区，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点。

③季节性

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制冷设备的发展密切相关，受区域气候的影响，以空调为主的制冷设备的销售通常存在着一定的季节性，从而导致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一般而言，每年 7-10 月份高温季为下游空调制造商销售旺季，而由于下游客户需要提前备货，因此每年 11 月至次年 6 月为公司生产销售的旺季，7-10 月份为公司生产销售的淡季。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内主要企业

①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9 月，主要从事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截止阀、管件、四通换向阀、电子膨胀阀、电磁阀、微通道换热器、热力膨胀阀、储液器等。该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松下、大金、三菱、东芝、日立、富士通、LG、三星、开利、特灵、约克、格力、美的、海尔等。（资料来源：该公司官网）

②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主要从事制冷配件和制冷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截止阀、电磁阀、管单件、管组件、水冷机组、热泵、工业空调等。该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格力、美的、海尔、LG 集团、大金、富士通、日本松下电器、三菱电机、日本日立、东芝、开利、英格索兰、约克、江森自控等。（资料来源：该公司官网）

③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主营业务为制冷设备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换热器、制冷系统管组件、汽车空调管路和制冷单元模块。该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海尔、海信、美的、LG、星崎电机、澳柯玛、星星冷链、长安汽车等。（资料来源：该公司官网）

④Danfoss

Danfoss 创立于 1933 年，是丹麦最大的跨国工业制造公司之一。是制冷和空调控制，供热和水控制，以及传动控制等领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的产品制造商和服务供应商。在制冷领域，该公司为食品零售、空调、工业和商业制冷行业提供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该公司产品涵盖阀门、管件、热交换器、压缩机、传感器和电子产品等。（资料来源：该公司官网）

⑤Mueller Industries

Mueller Industries，成立于 1917 年，总部位于美国特拉华州，该公司是一家全球化的金属加工

企业，在美国、加拿大、墨西哥、英国、韩国和中国等国家制造和销售铜、黄铜、铝和塑料产品，业务范围涵盖金属冶炼、金属铸造、金属制品加工。该公司的主要业务部门包括管道系统、气候产品和工业金属。其中气候产品部门主要为各种制冷设备制造商提供阀门、保护装置、黄铜配件以及管组件。（资料来源：该公司官网）

⑥尼崎管材制造株式会社

尼崎管材制造株式会社成立于 1953 年，总部位于日本兵库县。该公司主要从事空调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在日本、泰国、印度、捷克等国家设有 9 个工厂，主要产品包括：消音器、过滤器、分流头、U 型管、三通、分路管组件、分流头组件、延长配管组件、分歧管组件等。（资料来源：该公司官网）

⑦扶桑工业株式会社

扶桑工业株式会社创立于 1963 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是专业从事空调配管加工业务的企业。该公司在日本、中国、泰国、斯洛伐克等国家建有 11 个工厂，可满足家用空调、商用空调等各类空调设备配管的定制化生产需求。该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大金、三菱电机、三菱重工、洋马株式会社和林内株式会社等企业。（资料来源：该公司官网）

（2）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①工艺壁垒

由于制冷系统管件、阀门等配件种类繁多、应用环境复杂多样，制冷配件生产企业通常需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因此下游客户的订单往往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这对于行业内公司的柔性化生产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需要公司具备多品种、多批次的柔性化生产能力。同时，制冷系统的管路及阀门作为制冷剂传递、流通与截止的关键载体和零部件，其严密性、防腐蚀性、防爆性、刚性等指标将直接影响制冷设备的制冷、制热效果与产品质量，这些高性能需求对企业的生产工艺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

②设计研发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空调等制冷设备整机新产品新技术不断发展，这需要公司对产品不断进行优化和创新，并进行市场前瞻性的研发以对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及时响应。制冷设备制造及其配件制造属于实证经验领域，除理论研究之外，更需要大量的实验验证以及基于实验验证的经验总结和积累。由于不同客户对制冷系统管路、阀门等配件产品的类型、性能、规格等参数均有不同的要求，因此，制冷配件生产企业除了要有经验丰富、实力深厚的研发团队以外，同时需要有基于经验总结的成熟工装模具设计能力，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完成产品设计研发与生产，从而形成较强的设计研发壁垒。

③准入壁垒

下游客户为保证其整机产品的整体使用效果及品牌形象，普遍对其供应商实施严格的审查和准入制度，需要制冷配件供应商具有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具有与客户同步开发的设计能力与适应不同品类产品制造能力。通常，供应商认证需要经过较为漫长和复杂的考核程序，包括供应商资质审核、送样检测、验厂、小批量试制等，只有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等均获得认可才能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由于供应商审查的周期较长、成本较高，在与合格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后，若产品质量和性能保持稳定，制冷设备生产企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新进入企业需要付出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并积累一定的成功案例，才可能获得大型制冷设备企业的认可。因此，制冷配件行业存在一定的准入壁垒。

④质量及品牌壁垒

作为制冷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管件及阀门的品质直接影响到下游终端产品的性能和质量，这就要求生产企业具备较高的质量控制能力。以焊接工艺为例，在整个焊接过程中，不允许发生虚焊、焊接熔深不达标等降低产品工作可靠性、缩短使用寿命的现象，以及发生渗漏等影响产品气密性的现象。这对机械加工、清洗、焊接以及气密性检测等环节的质量控制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我国部分具有先发优势的制冷配件企业已经建立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依托高水平的产品质量在国内外市场中已逐步建立品牌优势，更易获取客户认可，市场占有率高。同时，品牌价值也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竞争者难以复制。对于新进入企业，如果不能生产出高品质的产品并树立起自身的品牌，则难以持续发展。

⑤规模壁垒

制冷配件生产具有典型的制造业特征，规模经济效应较为明显。中小型生产企业若不能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应，降低自身生产成本。一方面，由于制冷配件具有定制化、多样化的特征，若公司无法拥有多条不同型号产品的柔性化生产线，则无法较好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创新及产品定制化的需求，无法得到持续性订单。另一方面，制冷配件部分下游企业采用零库存战略，需要公司租赁第三方仓库并提前备货以保证供应及时性，中小企业及新进入者难以具备该资金实力。

（3）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制冷配件种类繁多，且拥有不同的应用场景与功能，设备内部的管组件、阀门等配件一般需根据设备型号、安装位置、应用环境等情况进行定制化设计与生产，对供应商的定制化设计能力、柔性化生产能力要求较高；下游整机生产企业集中度较高、对配件的设计、品质、服务等要求较高，供应商准入周期长，导致目前制冷配件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

国内外领先的制冷配件企业如三花智控、盾安环境、Danfoss、尼崎管材制造株式会社、本公司等在制冷配件领域产品种类丰富，凭借长期的研发积累和客户维护，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象，凭借领先的技术和优秀的品质，已逐渐成长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领先企业。部分公司逐渐向产业链上下游及其他产业拓展，发展成为综合性企业集团，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随着行业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以及市场对产品技术和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小型企业生存空间将逐步压缩，而行业领先企业将凭借技术、质量、规模等优势逐步扩大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竞争地位

经过多年潜心发展，凭借先进的研发能力、高水平的生产工艺、严格的质量管控以及快速定制化交付能力，公司已成为行业内较有影响力的制冷配件制造商。

技术上，公司已在制冷配件的产品设计、生产工艺等方面形成了自主核心技术，并具备对相关产品进行持续创新和改进能力，使公司产品始终保持行业优势地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08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 97 项，外观设计 4 项。先后获得广东省轻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佛山市科学技术三等奖、佛山高新技术进步三等奖等科技创新奖项，科技创新成果显著。

品牌上，公司产品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与海信、海尔、美的、大金、特灵、江森自控日立、开利、松下、摩丁、三菱等国内外空调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且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先后获得大金“优秀业务合作伙伴”、开利“优秀供应商”、美的“优秀供应商”、海尔“特别贡献奖”、松下“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

规模上，公司的管组件、阀门销售量在空调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2022 年，公司空调管组件销售金额全球占比 5.33%，排名第五，国内企业排名第三。根据产业在线的统计，2022 年公司空调截止阀销量国内市场占有率 3.12%，排名第六。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产品质量优势

制冷配件品质直接影响制冷设备的使用效果及寿命，产品品质是制冷配件企业赖以生存的根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目前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ECQQC080000:2017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等认证。并且在生产与研发过程中，通过工艺流程优化、加工技术改进等方式持续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和行业一般技术水平相比，公司的管件在强度、杂质含量，截止阀在强度、破坏力矩和流通能力等方面具备较高的制造技术水准和要求。

产品	技术指标	行业标准	公司标准
----	------	------	------

管件	破坏强度倍数	3	5
	杂质含量 (mg/m ²)	≤50	≤38
阀门	破坏强度倍数	4	5
	破坏力矩 (N·m)	-	59
	流通能力 (m ³ /h)	0.72	0.81

注 1：管件行业标准为《空调与制冷设备用管路件（JB/T11521-2013）》，截止阀行业标准为《空调用铜制制冷剂截止阀（JB/T10648-2017）》。

注 2：破坏强度倍数，指产品最大工作压力（单位 MPa）的倍数，在该倍数压力下产品的各部位应无异常变形和泄漏。

注 3：破坏力矩，指对截止阀进行破坏性实验，截止阀可以承受的最大力矩（单位 N·m），本文对比的为三分截止阀接管螺母破坏力矩。

注 4：流通能力，指密度为 1,000kg/m³ 的水流经阀产生 0.1MPa 压力降时的流量值，单位为 m³/h，上表对比的为三分截止阀流通能力水平。

得益于公司优异的产品质量，公司多次获得大金、开利、海尔、美的、松下等客户的“优秀供应商”、“最佳业务合作伙伴”等奖项，赢得了众多客户的好评和信赖。除此之外，公司凭借着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获得了佛山市“质量管理成熟度 4A 级企业”称号，具备较高的产品质量优势和品牌影响力。

②定制化生产优势

由于制冷配件下游产品应用场景多样、制冷设备规格型号众多，不同客户需求的产品往往难以标准化，公司需要根据客户对产品外观、尺寸、结构等参数进行定制化设计与生产。同时，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制冷设备整机行业更新换代，其内部的零部件往往也需要随之进行更换升级，这对空调配件制造商的响应速度和新产品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深耕制冷配件行业多年，具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并具备完善的定制化生产组织体系和快速的工装模具设计制造能力，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快速完成产品设计、工装模具开发及加工生产。公司快速的定制化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了客户的依赖性和稳定性，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③“铝代铜”先发优势

为应对制冷行业“铝代铜”趋势，公司是行业内较早开始对空调铝管件生产难点进行技术攻关的企业。经过多年研发，公司已经掌握铝管件关键生产技术。在铜铝焊接装配结构方面，公司研发设计了新型同轴均分间隙的焊接结构等，克服了铜铝管材之间焊料填充不足的问题，实现了焊料厚度均匀、质量牢固且节约成本的效果；在焊料方面，公司对焊料的成分及配比进行了多次修改和实验，成功设计了适合铜铝异种金属焊接的专属焊料，大幅提高了铜铝焊接点的牢固程度；在焊接工艺方面，公司在焊接环境、焊接温度、焊接角度等方面积累并形成了成熟的工艺控制参数，保证焊接质量持续稳定。

目前，公司是国内制冷配件行业少数具备空调铝管件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部分铝管件获得了美国 UL 认证，产品质量得到了海外客户的高度认可，并与客户形成了稳定的供应关系，

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

④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进入海信、海尔、美的、大金、特灵、江森自控日立、开利、松下、摩丁、三菱等国际空调知名企业供应链体系中，并多次获得了客户颁发的荣誉和证书，取得了国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与客户的联系日益密切，客户群体较为优质，下游客户较为稳定。除此之外，由于空调厂商对于进入其供应链的供应商认定较为严格，且认证周期长、更换成本高，因此下游客户对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的企业一般不会轻易进行更换。公司已与诸多国内外知名空调企业合作多年，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市场地位，凭借着定制化的设计与生产优势、订单快速交付能力、严格的品控管理以及全面的客户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下游客户的粘性及稳定性，具备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⑤研发优势

公司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长期致力于提升产品性能、优化加工工艺。公司设有广东省流控元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具备较强的科研实力。

凭借着出色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参与了《制冷用热力膨胀阀》《空调与冷冻设备用制冷剂截止阀》《空调与冷冻设备用球阀》等多项行业及团体标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获得 7 项发明专利、97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获得了广东省轻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佛山市科学技术三等奖、佛山高新技术进步三等奖等荣誉。

⑥智能制造优势

为应对生产效率低、品质管理难以追溯、设备运行情况难以实时掌控等行业难题，公司对生产车间进行了智能化改造：通过 MOM 系统有效解决生产管理不透明问题，实现生产全过程的可视化、信息化管理；基于来料质量控制、过程质量控制以及成品质量检测等质量控制方法，公司将以上检验工序纳入系统进行管理以保证产品质量，从而实现产品质量管理全程可追溯；通过 WMS 系统解决库存数据无法可视化问题，进一步提高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进出库效率；通过引入设备联网系统以解决设备运行情况不透明问题，实现了产量自动统计、生产设备运行数据反馈、自动分拆工单并进行生产任务分配等智能化目标，完善了智能制造布局并推动了智能制造升级。同时，公司投入了开料弯管一体机、自动毛细管扩口机、全自动数控车床、自动焊接机以及自动钎焊炉等多台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实现了多工序合并加工、自动上下料、自动焊接等目标，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加工精度和质量。

公司通过投入自动化生产设备、对生产车间进行智能化改造，在稳定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提高了车间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实现了对小批量、多批次订单快速交付能力的提升，使得公司在制冷配件的产能、品质、交期、成本等方面具备充足的竞争优势。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制冷配件行业属于人员与资本密集型行业，购置生产设备、智能车间建设、研发投入、人才引进均需大量的资金投入。相较于行业内上市企业，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业务循环积累和银行信贷，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急需开拓多种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满足企业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②高端人才储备有待优化

自设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高端技术人才的持续引进及培养工作，并组建了一支综合实力较强的研发团队。虽然公司的管路、阀门技术已经较为成熟，并在技术转化应用中已经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随着储能的快速发展，储能温控为制冷配件开辟了新的发展方向，在该业务领域与国际知名厂商相比，公司的高端人才储备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为了满足未来更多元化的拓展领域对技术的要求，公司需要储备更多高端人才。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制冷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铜管件、铝管件及截止阀等。目前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尚未有主营业务与公司完全可比的公司，其中三花智控和盾安环境为制冷阀门领域的龙头企业，其生产的截止阀与公司的截止阀在主要原材料、承担作用、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相似性和可比性；除此之外，两家公司均生产部分制冷管件，主要包括消音器、过滤器、管组件（如分歧管组件、分路管组件等），产品作用与应用领域与公司的主要产品存在可比性。同星科技的主营业务以轻商制冷设备翅片式换热器为主，同时生产用于压缩机、换热器等主要部件间连接的管组件产品，此类管组件产品与公司的主营业务较为相似，具有可比性。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可比产品
1	三花智控	四通换向阀、电子膨胀阀、截止阀、电磁阀、热力膨胀阀、球阀、电子控制器、储液器、消音器、定制化管组件	空调、冰箱、冷链物流、洗碗机、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车等领域	截止阀、管件
2	盾安环境	电子膨胀阀、四通阀、截止阀、电子阀、球阀、分歧管组件、分路管组件、阀组件、消音器、过滤器、配管、连接管、分流头、商用制冷整机	家用空调、商用空调、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截止阀、管件
3	同星科技	翅片式换热器、制冷系统管组件、驻车空调管路、配管、制冷单元模块	轻商制冷设备、家用风冷冰箱、汽车空调、干衣机、商用空调等领域	管件

资料来源：官方网站公开披露文件

(2) 公司与可比公司业务、竞争地位、技术实力及业务数据对比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竞争地位	技术实力	关键业务数据
1	三花智控	主要从事制冷空调零部件和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	2022 年该公司空调电子膨胀阀、四通换向阀、电磁阀、微通道换热器等产品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截止阀、市占率处于全球领先	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拥有管件相关专利 178 项，截止阀相关专利 63 项	制冷空调零部件业务：2022 年收入 138.34 亿元，毛利率 26.16%；2023 年上半年收入 77.06 亿元，毛利率 25.85%
2	盾安环境	主要从事制冷配件、商用制冷空调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2 年该公司截止阀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四通阀、电子膨胀阀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二	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拥有管件相关专利 114 项，截止阀相关专利 128 项	制冷配件业务：2022 年收入 77.15 亿元，毛利率 17.00%；2023 年上半年收入 42.98 亿元，毛利率 20.06%
3	同星科技	主营主要从事换热器、制冷系统管组件、汽车空调管路和制冷单元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该公司根据产业在线和《中国轻型商用制冷产业和技术发展蓝皮书（2020）》相关数据测算，2021 年该公司在轻商制冷市场中的市场占有率估算为 9.34%，在轻商制冷领域翅片式换热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估算为 20.16%，具有一定的市场规模	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拥有管件相关专利 40 项	制冷系统管组件业务：2022 年收入 1.86 亿元，毛利率 27.99%；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08 亿元，毛利率 30.23%
4	恒基金属	主要从事管件、阀门等制冷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空调阀门和管件产品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多次获得政府颁发的“佛山高新区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佛山市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等荣誉。根据 QYResearch 的统计，2022 年，公司空调管组件销售额全球排名第五，根据产业在线的统计，2022 年公司截止阀国内出货量排名第六。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管件相关专利 72 项，截止阀相关专利 14 项	2022 年营业收入 9.50 亿元，毛利率 23.62%；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4.51 亿元，毛利率 24.23%

资料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公开资料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发展战略及目标

公司秉承“追求卓越、实践专业”的经营理念，以“做世界知名品牌背后的耕耘者”为使命，用工匠精神，打造恒基产品。在未来的发展中，不断强化研发创新能力、拓展新业务领域、提高智能制造水平、提升精益化管理能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全球最优秀的制冷配件制造商。

未来三年，公司将在巩固和提高空调制冷配件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拓展储能液冷配件业务领域，培育公司新的增长点。公司将积极扩大主要产品规模、提高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完善研发基础设施，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研发创新、定制化生产、精益管理、智能制造、新材料运用等方面的优势地位。同时公司将加大对高水平人才的引进、激励及培训，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具体计划

1、市场开拓计划

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公司与众多国内外空调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在持续巩固、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积极开拓欧洲、东南亚、非洲等空调高增长潜力区域市场客户及国内外冷链物流设备制造类客户。持续巩固在空调领域市场地位、扩大冷链物流业务规模的同时，公司将大力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在“碳中和”背景下，电化学储能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将抓住储能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时代机遇，加大对储能领域客户的开拓力度，培育公司新的增长点。

2、产能提升与扩充计划

随着制冷配件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能力不足以支持公司未来长期的发展，公司将立足于制冷配件行业的竞争优势，提前谋划布局，通过扩建铜管件、铝管件、不锈钢管件及阻尼生产线以实现产能扩充，大幅提高公司现有产品和未来新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3、研发创新计划

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一方面，公司将新建研发楼、引进先进的设计、检测、试验设备，进一步改善研发中心的硬件设施，打造一流的研发环境；另一方面，加大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力度，重点进行异种金属复合管、高耐腐蚀焊接技术、高效能阀门、一体化加工技术及储能热管理等领域的研发。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力资源是公司最重要的战略资源，是公司的核心发展要素之一。公司未来一方面将不断完善

内部人才激励机制，优化员工培训制度，常态化举办骨干员工培训。另一方面，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对销售、研发、品质、财务等人才的需求逐渐增多，公司将加大对高水平经营管理及研发人才的引进。

5、供应链管理计划

供应链管理贯穿于企业的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公司将对供应链管理流程进一步优化，全面提升公司从采购、物流供应到生产的响应速度，及时了解供需资源，实现产业化制造过程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和成本管理，提升公司对下游客户的响应速度。公司将利用信息化推动供应链整合，打造高效、和谐的供应链生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监事会，设有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且在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或作出股东决定。但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不尽完善，但该等事项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设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由 5 名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等重大事宜均做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但独立董事任职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根

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主要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工作制度的制定、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历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方式、会议记录均符合规定，对会议表决事项均作出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股东选举的监事2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1名。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监事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4、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1) 审计委员会

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能够有效运作。

(2) 战略委员会

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了解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国家及行业的政策导向、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评估公司制订的战略规划、发展目标、经营计划、执行流程、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能够有效运作。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召集人由1名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能够有效运作。

(4) 提名委员会

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召集人由1名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关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能够有效运作。

5、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有3名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董事按期出席董事会，会前审阅董事会材料，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其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忠实履行职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就重大关联交易等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可有效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已建立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并相应修订完善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证。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1、投资者保护的制度保障**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设置了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设置了纠纷解决机制，保证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效解决相互之间的矛盾纠纷。

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设置等内容，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挂牌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要求、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要求、对外发布信息的流程、与投资者、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等内容，从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2、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	赖学玲
联系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小黄圃居委会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产业园科苑三路16号
电话	0757-26385818
传真	0757-28389339-1001
电子信箱	zqb@hangji.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angji.com
------	-----------------------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经过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

		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机构	是	公司建立健全与业务相适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或其他机构混同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广东希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100%
2	广东恒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游览景区管理;科普宣传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经营	100%
3	佛山市顺德区马行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口罩、纸巾、无纺布制品、纸类制品、妇婴用品、消毒剂(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及以上	制造和销售口罩、纸巾、无纺布制品、纸类制	100%

		项目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品、妇婴用品、消毒剂	
4	佛山市顺德区泓溢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办公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空间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制造机械、电子设备	100%
5	佛山市顺德恒基盈富投资有限公司	对金融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工业、商业、服务业进行投资；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金融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工业、商业、服务业进行投资；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100%
6	佛山市顺德恒基精酿啤酒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啤酒、食品，餐饮服务（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啤酒酿造技术的咨询服务。（以上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制造和销售啤酒、食品，餐饮服务	100%
7	广东恒基现代移动家居建造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销售：移动家居用品；设计、建造、安装：活动板房；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制造、销售移动家居用品；设计、建造、安装活动板房	70%
8	佛山市顺德区恒基德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对金融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房地产开发业、金融业等投资	50%
9	佛山市顺德区恒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无实质业务	60%
10	恒劲发展有限公司	-	无实质业务	100%

注：上述持股比例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比例。

报告期内，在上述企业中，恒骏金属曾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2021年10月，公司已通过收购其与制冷配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的方式解决该等问题，资产、业务收购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业务范围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骏辉国际、实际控制人孙志恒（孙凌峰代）、萧卫苹、孙凌峰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骏辉国际承诺：

“1、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委派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孙凌峰代）、萧卫苹、孙凌峰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孙志恒之弟孙志坚及孙志坚的配偶陈咏诗控制的冈山公司目前从事制冷配件的生

产、销售业务，与公司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孙志坚、陈咏诗独立经营冈山公司的背景

孙志坚系公司前身恒基有限的创始股东，曾持有恒基有限 37.5%的股权。由于孙志恒与孙志坚在管理、公司发展等经营理念方面产生分歧，因此，2002 年，孙志坚将其所持全部恒基有限股权转让给恒基有限原股东孙志恒、陈林初、何坤成，彻底退出恒基有限，与其妻陈咏诗转至广东中山独立经营冈山公司。

2、冈山公司的基本情况

冈山公司主要包括孙志坚及陈咏诗夫妇控制的 5 家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冈山铜业（香港）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 10 日	100.00 港元	孙志坚持股 80%、陈咏诗持股 20%	产品境外销售业务
冈山精工（中山）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9 日	8,000.00 万港元	香港冈山持股 100%	制冷配件生产、销售业务，目前从事业务的主要主体
中山市冈山铜业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9 日	268 万元	陈咏诗持股 79%、孙志坚持股 21%	冈山精工设立后，业务逐步转至冈山精工，目前无实质经营，主要将其名下土地、房产提供给冈山精工使用
冈山精工（泰国）有限公司 (บริษัท โอคายาม่า เซอโกะ (ไทยแลนด์) จำกัด)	2016 年 3 月 24 日	60,000 万泰铢	孙志坚、陈咏诗控制	泰国罗勇生产基地，主要从事制冷配件生产、销售
澳卡投资贸易（国际）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5 日	100.00 港元	陈咏诗持股 51%、孙志坚持股 39%、Sun Zachary Zheng Yu 持股 10%	产品境外销售业务

3、公司与冈山公司相互独立经营，在股权、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

2002 年，孙志坚退出恒基有限后，公司与冈山公司均独立运营，双方在股权、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各自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从对方经营主体中享有权益、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提供资产、资金及业务方面资助的情况，具体如下：

在股权方面，孙志坚、陈咏诗退出公司后，独立运营冈山公司，系冈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萧卫苹、孙凌峰、公司控股股东骏辉国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冈山公司持有任何权益；孙志坚、陈咏诗及其子女亦不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任何权益。

在资产方面，公司与冈山公司目前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以及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均各自独立购置、取得及拥有，不存在主要资产混用、互相租用、互相授权使用、互相转让、出售、出借的情况。

在人员方面，公司与冈山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在册员工不存在交叉任职、兼职，在双方公司提供服务、领取薪酬、缴纳社会保障费用的情况，双方亦不存在代对方发放薪酬、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代垫人员成本的情况。

在业务方面，公司与冈山公司虽均从事制冷配件的生产、销售业务，但两者生产的产品类别有所不同，公司产品以管类产品为主，冈山公司产品以阀类产品为主。双方均独立开发客户、确定供应商，不存在共用、提供、转移销售、采购渠道，共同开发客户、共同选定供应商、统一议价，借用对方名义进行销售、采购，一方以提高、压低采购价格或其他方式使得另一方受益、受损，通过区域划分、客户划分等协议安排方式分割市场或其他可能导致双方利益输送的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

在技术方面，公司与冈山公司产品涉及的工艺及技术均由各自独立开发，不存在共用、互相授权使用、互相转让相关工艺、技术的情况，不存在互相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况，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在财务方面，公司与冈山公司不存在银行账户混用、财务人员混同、共用财务系统、服务器相互连通、会计凭证共同管理等财务不独立情形。

冈山公司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系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与冈山公司虽存在竞争性业务，但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与冈山公司均独立经营，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冈山公司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佛山市顺德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孙凌峰、萧卫苹持	资金	-	-	566,770.00	否	是

恒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股 60% (何坤成、陈林初代持),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陈林初持股 20%并任执行董事,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何坤成持股 20%并任监事的企业						
广东恒基现代移动家居建造有限公司	广东希峰持股 70%,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任执行董事,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陈林初任监事的企业	资金	-	-	6,141,012.56	否	是
佛山市顺德恒基盈富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希峰持股 100%,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何坤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陈林初任监事的企业	资金	-	-	149,866,157.65	否	是
佛山市顺德恒基精酿啤酒有限公司	广东希峰持股 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陈林初任监事的企业	资金	-	-	1,893,236.05	否	是
广东恒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广东希峰持股 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任执行董事,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陈林初任监事的企业	资金	-	-	405,750.00	否	是
佛山市顺德区恒基德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希峰持股 50%,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资金	-	-	3,525,000.00	否	是
佛山市顺德区马行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希峰持股 100%,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陈林初任监事的企业	资金	-	1,861.11	8,478,449.93	否	是
佛山市顺德区泓溢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广东希峰持股 100%,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何坤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	资金	-	-	76,340,912.89	否	是

司	东、董事陈林初任监事的企业						
孙志恒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资金	-	-	18,161,083.71	否	是
萧卫苹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志恒配偶、骏辉国际董事、公司董事	资金	-	13,037.45	2,170.22	否	是
总计	-	-	-	14,898.56	265,380,543.01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2021年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资金占用余额为 26,538.05 万元，其中 24,721.73 万元为公司对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借款，因 2021 年 11 月公司将上述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借款未能及时清理而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均已结清。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解除担保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泓溢电子	25,000 万元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是	无
总计	25,000 万元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泓溢电子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曾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5 月，泓溢电子与工商银行佛山容桂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1 年容固借字第 001 号），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 12,000 万元；同日，公司与工商银行佛山容桂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年容保字第 020 号），为泓溢电子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债务在 25,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1 年 11 月，公司将其所持泓溢电子 100%股权转让给广东希峰，泓溢电子变更为公司的关联方。与此同时，各方签署《担保责任转移确认书》，广东希峰同意承接公司为泓溢电子提供的担保义务，并同意在银行同意办理担保责任转移程序前，承担公司因承担担保责任遭受的损失。

因银行审批流程复杂，审批期限较长，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为关联方泓溢电子提供担保的情况，但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泓溢电子已清偿上述贷款，贷款银行已出具《说明函》，确认公司的担保责任已解除，因此，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明确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

占用的原则、措施及责任追究和处罚机制，为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控股股东骏辉国际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凌峰、萧卫苹、孙志恒（孙凌峰代）承诺：

“1、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孙凌峰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	7,720,001	-	13.20%
2	萧卫苹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	7,720,001	-	13.20%
3	孙志恒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孙凌峰父亲、董事萧卫苹配偶	15,440,002	-	26.39%
4	何坤成	董事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	10,293,335	-	17.60%
5	陈林初	董事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	10,293,335	-	17.60%

6	喻继江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625,263	2.78%	-
7	萧志海	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489,825	2.55%	-
8	赖学玲	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7,708	-	0.12%

注 1：孙凌峰、萧卫革、孙志恒、何坤成、陈林初通过骏辉国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赖学玲通过佛山能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间接持股数量=持股主体在公司的持股数量×上述人员在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

注 2：陈林初、何坤成分别持有佛山雄果利、佛山能宽 0.0011%、0.0019%出资额，基于对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职能设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董事萧卫革与公司董事长孙凌峰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的董事长孙凌峰、董事萧卫革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骏辉国际 15%股份，孙凌峰的父亲、萧卫革的配偶孙志恒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骏辉国际 30%股份，三人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何坤成、陈林初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骏辉国际 20%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签署了《董事聘用协议》或《独立董事聘任协议》。公司与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另外，公司与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孙凌峰	董事长	骏辉国际	董事	否	否
		广东希峰	执行董事	否	否
		移动家居	执行董事	否	否
		国际旅行社	执行董事	否	否
		马行田卫生用品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精酿啤酒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德盈投资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恒劲发展	董事	否	否
		万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佛山市绘千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佛山市顺德区稀和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何坤成	董事	骏辉国际	董事	否	否
		佛山能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恒骏金属	监事	否	否
		广东希峰	经理	否	否
		德和恒信	董事、经理	否	否
		泓溢电子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盈富投资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	否
陈林初	董事	骏辉国际	董事	否	否
		佛山雄果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恒骏金属	执行董事	否	否
		广东希峰	监事	否	否
		国际旅行社	监事	否	否
		泓溢电子	监事	否	否
		移动家居	监事	否	否
		马行田卫生用品	监事	否	否
		精酿啤酒	监事	否	否
		盈富投资	监事	否	否
萧卫苹	董事	骏辉国际	董事	否	否
		恒劲发展	董事	否	否
喻继江	董事、总经理	佛山市一檬咨询策划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刘春光	独立董事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否	否
刘贵庆	独立董事	广东旭升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否	否
朱冬生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城乡矿山集成技术研究室	副主任/教授/博导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 影响
孙凌峰	董事长	骏辉国际	15%	持股平台， 无实质业务	否	否
		恒骏金属	15%	持股平台， 无实质业务	否	否
何坤成	董事	骏辉国际	20%	持股平台，	否	否

				无实质业务		
		恒骏金属	20%	持股平台， 无实质业务	否	否
陈林初	董事	骏辉国际	20%	持股平台， 无实质业务	否	否
		恒骏金属	20%	持股平台， 无实质业务	否	否
萧卫苹	董事	骏辉国际	15%	持股平台， 无实质业务	否	否
		恒骏金属	15%	持股平台， 无实质业务	否	否
		恒劲发展	50%	无实质业务	否	否
朱冬生	独立董事	广州以惠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95%	工程和技术 研究和试验 发展	否	否
		佛山市步鹿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	工程和技术 研究和试验 发展	否	否

另外，孙凌峰、萧卫苹、何坤成、陈林初通过骏辉国际投资的除公司之外的主要企业以及通过恒骏金属投资的主要企业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信息”，该等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孙志恒	董事长	离任	无	因伤昏迷，被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孙凌峰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	接任孙志恒，被选举为新任董事长
习红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审计监察经理	公司任职安排需要
赖学玲	无	新任	董事会秘书	接任习红，被选举为新任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751,040.85	113,897,737.74	138,319,441.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8,600.00	307,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16,501.48	141,524,290.22	94,363,811.31
应收账款	262,125,389.91	248,234,229.22	193,459,286.38
应收款项融资	35,824,037.47	4,753,331.79	12,844,046.59
预付款项	1,614,701.40	1,290,608.44	1,140,009.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43,602.32	4,938,999.84	302,883,564.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9,381,187.57	174,834,614.10	203,945,675.34
合同资产	1,844,918.56	1,497,388.13	838,355.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41,039.99	3,671,034.91	5,456,726.62
流动资产合计	646,542,419.55	695,840,834.39	953,558,116.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346,323.97	7,403,438.02	7,533,334.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773.93	26,032.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015,027.36	67,054,575.16	60,426,008.80
在建工程	7,072,320.46		2,213,438.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428,837.61	1,902,614.09	1,526,079.88
无形资产	26,794,450.35	5,271,554.28	5,327,510.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86,39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52,413.85	9,881,504.24	8,044,55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9,078.00	15,981,279.00	4,279,56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896,622.11	107,520,996.84	89,350,495.87
资产总计	778,439,041.66	803,361,831.23	1,042,908,612.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055,909.84	118,738,314.89	10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9,8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745,769.65	55,725,672.33	131,937,081.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43,718.65	1,231,254.91	354,528.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765,396.38	25,824,938.48	25,503,384.37
应交税费	10,917,899.87	8,872,951.21	24,826,147.59
其他应付款	16,671,321.97	46,549,288.73	377,487,936.2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3,602.89	828,118.13	417,154.81
其他流动负债	6,591,520.92	61,662,227.76	26,961,995.93
流动负债合计	220,034,990.17	319,432,766.44	690,488,228.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415,222.96	867,252.98	894,700.48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63,512.05	5,705,265.10	3,598,784.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78,735.01	6,572,518.08	4,743,485.27
负债合计	236,413,725.18	326,005,284.52	695,231,713.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8,500,000.00	58,500,000.00	43,19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7,071,194.57	185,587,632.63	55,837,337.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463,827.04	3,240,338.37	-7,211,862.3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65,820.82	6,665,820.82	21,596,5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1,324,474.05	223,362,754.89	234,259,82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025,316.48	477,356,546.71	347,674,798.58
少数股东权益			2,100.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025,316.48	477,356,546.71	347,676,898.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8,439,041.66	803,361,831.23	1,042,908,612.5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1,309,850.60	949,766,305.20	966,510,137.33
其中：营业收入	451,309,850.60	949,766,305.20	966,510,137.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8,686,512.64	814,521,734.75	896,782,631.35
其中：营业成本	341,968,946.56	725,423,685.73	743,829,940.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689,871.77	5,097,742.00	6,840,570.52
销售费用	11,416,189.04	19,692,288.54	25,255,373.42
管理费用	19,614,639.42	42,978,628.24	84,708,279.47
研发费用	15,304,574.75	29,180,153.93	26,330,530.89
财务费用	-2,307,708.90	-7,850,763.69	9,817,936.06
其中：利息收入	360,518.03	2,746,783.47	2,419,745.45
利息费用	2,255,616.90	8,350,961.21	7,765,218.11
加：其他收益	3,630,637.18	2,482,289.40	4,551,153.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0,169.45	-232,222.85	105,122,240.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114.05	-129,896.58	-209,202.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8,450.00	891,400.00	-946,873.8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645,138.95	2,267,853.42	-5,101,928.63
资产减值损失	-1,285,825.03	-2,862,751.57	-2,505,686.4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5,374.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345,008.51	137,791,138.85	167,991,036.18
加：营业外收入	572,941.38	99,386.36	22,062.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739.86	
减：营业外支出	835,908.68	4,721,773.32	2,758,090.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082,041.21	133,168,751.89	165,255,007.47
减：所得税费用	10,120,322.05	19,666,554.50	21,249,046.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61,719.16	113,502,197.39	144,005,960.6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7,961,719.16	113,502,197.39	144,005,960.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485.02	1,318,552.55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961,719.16	113,501,712.37	142,687,408.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23,488.67	10,452,412.60	-2,943,72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23,488.67	10,452,200.76	-2,943,684.7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19.41	13,627.24	-747,682.9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19.41	13,627.24	-747,682.9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27,108.08	10,438,573.52	-2,196,001.8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27,108.08	10,438,573.52	-2,196,001.81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1.84	-43.92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185,207.83	123,954,609.99	141,062,23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185,207.83	123,953,913.13	139,743,723.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6.86	1,318,508.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9	1.94	2.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9	1.94	2.6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8,143,234.25	896,923,563.67	869,235,314.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85,651.68	28,750,455.85	32,385,939.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5,479.07	6,598,215.56	16,449,58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634,365.00	932,272,235.08	918,070,84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676,237.25	679,258,654.40	667,190,732.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915,432.60	150,463,809.32	161,746,917.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21,198.19	45,455,148.03	43,627,516.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88,249.08	60,710,678.90	46,395,75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001,117.12	935,888,290.65	918,960,92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33,247.88	-3,616,055.57	-890,082.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4,100.00	25,491,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295.31	81,494.64	84,230.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9,678.71	58,277,792.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	321,048,599.84	29,922,29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2,295.31	322,673,873.19	114,375,715.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58,707.51	28,408,469.62	24,231,484.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342,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14,800,000.00	66,291,652.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58,707.51	43,218,469.62	90,865,63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6,412.20	279,455,403.57	23,510,078.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25,581,8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209,102.74	172,174,044.77	256,076,893.1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00,287.11	119,621,284.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09,102.74	208,774,431.88	401,280,017.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151,000,000.00	171,189,655.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32,470.25	252,561,578.80	154,728,321.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02,021.08	101,989,983.68	41,25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34,491.33	505,551,562.48	367,172,97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25,388.59	-296,777,130.60	34,107,040.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1,856.02	-3,483,920.73	-4,577,683.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53,303.11	-24,421,703.33	52,149,352.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897,737.74	138,319,441.07	86,170,088.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751,040.85	113,897,737.74	138,319,441.0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190,358.38	51,968,591.35	68,464,189.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8,600.00	307,2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817,016.70	65,431,539.69	47,060,352.79
应收账款	245,285,061.79	206,460,631.17	163,624,951.68
应收款项融资	24,021,910.97	3,119,380.82	1,036,468.38
预付款项	5,023,456.05	3,899,912.80	1,006,086.69
其他应收款	24,090,023.47	21,027,541.42	285,630,388.45
存货	74,094,056.92	92,455,521.91	126,467,179.98
合同资产	306,389.97	458,686.99	347,355.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3,436.69	3,299,235.67	3,699,197.81
流动资产合计	447,761,710.94	449,319,641.82	697,643,371.4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6,140,433.96	46,171,768.85	42,437,222.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773.93	26,032.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991,370.83	59,599,461.72	52,524,564.73
在建工程			2,213,438.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016,066.35	5,271,554.28	5,327,510.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6,115.33	2,515,825.02	2,924,775.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8,838.00	1,385,299.00	4,162,70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424,598.40	114,969,940.92	109,590,219.71
资产总计	591,186,309.34	564,289,582.74	807,233,591.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055,909.84	109,800,000.00	10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9,85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612,147.85	57,560,464.47	138,720,267.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5,612.65	621,217.94	116,321.73
应付职工薪酬	14,100,510.73	22,117,283.63	21,928,272.06
应交税费	4,599,939.74	2,644,745.62	6,399,021.44
其他应付款	8,378,812.31	23,629,274.16	318,794,863.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83,159.32	30,347,020.96	2,101,852.90
流动负债合计	182,685,942.44	246,720,006.78	591,060,599.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06,302.65	5,229,611.58	3,217,264.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06,302.65	5,229,611.58	3,467,264.82
负债合计	187,792,245.09	251,949,618.36	594,527,864.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500,000.00	58,500,000.00	43,19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8,651,690.85	187,168,128.91	57,417,833.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007.83	13,627.2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65,820.82	6,665,820.82	21,596,5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9,566,544.75	59,992,387.41	90,498,39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394,064.25	312,339,964.38	212,705,72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186,309.34	564,289,582.74	807,233,591.1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5,925,609.89	781,089,409.63	726,111,626.29
减：营业成本	276,364,663.50	605,618,591.35	582,902,943.18
税金及附加	2,232,553.50	4,563,466.95	3,409,468.47
销售费用	5,703,693.49	10,727,041.47	13,329,071.03
管理费用	15,287,836.45	33,209,084.19	60,488,173.64
研发费用	15,304,574.75	29,180,153.93	25,575,709.15
财务费用	-2,838,350.74	-10,738,176.68	5,765,441.39
其中：利息收入	273,010.56	2,085,805.61	2,961,381.37
利息费用	1,962,783.18	6,770,481.51	4,227,533.74
加：其他收益	3,625,515.76	2,252,240.69	3,594,357.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100,169.45	-33,512.64	31,990,486.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8,450.00	891,400.00	-969,275.00
信用减值损失	902,394.92	2,178,669.60	-2,800,624.67
资产减值损失	-606,374.37	-800,843.49	-1,065,013.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523,894.70	113,017,202.58	65,390,750.08
加：营业外收入	0.11	46,415.88	7,930.70
减：营业外支出	549,955.02	4,654,379.43	2,561,129.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973,939.79	108,409,239.03	62,837,550.90
减：所得税费用	7,399,782.45	14,516,463.89	11,125,072.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574,157.34	93,892,775.14	51,712,478.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9,574,157.34	93,892,775.14	51,712,478.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19.41	13,627.24	-747,682.9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19.41	13,627.24	-747,682.9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19.41	13,627.24	-747,682.9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570,537.93	93,906,402.38	50,964,795.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3	1.61	0.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3	1.61	0.97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683,933.90	752,867,506.37	664,917,291.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85,651.68	28,750,455.85	32,376,133.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31,342.27	4,324,000.16	12,773,84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600,927.85	785,941,962.38	710,067,268.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374,988.39	576,481,756.67	540,684,725.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369,305.40	123,420,096.69	110,551,586.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21,291.47	19,624,396.26	23,043,31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65,462.86	50,615,390.32	35,585,83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331,048.12	770,141,639.94	709,865,46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9,879.73	15,800,322.44	201,808.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4,100.00	25,491,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4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795.31	29,306.64	79,539.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9,678.71	69,643,9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	302,778,030.24	154,271,498.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28,795.31	304,351,115.59	253,926,338.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4,416.40	27,623,227.12	14,393,961.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691,968.00	3,182,526.00	25,377,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18,900,000.00	96,203,766.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26,384.40	49,705,753.12	135,975,227.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7,589.09	254,645,362.47	117,951,110.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25,341,8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209,102.74	157,800,000.00	133,181,885.3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00,287.11	45,091,99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09,102.74	194,400,387.11	203,615,724.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151,000,000.00	107,071,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96,790.55	252,561,578.80	149,342,019.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38,750.44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96,790.55	484,800,329.24	266,413,61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7,687.81	-290,399,942.13	-62,797,894.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835.80	3,458,658.75	-2,064,440.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8,232.97	-16,495,598.47	53,290,584.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68,591.35	68,464,189.82	15,173,605.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90,358.38	51,968,591.35	68,464,189.82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青岛恒基	100%	100%	500.00	2021.1.1-2023.6.30	控股子公司	投资设立
2	佛山恒基	100%	100%	1,000.00	2021.10.28-2023.6.30	控股子公司	投资设立
3	恒基贸易	100%	100%	86.16	2021.11.21-2023.6.30	控股子公司	投资设立
4	恒基嘉业	100%	100%	3,000.00	2022.9.2-2023.6.30	控股子公司	投资设立
5	恒基工贸	100%	100%	0.00	2021.1.1-2023.3.31	控股子公司	投资设立
6	恒基农业	100%	100%	0.00	2021.1.1-2021.12.31	控股子公司	投资设立
7	马行田新材料	100%	100%	0.00	2021.1.1-2021.12.31	控股子公司	投资设立
8	马行田卫生用品	100%	100%	0.00	2021.1.1-2021.11.30	控股子公司	投资设立
9	德盈投资	50%	50%	0.00	2021.1.1-2021.11.30	控股子公司	投资设立
10	国际旅行社	100%	100%	0.00	2021.1.1-2021.11.30	控股子公司	投资设立
11	精酿啤酒	75%	75%	0.00	2021.1.1-2021.11.30	控股子公司	投资设立
12	移动家居	100%	100%	0.00	2021.1.1-2021.11.30	控股子公司	投资设立
13	泓溢电子	100%	100%	0.00	2021.1.1-2021.11.30	控股子公司	投资设立
14	盈富投资	100%	100%	0.00	2021.1.1-2021.11.30	控股子公司	投资设立
15	卓越电器	100%	100%	0.00	2021.1.1-2021.9.30	控股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志恒曾持有恒基工贸0.002%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期末，孙志恒所持恒基工贸股权已转让给恒基金属，且恒基工贸已被恒基贸易吸收合并，不再存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0月29日，公司的子公司佛山恒基与恒骏金属签订《资产及业务收购协议》，将恒骏金属截至2021年10月31日与制冷配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业务转让给佛山恒基，作价1,577.24万元（含税）。本次业务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三条的规定：“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本准则规定处理”，因此，本公司的业务合并比照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为2021年1月1日-2021年10月31日。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3家，注销公司2家，被吸收合并公司1家、股权转让公

司 8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1	佛山恒基	2021.10.28-2023.06.30	新设成立
2	恒基贸易	2021.12.13-2023.06.30	新设成立
3	恒基嘉业	2022.09.02-2023.06.30	新设成立
4	马行田卫生用品	2021.01.01-2021.11.30	股权转让
5	卓越电器	2021.01.01-2021.09.30	股权转让
6	德盈投资	2021.01.01-2021.11.30	股权转让
7	国际旅行社	2021.01.01-2021.11.30	股权转让
8	精酿啤酒	2021.01.01-2021.11.30	股权转让
9	移动家居	2021.01.01-2021.11.30	股权转让
10	泓溢电子	2021.01.01-2021.11.30	股权转让
11	盈富投资	2021.01.01-2021.11.30	股权转让
12	恒基农业	2021.01.01-2021.12.31	注销
13	马行田新材料	2021.01.01-2021.12.31	注销
14	恒基工贸	2021.01.01-2023.03.31	被子公司恒基贸易吸收合并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审众环审计了恒基金属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3）050047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基金属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恒基金属的销售收入主要为制冷系统管件、	（1）了解、评价和测试公司与商品销售收

阀门及其他配件等产品。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报表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45,130.99 万元、94,976.63 万元、96,651.01 万元。 收入作为恒基金属的关键业务指标，公司管理层可能存在不恰当的收入确认时点以达到目标的固有风险，收入的真实性以及收入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确认，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中审众环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检查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业务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4)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访谈，并就销售额进行函证。询问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核实报告期各年销售数据，了解客户实际对外销售情况，对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或销售趋势变化较大的客户了解交易背景及变化原因； (5) 选取商品销售收入的样本，根据销售类型的不同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运输单据、银行回单、签收单、海运提单、海关出口报关记录、对账单等原始单据，并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函证主要客户期末余额及销售额，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等方面的考虑，确定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 5%作为公司的重要性水平。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详细会计政策参见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八节 附件”之“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其中，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下述几项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

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

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

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及财务公司承兑的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及财务公司以外承兑的汇票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外，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款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显著增加外，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③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等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等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等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其余的商业银行则划分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管理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汇票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列入应收款项融资，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显著增加外，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创始人股东与实控人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显著增加外，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参考上述应收账款方法确定。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和发出时，按标准成本法进行日常核算，月末对实际成本和标准成本之间的差异进行分配，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75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9.50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19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19.00-31.67	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 11 “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办公软件	3-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 11 “长期资产减值”。

1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适用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年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3、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

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14、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

益的总流入。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内销收入：（1）一般销售方式：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对账单等确认销售收入；（2）寄售销售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领用后，根据客户确认的结算单等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1）一般销售方式：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并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或提单确认销售收入；（2）寄售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将产品报关并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领用后，根据客户确认的结算单等确认销售收入。

15、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

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9%、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16.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征	4%
房产税	依照房产原值 70%计缴的，税率为 1.2%； 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缴的，税率为 12%	1.2%、12%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001294，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00% 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目前正在申报复审中。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相关规定，恒基金属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

按照《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可选择一次性扣除。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上述加速折旧优惠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恒基金属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国香港特区《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修订条例》）利得税两级制将适用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首个 200 万元利润的所得税税率降至 8.25%，超过 200 万的利润继续按照 16.5%征税。恒基工贸、恒基贸易报告期内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第一条规定及《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佛山市恒基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2021 年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再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佛山市顺德区马行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2021 年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51,309,850.60	949,766,305.20	966,510,137.33
综合毛利率	24.23%	23.62%	23.04%
营业利润（元）	68,345,008.51	137,791,138.85	167,991,036.18
净利润（元）	57,961,719.16	113,502,197.39	144,005,96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5%	28.08%	21.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55,307,902.19	113,052,168.98	72,149,692.08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	--	--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6,651.01 万元、94,976.63 万元和 45,130.99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04%、23.62%和 24.23%，整体波动较小。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6,799.10 万元、13,779.11 万元和 6,834.5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400.60 万元、11,350.22 万元和 5,796.17 万元。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214.97 万元、11,305.22 万元和 5,530.79 万元，2022 年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1 年上涨 56.69%，主要受公司剥离与主业无关的子公司导致费用支出减少及当期汇兑收益增加综合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 2022 年的 48.92%，与上年基本持平。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61%、28.08%和 11.45%，公司创造利润能力较为稳定，经营能力较好。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制冷系统管件、阀门及其他配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内销收入：（1）一般销售方式：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对账单等确认销售收入；（2）寄售销售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领用后，根据客户确认的结算单等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1）一般销售方式：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并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或提单确认销售收入；（2）寄售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将产品报关并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领用后，根据客户确认的结算单等确认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件	298,977,376.47	66.25%	611,899,111.01	64.43%	596,253,748.57	61.69%
其中：铜管件	218,394,469.48	48.39%	504,430,026.54	53.11%	508,057,822.52	52.57%
铝管件	77,766,350.82	17.23%	105,556,783.33	11.11%	87,691,776.55	9.07%
不锈钢等管件	2,816,556.17	0.62%	1,912,301.13	0.20%	504,149.50	0.05%
阀门	66,072,471.90	14.64%	155,184,573.27	16.34%	137,951,103.83	14.27%
其他配件	68,516,299.70	15.18%	132,089,407.31	13.91%	123,563,298.54	12.78%
其中：阻尼块	37,221,078.33	8.25%	65,036,226.18	6.85%	62,796,721.31	6.50%
连接配件	29,954,417.82	6.64%	62,628,219.66	6.59%	55,246,913.29	5.72%
其他产品	1,340,803.54	0.30%	4,424,961.46	0.47%	5,519,663.94	0.57%
管件受托加工	12,668,090.64	2.81%	38,322,933.97	4.03%	27,718,064.58	2.8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446,234,238.71	98.88%	937,496,025.55	98.71%	885,486,215.51	91.62%
其他业务收入	5,075,611.89	1.12%	12,270,279.65	1.29%	81,023,921.82	8.38%
合计	451,309,850.60	100.00%	949,766,305.20	100.00%	966,510,137.33	100.00%

原因分析

一、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8,548.62 万元、93,749.60 万元和 44,623.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2%、98.71%和 98.88%，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略有波动，但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得益于：①公司专注于制冷配件行业，凭借较高的制造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与行业内知名企业集团建立了长期且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资源优质；②公司具备较强的科技创新和定制化生产能力，能快速响应客户对产品的研发及升级迭代需求；③全球空调及冷链市场规模较大，制冷配件市场空间广阔。

2021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大，主要系公司原有经营房地产租赁、餐饮、旅游等业务的子公司所致。为聚焦主业，上述非主业子公司已于 2021 年底完成剥离。剔除上述收入后，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1.98 万元、1,227.03 万元和 507.56 万元，主要系废料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相对较低，对公司整体收入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降低主要系废料委外加工回收形成原材料的占比增加，对外直接销售占比减少所致。

二、主要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管件和阀门的销售，其收入合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92%、81.82%和 81.8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铜管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铜管件的收入、销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万元）	21,839.45	/	50,443.00	-0.71%	50,805.78
销量（万件）	3,298.55	/	5,686.22	-15.86%	6,757.92
单价（元/件）	6.62	-25.37%	8.87	18.00%	7.52

（1）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变动分析

2022 年，铜管件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基本持平，主要系销售数量下降及平均销售单价上涨综合影响所致；

2022 年，铜管件销量较 2021 年下降 15.86%，主要系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放弃部分趋于同质化、竞争激烈的内销订单，聚焦重点发展工艺流程、技术参数更复杂、附加值更高的产品，导致铜管件整体销量阶段性有所下降。

2022 年度，公司铜管件单价上涨 18.00%，主要原因系：①2022 年公司加强对铜管组件的开发及推广，铜管组件销售占比提升，带动平均单价提升；②公司部分客户采用季度定价，产品售价较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具有一定滞后性，2020 年四季度，铜价相对较低，使得 2021 年 1 季度部分铜管组件销售价格较低，拉低了 2021 年度铜管件销售单价；③2021 年起国际海运费上涨，经公司与主要客户协商，适当上调 2022 年产品单价。

（2）2023 年 1-6 月变动分析

2023 年 1-6 月，铜管件收入占 2022 年度的比为 43.30%，销量占 2022 年度的比例为 58.01%，销售单价较 2022 年下降 2.25 元/件，主要系：①公司适当降低管单件价格，单件销量增加；②个别客户因前期库存储备较高，减少对公司管组件的采购，综合导致本期铜管件加权平均销售单价有所降低。

2、铝管件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收入（万元）	5,938.22	/	8,467.53	7.16%	7,901.69
销量（万件）	163.01	/	279.76	14.78%	243.73
单价（元/件）	36.43	20.36%	30.27	-6.64%	32.42

注 1：表内数据不含贸易品，报告期内为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采用贸易方式采购并销售部分工艺流程相对较为简单、体积较小、单价较低的铝制 U 型管等，

报告期内铝管贸易品收入分别为 867.49 万元、2,088.15 万元和 1,838.42 万元。

注 2：铝管件包含部分铜铝组件，其中铜的占比较低，故分类为铝管件。

注 3：铝管件平均单价高于铜管件平均单价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铝管件中组件占比更高，铜管件中单件占比更高。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铝管件客户的开拓力度，新客户开拓成果显著，铝管件销量保持快速增长。相比铜管件，铝管件具有低成本、轻量化、抗蚁穴腐蚀性能强的特点，符合空调等制冷系统降低成本、减轻重量的发展趋势，铝管件具有较大的发展前景，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种类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铝管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7,901.69 万元、8,467.53 万元和 5,938.22 万元，上升趋势明显。

2022 年铝管件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565.84 万元，增长 7.16%。主要因部分客户使用铝管代替铜管，加大对铝管单件产品的采购规模，使得公司销量增加。

2023 年 1-6 月铝管件销售收入占 2022 年度的比例为 70.13%，量价齐升使得收入快速上涨，主要系公司新开拓客户扩大公司铝管组件采购规模，使得销量快速上涨；此外，组件单价较高，导致平均销售单价相对较高。

3、阀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阀门	收入（万元）	6,607.25	/	15,518.46	12.49%	13,795.11
	销量（万件）	738.79	/	1,493.77	12.92%	1,322.83
	单价（元/件）	8.94	-13.91%	10.39	-0.38%	10.43

报告期内，公司阀门的收入分别为 13,795.11 万元、15,518.46 万元和 6,607.25 万元。公司阀门产品技术成熟，品质稳定，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高品质的交付，公司与下游空调厂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022 年度，公司阀门产品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1,723.35 万元，增幅 12.49%，主要系公司截止阀质量较好，同时综合考虑了产品售价与销量的平衡关系，适当降低产品售价，使得销售数量增长较多；2023 年 1-6 月，公司阀门产品收入占 2022 年的比例为 42.58%，略有下降，阀门销量较为稳定，销售单价下降 13.91%，主要系个别国外客户因前期库存储备较高减少采购，使得单价相对较高的截止阀销售占比下降，销售单价下降。

4、其他配件

公司其他配件主要包括阻尼块、连接配件等产品。阻尼块主要作用为减震降噪，连接配件主要包括接头、螺母等，公司其他配件类产品可应用于各类设备的生产与

制造。报告期内其他配件收入分别为 12,356.33 万元、13,208.94 万元和 6,851.63 万元，呈现稳健增长趋势。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244,820,185.40	54.25%	541,061,520.33	56.97%	460,837,341.63	47.68%
亚洲	109,000,210.41	24.15%	306,279,068.51	32.25%	279,482,763.47	28.92%
北美洲	103,312,190.97	22.89%	166,120,842.55	17.49%	123,035,138.03	12.73%
欧洲	30,564,717.45	6.77%	64,454,976.10	6.79%	55,977,732.33	5.79%
其他	1,943,066.57	0.43%	4,206,633.17	0.44%	2,341,707.81	0.24%
内销	206,489,665.20	45.75%	408,704,784.87	43.03%	505,672,795.71	52.32%
华东	144,622,222.13	32.04%	277,181,003.63	29.18%	309,671,652.11	32.04%
华南	58,995,547.19	13.07%	124,208,532.55	13.08%	186,831,895.06	19.33%
其他	2,871,895.88	0.64%	7,315,248.69	0.77%	9,169,248.54	0.95%
合计	451,309,850.60	100.00%	949,766,305.20	100.00%	966,510,137.3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7.68%、56.97%和 54.25%，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外销主要销往亚洲、北美洲、欧洲等地区，与大金集团、开利集团、特灵集团和江森自控日立集团等行业内国际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内销主要销往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主要内销客户包括海信集团、海尔集团、美的集团等国内知名企业。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①境外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模式，存在少量贸易商收入。公司直销销售模式可以进一步分为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

②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外销客户为大金集团、特灵集团、江森自控日立集团、开利集团和松下集团等行业内国际知名企业。主要外销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区域	框架协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1	大金集团	美国、马来西亚	约定了结算方式、价格构成、交货方式、质量控制等条款	公司主动拜访	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电汇	月结 30-90 天
2	特灵集团	美国、法国					月结 120 天
3	江森自控日立集团	中国台湾、马来西亚					月结 60-90 天
4	开利集团	法国、美国					月结 75-120 天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区域	框架协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5	松下集团	中国台湾、菲律宾					月结 75 天

注：公司外销客户均为国际化大型集团，公司对其不同区域主体的信用政策略有差异。

③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内销毛利率	13.28%	13.38%	16.01%
外销毛利率	33.56%	31.51%	31.4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一方面，内外销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公司外销主要为铝管件、铜管组件等产品，经济附加值较高，产品毛利率较高；另一方面，境内市场竞争环境更加激烈，主要客户询价频率较高，对价格的敏感性更高，因此内销业务毛利率低于外销业务毛利率。

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汇兑收益	437.50	1,394.28	-399.90
利润总额	6,808.20	13,316.88	16,525.50
汇兑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43%	10.47%	-2.42%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399.90 万元、1,394.28 万元和 437.50 万元。汇兑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2%、10.47%和 6.43%。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公司已对外汇风险做出风险提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汇率波动风险”。

⑤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A、出口退税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公司作为生产企业，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货物退税率为 1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	1,398.57	2,875.05	3,238.59
营业收入	45,130.99	94,976.63	96,651.01
出口退税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10%	3.03%	3.35%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3,238.59 万元、2,875.05 万元和 1,398.5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5%、3.03%和 3.10%。公司经营业绩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

B、出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美国、中国台湾、马来西亚、法国和日本。

美国加征关税后，公司与客户协商，双方共同承担关税成本，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除美国外，其他国家或地区与中国均保持了良好的经贸合作关系，产品进口和外汇政策未发生不利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⑥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亦不存在正常购销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436,608,562.41	96.74%	903,411,688.59	95.12%	929,511,671.26	96.17%
贸易商客户	14,701,288.19	3.26%	46,354,616.61	4.88%	36,998,466.08	3.83%
合计	451,309,850.60	100.00%	949,766,305.20	100.00%	966,510,137.3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96.17%、95.12%和 96.74%，各期占比较高。贸易商客户从公司采购铜管等产品后销售至终端客户，公司贸易商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构成。成本归集、分配、结转主要过程如下：

（1）成本归集与分配

公司按标准成本法对营业成本进行日常核算，月末对实际成本和标准成本之间的差异进行分配，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①直接材料

公司各月根据产成品、半成品实际产量的 BOM 表标准使用量及材料单位标准成本计算各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原材料实际耗用量和标准耗用量之间的差异，月末在结存的产成品及半成品存货标准成本余额与当期结转的主营业务标准成本金额之间进行分摊。

②直接人工

公司各月根据产成品、半成品实际产量及单位产品直接人工标准成本计算标准人工成本，将各月发生的工人的工资、奖金、社保及福利费等归集为实际直接人工成本，标准人工成本与实际发生人工成本之间的差异计入人工成本差异，月末一次性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③制造费用

公司各月根据产成品、半成品实际产量及单位产品制造费用标准成本计算标准制造费用，将各月发生的间接生产人员工资薪金、折旧费、水电费、物料消耗、维修费等归集为实际制造费用，标准制造费用与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的差异计入制造费用差异，月末一次性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2）成本结转

公司产成品出库采用标准成本法进行核算，转至发出商品，发出商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对应的数量及单位标准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并将当月分摊进营业成本的差异在各产品之间按照标准成本乘以其数量为分配系数进行分摊，将结转的标准营业成本调整为实际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件	218,892,630.75	64.01%	456,765,651.62	62.97%	451,353,863.55	60.68%
其中：铜管件	162,347,111.03	47.47%	380,841,555.87	52.50%	389,592,534.54	52.38%
铝管件	54,871,058.83	16.05%	74,726,405.21	10.30%	61,363,460.53	8.25%
不锈钢等管	1,674,460.88	0.49%	1,197,690.54	0.17%	397,868.49	0.05%

件						
阀门	59,121,427.25	17.29%	136,949,641.47	18.88%	116,782,379.54	15.70%
其他配件	54,331,247.96	15.89%	101,670,109.77	14.02%	93,657,118.00	12.59%
其中：阻尼块	29,846,172.06	8.73%	51,034,281.44	7.04%	47,117,266.72	6.33%
连接配件	23,669,728.12	6.92%	47,815,176.00	6.59%	42,900,538.92	5.77%
其他产品	815,347.79	0.24%	2,820,652.32	0.39%	3,639,312.36	0.49%
管件受托加工	5,053,628.48	1.48%	18,907,421.76	2.61%	11,439,747.44	1.54%
主营业务成本	337,398,934.43	98.66%	714,292,824.62	98.47%	673,233,108.53	90.51%
其他业务成本	4,570,012.13	1.34%	11,130,861.11	1.53%	70,596,832.46	9.49%
合计	341,968,946.56	100.00%	725,423,685.73	100.00%	743,829,940.9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各类产品的成本占比与收入占比相匹配，营业成本波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管件和阀门产品的成本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分别为 76.38%、81.84%和 81.30%，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37,398,934.43	98.66%	714,292,824.61	98.47%	673,233,108.53	90.51%
其中：直接材料	248,110,585.81	72.55%	537,338,014.00	74.07%	511,237,089.68	68.73%
直接人工	43,716,763.61	12.78%	92,231,457.47	12.71%	83,498,554.59	11.23%
制造费用	27,839,822.16	8.14%	51,704,394.54	7.13%	46,531,972.80	6.26%
运输费用	17,731,762.85	5.19%	33,018,958.62	4.55%	31,965,491.46	4.30%
其他业务成本	4,570,012.13	1.34%	11,130,861.11	1.53%	70,596,832.46	9.49%
合计	341,968,946.56	100.00%	725,423,685.73	100.00%	743,829,940.9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0%。其中 2021 年的其他业务成本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非主业子公司完成剥离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营业成本。非主业子公司剥离完成后，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的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废料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较高，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管件	298,977,376.47	218,892,630.75	26.79%
其中：铜管件	218,394,469.48	162,347,111.03	25.66%
铝管件	77,766,350.82	54,871,058.83	29.44%
不锈钢等管件	2,816,556.17	1,674,460.88	40.55%
阀门	66,072,471.90	59,121,427.25	10.52%
其他配件	68,516,299.70	54,331,247.96	20.70%
其中：阻尼块	37,221,078.33	29,846,172.06	19.81%
连接配件	29,954,417.82	23,669,728.12	20.98%
其他产品	1,340,803.54	815,347.79	39.19%
管件受托加工	12,668,090.64	5,053,628.48	60.11%
主营业务小计	446,234,238.71	337,398,934.43	24.39%
其他业务	5,075,611.89	4,570,012.13	9.96%
合计	451,309,850.60	341,968,946.56	24.23%
原因分析	请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管件	611,899,111.01	456,765,651.62	25.35%
其中：铜管件	504,430,026.54	380,841,555.87	24.50%
铝管件	105,556,783.33	74,726,405.21	29.21%
不锈钢等管件	1,912,301.13	1,197,690.54	37.37%
阀门	155,184,573.27	136,949,641.47	11.75%
其他配件	132,089,407.31	101,670,109.77	23.03%
其中：阻尼块	65,036,226.18	51,034,281.44	21.53%
连接配件	62,628,219.66	47,815,176.00	23.65%
其他产品	4,424,961.46	2,820,652.32	36.26%
管件受托加工	38,322,933.97	18,907,421.76	50.66%
主营业务小计	937,496,025.55	714,292,824.62	23.81%
其他业务	12,270,279.65	11,130,861.11	9.29%
合计	949,766,305.20	725,423,685.73	23.62%
原因分析	请详见下文。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管件	596,253,748.57	451,353,863.55	24.30%
其中：铜管件	508,057,822.52	389,592,534.54	23.32%
铝管件	87,691,776.55	61,363,460.53	30.02%

不锈钢等管件	504,149.50	397,868.49	21.08%
阀门	137,951,103.82	116,782,379.54	15.35%
其他配件	123,563,298.54	93,657,118.00	24.20%
其中：阻尼块	62,796,721.31	47,117,266.72	24.97%
连接配件	55,246,913.29	42,900,538.92	22.35%
其他产品	5,519,663.94	3,639,312.36	34.07%
管件受托加工	27,718,064.58	11,439,747.44	58.73%
主营业务小计	885,486,215.51	673,233,108.53	23.97%
其他业务	81,023,921.82	70,596,832.46	12.87%
合计	966,510,137.33	743,829,940.99	23.0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04%、23.62%和 24.23%，整体较为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97%、23.81%和 24.39%，与综合毛利率接近；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87%、9.29%和 9.96%，其中 2021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受当年完成剥离的非主业子公司相关业务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主要来自于铜管件、铝管件和阀门，相关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1) 铜管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铜管件毛利率分别为 23.32%、24.50%和 25.66%，呈稳中有升的态势。报告期内铜管件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如下表所示：

期间	单位售价 (元/件)	单位成本 (元/件)	单位售 价变动 对毛利 率影响	单位成 本变动 对毛利 率影响	毛利率 影响
2023 年 1-6 月	6.62	4.92	-25.66%	26.82%	1.16%
2022 年度	8.87	6.70	11.69%	-10.51%	1.18%
2021 年度	7.52	5.76	-	-	-

注：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系假设产品单位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单位售价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系假设产品单位售价不变的情况下，单位成本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即：单位售价变动影响=(当期单位售价-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影响=(上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成本)/当期单位售价，下同。

公司制冷系统管件产品形态多样、结构复杂，需要针对不同客户不同空调设备的规格型号需求提供定制化设计、生产。因此，公司各期铜管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有所变动。

2022 年公司放弃部分趋于同质化、竞争激烈的内销铜管单件订单，聚焦重点发展工艺流程、技术参数更复杂、附加值更高的组件产品，铜管产品中组件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单件占比下降，组件产品单价大于单件，因此铜管件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同步上涨，单位售价上涨对铜管毛利率影响为 11.69%，单位成本上涨对铜管毛利率的影响为-10.51%，对铜管毛利率总体提升 1.18 个百分点；

2023 年 1-6 月公司铜管单件中小规格配管销售数量增加，该类配管体积较小、材料耗用量较少、单位成本及销售价格较低，拉低了本期平均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毛利率整体提升 1.16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2）铝管件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铝管件毛利率分别为 30.02%、29.21%和 29.44%，整体较为稳定。公司铝管件的毛利率高于铜管件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公司作为国内制冷配件行业少数具备空调铝管件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在铝管件方面具有专业的生产能力和先发优势，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故铝管件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铝管件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如下表所示：

期间	单位售价 (元/件)	单位成本 (元/件)	单位售 价变动 对毛利 率影响	单位成 本变动 对毛利 率影响	毛利率 影响
2023 年 1-6 月	36.43	23.36	11.58%	-7.25%	4.32%
2022 年度	30.27	20.71	-4.77%	3.47%	-1.31%
2021 年度	32.42	21.76	-	-	-

注：表内数据不含贸易品，报告期内为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采用贸易方式采购并销售部分工艺流程相对较为简单、体积较小、单价较低的铝制 U 型管等，报告期内铝管贸易品收入分别为 867.49 万元、2,088.15 万元和 1,838.42 万元，铝管件中各期贸易品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15.74%、13.30%和 6.92%，占比较低，铝管件毛利主要由公司自产产品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铝管件毛利率分别为 32.88%、31.57%和 35.89%，2022 年度公司铝管件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降低主要系本期铝管单件销量增加，由 47.12 万件增长至 97.77 万件。铝管单件体积较小，材料用量少，单价相对较低，报告期内约为 5 元/件-8 元/件，同步拉低了本期铝管件的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2022 年铝管毛利率整体变动较小。

2023 年 1-6 月自产铝管件毛利率上涨 4.32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售价变动影响较大，2023 年 1-6 月公司为报告期内新开拓的外销客户提供定制化

设计、生产的铝管组合件产品较多，产品焊接密封等工艺较为复杂，拉高了铝管件平均售价及毛利率。

（3）阀门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阀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5.35%、11.75%和 10.52%，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阀门产品主要为截止阀，产品技术较为成熟。

报告期内阀门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如下表所示：

期间	单位售价 (元/件)	单位成本 (元/件)	单位售价 变动对毛 利率影响	单位成本 变动对毛 利率影响	毛利率 影响
2023 年 1-6 月	8.94	8.00	-14.26%	13.03%	-1.23%
2022 年度	10.39	9.17	-0.33%	-3.27%	-3.60%
2021 年度	10.43	8.83	-	-	-

2022 年阀门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3.6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阀门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客户，受本年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阀门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2023 年 1-6 月，阀门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同步下降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浮动，本期体积较大、单价及成本相对较高的七分、八分阀销售占比下降所致，毛利率变动较小。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4.23%	23.62%	23.04%
三花智控	25.85%	26.16%	26.46%
盾安环境	20.06%	17.00%	15.86%
同星科技	30.23%	27.99%	25.36%
可比公司平均值	25.38%	23.72%	22.5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毛利率平均值整体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细化比较分析如下：

（1）管件产品毛利率与同星科技的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件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61.69%、64.43%和 66.25%，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制冷系统管件应用于全球各类制冷系统，产品形态具有多样化、规格型号种类繁多的特点。公司管件产品的可比公司为同星科技，同星科技未披露产品具体的材质、细分类别构成等信息，公司与

	其产品为相对可比。报告期内公司管件产品毛利率与同星科技相近，且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管件毛利率略低于同星科技，主要系产品细分材质结构不同、机型结构不同、应用领域等不同所致。 (2) 阀门毛利率与三花智控、盾安环境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阀门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4.27%、16.34%和 14.64%，占比较低，是公司较为成熟稳健的产品。公司阀门产品可比公司为三花智控及盾安环境。报告期内公司阀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5.35%、11.75%和 10.52%，公司阀门主要为截止阀，2022 年毛利率下降 3.60 个百分点主要系内销阀门市场竞争环境加剧。报告期内公司阀门毛利率低于盾安环境和三花智控，主要系细分产品领域、产品结构不同所致。三花智控、盾安环境制冷配件及阀门产品品类较多，具体来看： 三花智控为国内空调冰箱制冷元器件龙头企业之一，其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四通换向阀、电子膨胀阀、电磁阀、微通道换热器、Omega 泵等；盾安环境阀门产品市场占有率领先，其制冷配件产业主要产品包括换热器、四通阀、截止阀、小型压力容器等，三花智控、盾安环境电子膨胀阀、换热器等零部件的产品技术附加值较高，故毛利率较高。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	--

注 1：三花智控毛利率取其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毛利率；

注 2：盾安环境毛利率取其制冷配件产品毛利率；

注 3：同星科技毛利率取其制冷系统管组件毛利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2023 年 1 月—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46,234,238.71	337,398,934.43	24.39%
其中：内销业务	201,802,523.08	175,008,028.80	13.28%
外销业务	244,431,715.62	162,390,905.64	33.56%
其他业务	5,075,611.89	4,570,012.13	9.96%
合计	451,309,850.60	341,968,946.56	24.23%
原因分析	请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37,496,025.55	714,292,824.62	23.81%

其中：内销业务	398,138,414.86	344,881,065.76	13.38%
外销业务	539,357,610.69	369,411,758.86	31.51%
其他业务	12,270,279.65	11,130,861.11	9.29%
合计	949,766,305.20	725,423,685.73	23.62%
原因分析	请详见下文。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85,486,215.51	673,233,108.53	23.97%
其中：内销业务	427,442,783.05	359,024,754.61	16.01%
外销业务	458,043,432.45	314,208,353.91	31.40%
其他业务	81,023,921.82	70,596,832.46	12.87%
合计	966,510,137.33	743,829,940.99	23.0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16.01%、13.38%和 13.28%，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40%、31.51%和 33.56%，外销业务毛利率高于内销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市场环境、客户结构、销售产品等差异的影响。 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一方面，内外销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公司外销主要为铝管件、铜管组件等产品，经济附加值较高，产品毛利率较高；另一方面，境内市场竞争环境更加激烈，主要客户询价频率较高，对价格的敏感性更高，因此内销业务毛利率低于外销业务毛利率。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51,309,850.60	949,766,305.20	966,510,137.33
销售费用（元）	11,416,189.04	19,692,288.54	25,255,373.42
管理费用（元）	19,614,639.42	42,978,628.24	84,708,279.47
研发费用（元）	15,304,574.75	29,180,153.93	26,330,530.89
财务费用（元）	-2,307,708.90	-7,850,763.69	9,817,936.06
期间费用总计（元）	44,027,694.31	84,000,307.02	146,112,119.8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3%	2.07%	2.6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5%	4.53%	8.7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9%	3.07%	2.7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1%	-0.83%	1.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9.76%	8.84%	15.1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12%、8.84%和9.76%。 2022年期间费用率较2021年降低6.2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管理费用率及财务费用率降低所致。2022年管理费用降低一方面系2021年公司进行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费用2,889.47万元，导致2021年度管理费用较高，另一方面，公司2021年底剥离非主业子公司，2022年管理费用相应降低。2022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主要系2022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公司产生较多汇兑收益所致。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4,880,640.14	8,916,846.00	9,585,820.93
仓储服务费	4,318,451.12	6,774,979.19	5,237,459.09
报关费	996,400.78	2,191,919.25	2,410,244.57
业务招待费	184,553.77	638,121.82	1,169,172.62
股份支付费用	177,991.67	326,700.00	3,003,292.74
差旅费	640,281.15	172,404.23	208,307.65
售后服务费	95,126.95	130,178.14	385,350.73
办公费	36,871.34	59,349.96	69,955.90
宣传推广费	49,962.89	34,716.98	131,022.83
折旧摊销	-	-	2,106,964.58
其他	35,909.23	447,072.97	947,781.78
合计	11,416,189.04	19,692,288.54	25,255,373.4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525.54万元、1,969.23万元和1,141.6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61%、2.07%和2.53%。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仓储服务费和报关费等构成，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68.24%、90.82%和89.31%。 2022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21年下降556.31万元，主要原因系：①公司2021年底剥离非主业子公司，2021		

	年剥离公司销售费用金额为 402.04 万元；②2022 年股份支付费用降低 267.66 万元。 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 2022 年度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57.97%，主要系公司寄售仓寄售数量增加及仓储价格上涨，导致仓储服务费增长所致。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2,112,875.08	26,412,344.09	35,372,829.22
折旧摊销	1,107,281.73	2,057,700.95	2,738,183.80
办公费	1,201,439.61	3,314,806.25	5,122,783.24
差旅费	651,414.86	1,483,828.77	1,502,984.68
业务招待费	407,911.72	1,148,656.58	1,201,032.47
租赁费	226,756.92	433,741.52	635,998.65
修理费	472,939.59	814,531.54	2,879,983.36
中介机构费	1,196,189.13	3,311,900.40	3,434,317.27
软件服务费	784,109.54	2,298,273.69	1,221,041.69
股份支付费用	447,531.95	637,950.00	28,894,698.87
其他	1,006,189.29	1,064,894.45	1,704,426.22
合计	19,614,639.42	42,978,628.24	84,708,279.4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470.83 万元、4,297.86 万元和 1,961.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76%、4.53%和 4.35%，其中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折旧摊销及办公费等构成。 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度下降 4,172.97 万元，主要是因为：①公司 2021 年底剥离非主业子公司，2021 年剥离公司管理费用金额为 679.76 万元；②公司股权激励费用下降 2,825.67 万元。 2023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 2022 年度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45.64%，管理费用相对稳定。		

(3) 研发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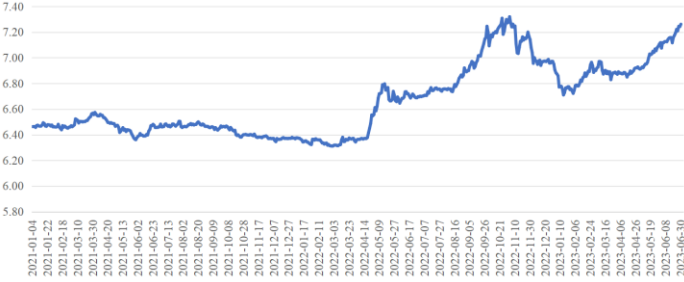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直接材料	6,565,305.46	13,069,755.25	9,896,518.68
职工薪酬	7,763,107.89	14,011,147.14	14,590,117.66
折旧与摊销	383,090.99	870,152.79	673,920.51
其他	593,070.41	1,229,098.75	1,169,974.04
合计	15,304,574.75	29,180,153.93	26,330,530.8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研发直接材料、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合计金额占当年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3.00%、92.81%和 93.62%，为研发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研发活动主要是针对客户或市场需求，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等方面的研发。公司重视研发工作，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对研发活动的投入金额逐年增加。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2,255,616.90	8,350,961.21	7,765,218.11
减：利息收入	360,518.03	2,746,783.47	2,419,745.45
银行手续费	172,171.40	487,886.44	473,505.16
汇兑损益	-4,374,979.17	-13,942,827.87	3,998,958.24
合计	-2,307,708.90	-7,850,763.69	9,817,936.0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981.79 万元、-785.08 万元和-230.77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财务费用为负，主要系 2022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公司产生较多汇兑收益所致。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3,512,657.00	2,365,963.53	4,461,758.95
其他	117,980.18	116,325.87	89,394.41
合计	3,630,637.18	2,482,289.40	4,551,153.3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55.12 万元、248.23 万元和 363.06 万元，主要为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情况请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114.05	-129,896.58	-209,202.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95,300,918.01
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600,000.00
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157,283.50	224,575.12	11,291,607.73
承兑汇票贴现息		-326,901.39	-1,861,083.04
合计	1,100,169.45	-232,222.85	105,122,240.15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度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剥离与主业无关的子公司的股权处置收益及转让恒顺新材料财产份额的处置收益。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投资铜期货合约产生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7,849.23	2,471,562.76	2,198,952.04
教育费附加	808,731.48	1,655,497.61	1,609,257.44
房产税	166,905.34	333,810.68	2,592,062.28
土地使用税	85,201.38	132,002.76	121,192.19
印花税	233,941.63	482,541.48	293,526.45
其他税种	7,242.71	22,326.71	25,580.12

合计	2,689,871.77	5,097,742.00	6,840,570.52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2021 年的房产税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与主业无关的子公司剥离前计提的房产税。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68,450.00	891,400.00	-946,873.83
合计	-1,368,450.00	891,400.00	-946,873.8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期末持有的期货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受期货市场铜价波动及期末持仓规模影响，各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存在一定波动。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	-	-2,855,374.36
合计	-	-	-2,855,374.36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度，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主要系当年与主业无关子公司马行田卫生用品剥离前出售口罩机等机器设备产生的损失。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289,883.62	-2,482,130.47	-580,918.0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80,695.28	-2,376,141.63	-2,982,941.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4,049.39	7,126,125.52	-1,538,069.37
合计	3,645,138.95	2,267,853.42	-5,101,928.6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组成，与相关金融资产减值计提情况相匹配。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233,355.46	-2,814,810.57	-1,300,761.3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90,080.6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2,469.57	-47,941.00	-14,844.54
合计	-1,285,825.03	-2,862,751.57	-2,505,686.4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50.57 万元、-286.28 万元和-128.58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9.01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年与主业无关的子公司在剥离前部分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34,739.86	-
其他	572,941.38	64,646.50	22,062.22
合计	572,941.38	99,386.36	22,062.2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21 万元、9.94 万元和 57.29 万元。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废旧物资处置收入。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支出	400,000.00	547,597.78	467,443.0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50,783.49	232,008.99	953,439.51
滞纳金	285,125.19	860,462.24	1,183,541.02
其他	-	3,081,704.31	153,667.33
合计	835,908.68	4,721,773.32	2,758,090.9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275.81 万元、472.18 万元和 83.59 万元。其中，2022 年营业外支出-其他的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因履行对贝奥烘焙银行借款的担保义务发生的代偿损失。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178,229.13	19,283,613.01	20,956,180.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907.08	382,941.49	292,866.61
合计	10,120,322.05	19,666,554.50	21,249,046.8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124.90 万元、1,966.66 万元和 1,012.03 万元，主要为当期所得税费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0,783.49	-197,269.13	-3,789,40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12,657.00	2,365,963.53	4,461,758.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352,106.01	1,562,174.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7,085,817.77
除同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1,166.50	1,115,975.12	106,245,651.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96.37	-4,308,791.96	-1,716,515.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6,575,550.00
小计	3,156,503.38	1,327,983.57	77,273,931.55
减：所得税影响数	502,686.41	878,431.06	6,682,209.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9.12	54,006.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53,816.97	449,543.39	70,537,715.99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和股份支付费用。

2021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7,053.77 万元，主要内容为：①公司为聚焦主业发展，将非主业子公司进行剥离，产生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9,530.09 万元；②2021 年度，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3,657.56 万元。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4.95 万元和 265.38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政府补助。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佛山市数字化智能化示范补贴	2,0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市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补贴	1,298,7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市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奖补	73,7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款	64,950.00	98,7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52,819.04	-	27,332.9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留工补助	-	620,45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研发费奖补资金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制造业单打冠军企业配套扶持资金	-	424,188.88	20,00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容桂科技计划扶持项目资金	-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即墨区高成长奖励	-	175,000.00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	-	70,532.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顺德区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专利奖	-	70,374.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补助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顺德区创新团队和项目补助	-	-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前沿技术试点示范项目扶持资金	-	-	545,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顺德区财政扶持资金项目补贴款	-	-	437,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	-	287,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青岛市研发投入奖励	-	-	273,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	23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细分行业龙头企业扶持项目资助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	-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领军企业专项补助资金	-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区级补助资金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高企认定补助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区级第二阶段补助资金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第一批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意见政策奖补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	-	-	75,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	22,487.96	106,718.65	132,819.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3,512,657.00	2,365,963.53	4,461,758.9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8,751,040.85	19.91%	113,897,737.74	16.37%	138,319,441.07	1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00%	1,198,600.00	0.17%	307,200.00	0.03%
应收票据	60,016,501.48	9.28%	141,524,290.22	20.34%	94,363,811.31	9.90%
应收账款	262,125,389.91	40.54%	248,234,229.22	35.67%	193,459,286.38	20.29%
应收款项融资	35,824,037.47	5.54%	4,753,331.79	0.68%	12,844,046.59	1.35%
预付款项	1,614,701.40	0.25%	1,290,608.44	0.19%	1,140,009.05	0.12%
其他应收款	5,143,602.32	0.80%	4,938,999.84	0.71%	302,883,564.50	31.76%
存货	149,381,187.57	23.10%	174,834,614.10	25.13%	203,945,675.34	21.39%
合同资产	1,844,918.56	0.29%	1,497,388.13	0.22%	838,355.80	0.09%
其他流动资产	1,841,039.99	0.28%	3,671,034.91	0.53%	5,456,726.62	0.57%
合计	646,542,419.55	100.00%	695,840,834.39	100.00%	953,558,116.6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95,355.81 万元、69,584.08 万元和 64,654.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43%、86.62%和 83.06%，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等构成。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受公司本年清理应收关联方款项影响，本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减少所致。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255.95	16,063.78	77,640.61
银行存款	128,739,784.90	113,881,673.96	138,241,800.46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128,751,040.85	113,897,737.74	138,319,441.0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0,506,101.81	49,281,342.52	62,401,982.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831.94 万元、11,389.77 万元和 12,875.10 万元，较为稳定，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不存在货币资金受限的情形。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198,600.00	307,2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1,198,600.00	307,200.00
其他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	1,198,600.00	307,200.00

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衍生金融资产。公司购买期货合约主要系满足部分客户提前锁定铜价，降低铜价波动风险的需求，无投机套利目的。受

期货市场铜价波动及期末持仓规模影响，各期公允价值存在一定波动。2023 年 6 月末，公司持有的期货公允价值为负，形成衍生金融负债，于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206,353.01	133,293,574.47	94,363,811.31
商业承兑汇票	43,810,148.47	8,230,715.75	
合计	60,016,501.48	141,524,290.22	94,363,811.31

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9,436.38 万元、14,152.43 万元和 6,001.65 万元，账龄均在 1 年以内。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相比上年末减少 8,150.78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部分内销大客户采用电子债权凭证替代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公司将电子债权凭证对应款项作为应收账款核算所致。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3/4/26	2023/10/26	1,148,760.00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3/4/26	2023/10/26	1,144,890.73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3/4/26	2023/10/26	1,007,965.97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3/4/26	2023/10/26	404,186.55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3/4/26	2023/10/26	388,010.80
合计	-	-	4,093,814.05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账龄均为一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应收账款保持一致，各期应收票据计提坏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 别	2023/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63,175,264.72	3,158,763.24	5.00	60,016,501.48
合 计	63,175,264.72	3,158,763.24	—	60,016,501.48
类 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148,972,937.08	7,448,646.86	5.00	141,524,290.22
合 计	148,972,937.08	7,448,646.86	—	141,524,290.22
类 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99,330,327.70	4,966,516.39	5.00	94,363,811.31
合 计	99,330,327.70	4,966,516.39	—	94,363,811.31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5,953,594.61	100.00%	13,828,204.70	5.01%	262,125,389.91
合计	275,953,594.61	100.00%	13,828,204.70	5.01%	262,125,389.91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332,504.54	100.00%	13,098,275.32	5.01%	248,234,229.22
合计	261,332,504.54	100.00%	13,098,275.32	5.01%	248,234,229.22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670,610.01	100.00%	10,211,323.63	5.01%	193,459,286.38
合计	203,670,610.01	100.00%	10,211,323.63	5.01%	193,459,286.3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5,841,589.05	99.96%	13,792,079.50	5.00%	262,049,509.55
1-2 年	94,850.45	0.03%	18,970.09	20.00%	75,880.36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17,155.11	0.01%	17,155.11	100.00%	-
合计	275,953,594.61	100.00%	13,828,204.70	5.01%	262,125,389.9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61,212,998.98	99.95%	13,060,650.12	5.00%	248,152,348.86
1-2 年	102,350.45	0.04%	20,470.09	20.00%	81,880.36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17,155.11	0.01%	17,155.11	100.00%	-
合计	261,332,504.54	100.00%	13,098,275.32	5.01%	248,234,229.2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	------	--	--	--	--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3,536,804.12	99.93%	10,176,840.52	5.00%	193,359,963.60
1-2 年	116,650.78	0.06%	23,330.16	20.00%	93,320.62
2-3 年	12,004.31	0.01%	6,002.16	50.00%	6,002.15
3 年以上	5,150.80	0.00%	5,150.80	100.00%	-
合计	203,670,610.01	100.00%	10,211,323.63	5.01%	193,459,286.3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尔集团	非关联方	80,309,397.00	1 年以内	29.10%
特灵集团	非关联方	48,379,577.51	1 年以内	17.53%
大金集团	非关联方	23,546,782.79	1 年以内	8.53%
开利集团	非关联方	21,438,620.33	1 年以内	7.77%
海信集团	非关联方	21,132,149.98	1 年以内	7.66%
合计	-	194,806,527.61	-	70.5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特灵集团	非关联方	62,876,230.92	1 年以内	24.06%
海尔集团	非关联方	39,361,414.12	1 年以内	15.06%
大金集团	非关联方	33,055,972.45	1 年以内	12.65%
江森自控日立集团	非关联方	30,946,405.20	1 年以内	11.84%
海信集团	非关联方	21,400,339.77	1 年以内	8.19%
合计	-	187,640,362.46	-	71.8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特灵集团	非关联方	52,412,011.78	1 年以内	25.73%
海信集团	非关联方	26,102,623.68	1 年以内	12.82%
江森自控日立集团	非关联方	25,234,085.89	1 年以内	12.39%

海尔集团	非关联方	23,622,648.96	1 年以内	11.60%
开利集团	非关联方	19,276,449.20	1 年以内	9.46%
合计	-	146,647,819.51	-	72.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下游空调行业客户市场集中度较高所致。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367.06 万元、26,133.25 万元和 27,595.36 万元，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原因一方面系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另一方面 2022 年下半年公司完成股改更名，同时境外销售主体由恒基工贸改为恒基贸易，部分客户履行供应商更名审批的内部流程耗时较长，导致部分货款支付相应滞后。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3 年上半年部分内销大客户采用电子债权凭证替代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公司将电子债权凭证对应款项作为应收账款核算，故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应收票据余额减少。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0%和 27.88%，占比相对稳定，与公司业务规模及业务模式相符合。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前述 2023 年上半年部分内销大客户的付款方式变更为电子债权凭证付款所致。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三花智控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50.00
盾安环境	5.00	7.00	10.00	50.00	50.00	100.00
同星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5.00	9.00	23.33	50.00	60.00	83.33
恒基金属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中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A)	27,595.36	26,133.25	20,367.06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B)	2,399.18	4,137.26	1,853.74
其中：逾期账龄一年以内 (B1)	2,269.34	4,069.30	1,838.29
逾期账龄一年以上 (B2)	129.84	67.96	15.45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C) = (B) / (A)	8.69%	15.83%	9.10%
逾期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 (D) = (B2) / (A)	0.47%	0.26%	0.08%
期后回款金额	27,018.24	26,053.47	20,357.61
期后回款比例	97.91%	99.69%	99.95%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后回款金额中包含个别客户以电子债权凭证形式的回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1,853.74 万元、4,137.26 万元和 2,399.18 万元，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9.10%、15.83%和 8.69%，逾期部分的应收账款逾期时长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下半年公司完成股改更名，同时境外销售主体由恒基工贸改为恒基贸易，部分客户履行供应商更名审批的内部流程耗时较长，导致部分货款支付相应滞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99.95%、99.69%和 97.91%，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824,037.47	4,753,331.79	12,844,046.59
合计	35,824,037.47	4,753,331.79	12,844,046.59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229,259.72	-	4,296,246.13	-	74,270,441.03	-
合计	25,229,259.72	-	4,296,246.13	-	74,270,441.03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4,701.40	100.00%	1,248,438.61	96.73%	1,116,366.49	97.93%
1至2年	-	-	42,169.83	3.27%	23,642.56	2.07%
2至3年	-	-	-	-	-	-
合计	1,614,701.40	100.00%	1,290,608.44	100.00%	1,140,009.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14.00 万元、129.06 万元和 161.4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2%、0.19%和 0.25%，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法思诺（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顺德分公司	非关联方	543,445.99	33.66%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广州意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279.86	14.39%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大连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0.00	14.12%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5,106.15	9.61%	1年以内	预付油费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80.76	6.26%	1年以内	预付燃气费
合计	-	1,259,912.76	78.03%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法思诺（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顺德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9,004.81	27.0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大连瑞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5.20	25.57%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112.12	9.00%	1 年以内	预付燃气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8,403.37	8.40%	1 年以内	预付油费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509.43	6.32%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合计	-	985,034.93	76.32%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意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471.70	25.04%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882.95	14.38%	1 年以内	预付燃气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佛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1,769.74	10.68%	1 年以内	预付油费
丹佛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274.76	9.59%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鲁科斯钎焊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953.62	7.8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769,352.77	67.4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143,602.32	4,938,999.84	302,883,564.5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5,143,602.32	4,938,999.84	302,883,564.5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34,552.84	390,950.52	-	-	4,487,500.00	4,487,500.00	10,022,052.84	4,878,450.52
合计	5,534,552.84	390,950.52	-	-	4,487,500.00	4,487,500.00	10,022,052.84	4,878,450.52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65,559.06	326,559.21	-	-	4,487,500.00	4,487,500.00	9,753,059.06	4,814,059.22
合计	5,265,559.06	326,559.21	-	-	4,487,500.00	4,487,500.00	9,753,059.06	4,814,059.22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0,334,409.06	7,450,844.56	-	-	4,487,500.00	4,487,500.00	314,821,909.06	11,938,344.56
合计	310,334,409.06	7,450,844.56	-	-	4,487,500.00	4,487,500.00	314,821,909.06	11,938,344.5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	------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41,733.62	50.31%	252,086.69	5.00%	4,789,646.93
1至2年	397,319.22	3.96%	79,463.83	20.00%	317,855.39
2至3年	72,200.00	0.72%	36,100.00	50.00%	36,100.00
3年以上	4,510,800.00	45.01%	4,510,800.00	100.00%	-
合计	10,022,052.84	100.00%	4,878,450.52	48.68%	5,143,602.3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23,060.51	51.58%	251,119.22	5.00%	4,771,941.29
1至2年	180,200.00	1.85%	36,040.00	20.00%	144,160.00
2至3年	16,000.00	0.16%	8,000.00	50.00%	8,000.00
3年以上	4,518,900.00	46.40%	4,518,900.00	100.00%	-
合计	9,738,160.51	100.00%	4,814,059.22	49.43%	4,924,101.2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406,266.63	53.64%	1,320,313.32	5.00%	25,085,953.31
1至2年	13,084,267.40	26.58%	2,616,853.48	20.00%	10,467,413.92
2至3年	3,480,551.08	7.07%	1,740,275.54	50.00%	1,740,275.54
3年以上	6,260,902.22	12.72%	6,260,902.22	100.00%	0.00
合计	49,231,987.33	100%	11,938,344.56	24.25%	37,293,642.77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创始人股东与实控人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	-	-	-	-
1至2年	-	-	-	-	-
2至3年	-	-	-	-	-
3年以上	-	-	-	-	-
合计	-	-	-	-	-

续:

组合名称	创始人股东与实控人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898.56	100.00%	-	-	14,898.56
1 至 2 年	-	-	-	-	-
2 至 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14,898.56	100.00%	-	-	14,898.56

续:

组合名称	创始人股东与实控人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9,189,538.47	33.58%	-	-	89,189,538.47
1 至 2 年	18,426,658.97	6.94%	-	-	18,426,658.97
2 至 3 年	26,851,538.40	10.11%	-	-	26,851,538.40
3 年以上	131,122,185.88	49.37%	-	-	131,122,185.88
合计	265,589,921.73	100.00%	-	-	265,589,921.7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5,956,580.10	4,647,499.00	1,309,081.10
押金、保证金	2,857,126.26	170,534.20	2,686,592.06
代扣代缴款项	659,583.09	32,979.16	626,603.93
备用金	186,636.19	9,331.81	177,304.38
其他	362,127.20	18,106.36	344,020.84
合计	10,022,052.84	4,878,450.52	5,143,602.3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4,984,839.27	4,573,100.00	411,739.27
押金、保证金	3,853,356.53	192,667.83	3,660,688.70
代扣代缴款项	640,330.58	32,014.28	608,316.30
备用金	144,735.55	9,786.78	134,948.77
其他	129,797.13	6,490.32	123,306.81
合计	9,753,059.06	4,814,059.22	4,938,999.8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307,293,271.04	11,514,232.95	295,779,038.09
押金、保证金	6,334,186.52	363,803.55	5,970,382.98
代扣代缴款项	493,034.54	24,651.73	468,382.81
备用金	351,371.63	17,568.58	333,803.05
其他	350,045.33	18,087.75	331,957.58
合计	314,821,909.06	11,938,344.56	302,883,564.5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金晖铜管厂	非关联单位往来款	2021年4月28日	3,193,051.37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3,193,051.37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英德仙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487,500.00	3年以上	44.78%
中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22,500.04	1年以内	20.18%
平度市南村镇财政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9.98%
梁海杰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15,107.00	1年以内	6.14%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79,519.22	1-2年	1.79%
合计	-	-	8,304,626.26	-	82.86%

注：对英德仙湖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预付土地款，因相关土地长期未交付，转为其他应收款核算。公司已于报告期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英德仙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487,500.00	3年以上	46.01%
中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665,376.53	1年以内	37.58%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79,519.22	1年以内	1.84%

何忠悦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4,000.00	1 年以内	0.96%
刘兆祥	非关联方	备用金	82,735.55	1 年以内	0.85%
合计	-	-	8,509,131.30	-	87.25%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佛山市顺德恒基盈富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49,866,157.65	1 年以内 8,500,000.00 元, 1 至 2 年 5,000,000.00 元, 2 至 3 年 14,318,214.50 元, 3 年以上 122,047,943.15 元	47.60%
佛山市顺德区泓溢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76,340,912.89	1 年以内 74,940,912.89 元, 1 至 2 年 1,400,000.00 元	24.25%
孙志恒	关联方	往来款	18,161,083.71	1 年以内 3,385,719.15 元, 1 至 2 年 3,333,810.49 元, 2 至 3 年 4,892,311.34 元, 3 年以上 6,549,242.73 元	5.77%
广东必达保安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000,000.00	1 年以内 15,000,000.00 元	4.76%
陈伟禧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68,333.29	1 年以内 68,333.29 元, 1 至 2 年 10,000,000.00 元	3.20%
合计	-	-	269,436,487.54	-	85.58%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348,505.48	586,618.59	23,761,886.8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98,735,893.68	4,348,197.10	94,387,696.5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10,022,054.76	105,742.41	9,916,312.35
发出商品	20,820,581.31	109,480.55	20,711,100.76
委外物资	604,190.99		604,190.99
合计	154,531,226.22	5,150,038.65	149,381,187.5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030,862.95	716,321.44	35,314,541.5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10,045,164.22	3,542,772.50	106,502,391.7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15,656,345.41	94,096.89	15,562,248.52
发出商品	16,126,086.73	759.65	16,125,327.08
委外物资	1,330,105.27		1,330,105.27
合计	179,188,564.58	4,353,950.48	174,834,614.1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568,031.74	801,010.95	38,767,020.7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17,261,733.08	2,090,368.13	115,171,364.9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21,544,050.04	42,619.59	21,501,430.45
发出商品	27,233,757.02	34,532.75	27,199,224.27
委外物资	1,306,634.88		1,306,634.88
合计	206,914,206.76	2,968,531.42	203,945,675.34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	------------

	半年以内	半年至1年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2,264.17	133.14	27.63	9.91	2,434.85	2,304.80	94.66%
库存商品	8,213.42	1,202.19	243.23	214.76	9,873.59	7,909.87	80.11%
半成品	936.07	41.96	22.57	1.61	1,002.21	977.70	97.55%
发出商品	2,042.82	38.70	0.54	-	2,082.06	1,997.12	95.92%
委外物资	60.42	-	-	-	60.42	60.42	100.00%
账面余额	13,516.90	1,415.99	293.97	226.28	15,453.13	13,249.91	85.74%
存货跌价准备	16.45	171.99	137.94	188.62	515.00	/	/
账面价值	13,500.45	1,244.00	156.03	37.66	14,938.12	/	/
占比	90.38%	8.33%	1.04%	0.25%	100.00%	/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半年以内	半年至1年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3,462.65	71.80	45.12	23.51	3,603.09	3,531.77	98.02%
库存商品	10,030.92	553.72	271.35	148.54	11,004.52	10,241.57	93.07%
半成品	1,494.78	42.39	25.32	3.14	1,565.63	1,553.20	99.21%
发出商品	1,612.07	0.54	-	-	1,612.61	1,590.70	98.64%
委外物资	133.01	-	-	-	133.01	133.01	100.00%
账面余额	16,733.43	668.45	341.79	175.19	17,918.86	17,050.25	95.15%
存货跌价准备	16.17	92.24	182.00	144.98	435.40	/	/
账面价值	16,717.26	576.21	159.79	30.21	17,483.46	/	/
占比	95.62%	3.30%	0.91%	0.17%	100.00%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半年以内	半年至1年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3,881.64	54.02	9.18	11.98	3,956.80	3,925.61	99.21%
库存商品	10,982.61	510.83	151.58	81.15	11,726.17	11,692.78	99.72%
半成品	2,113.22	35.13	4.04	2.02	2,154.41	2,153.49	99.96%
发出商品	2,713.28	2.28	7.82	-	2,723.38	2,723.38	100.00%
委外物资	130.66	-	-	-	130.66	130.66	100.00%
账面余额	19,821.41	602.26	172.62	95.15	20,691.42	20,625.92	99.68%
存货跌价准备	69.75	79.33	75.52	72.25	296.85	/	/
账面价值	19,751.66	522.93	97.10	22.90	20,394.57	/	/
占比	96.85%	2.56%	0.48%	0.11%	100.00%	/	/

注：上述期后结转金额统计至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发出商品构成。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0,394.57万元、17,483.46万元和14,938.1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39%、25.13%和23.10%，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一年以内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0,274.58万元、17,293.47万元和

14,744.45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41%、98.91%和 98.70%，库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较低，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9.68%、95.15%和 85.74%，存货结转比例总体较高，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合计较 2021 年末减少 2,911.11 万元，主要是因为：①2022 年春节较早，公司于 2021 年底提前储备部分库存导致 2021 年末库存偏高；②公司 2022 年优化车间生产及库存管理，提高了原材料、产成品的管理效率，因此期末库存相应减少。

2023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合计较 2022 年末减少 2,545.34 万元，主要是因为相对于其它季度，公司第三季度生产和销售的规模相对略低，因此第二季度末公司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半成品等库存较上年末均有所下降。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1,995,000.00	150,081.44	1,844,918.56
合计	1,995,000.00	150,081.44	1,844,918.5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1,595,000.00	97,611.87	1,497,388.13
合计	1,595,000.00	97,611.87	1,497,388.1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888,026.67	49,670.87	838,355.80
合计	888,026.67	49,670.87	838,355.8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质保金	97,611.87	52,469.57	-	-	-	150,081.44
合计	97,611.87	52,469.57	-	-	-	150,081.4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未到期质保金	49,670.87	47,941.00	-	-	-	97,611.87
合计	49,670.87	47,941.00	-	-	-	97,611.87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12,583.60	3,337.12	1,739,180.63
增值税留抵税额	1,828,331.43	3,667,697.79	3,717,545.99
预缴税费	124.96	-	-
合计	1,841,039.99	3,671,034.91	5,456,726.6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7,346,323.97	5.57%	7,403,438.02	6.89%	7,533,334.60	8.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773.93	0.02%	26,032.05	0.02%	0.00	0.00%
固定资产	65,015,027.36	49.29%	67,054,575.16	62.36%	60,426,008.80	67.63%
在建工程	7,072,320.46	5.36%	0.00	0.00%	2,213,438.83	2.48%
使用权资产	11,428,837.61	8.66%	1,902,614.09	1.77%	1,526,079.88	1.71%
无形资产	26,794,450.35	20.31%	5,271,554.28	4.90%	5,327,510.74	5.96%

长期待摊费用	1,086,396.58	0.82%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52,413.85	9.29%	9,881,504.24	9.19%	8,044,556.02	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9,078.00	0.67%	15,981,279.00	14.86%	4,279,567.00	4.79%
合计	131,896,622.11	100.00%	107,520,996.84	100.00%	89,350,495.8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935.05 万元、10,752.10 万元和 13,189.6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7%、13.38%和 16.94%。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构成。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预付土地款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恒基嘉业新增土地使用权导致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顺德德润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1,773.93	26,032.05	-
合计	21,773.93	26,032.05	-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广东顺德德润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	11,773.93	21,773.93
合计	10,000.00	11,773.93	21,773.93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7,403,438.02	-	57,114.05	7,346,323.97
小计	7,403,438.02	-	57,114.05	7,346,323.9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7,403,438.02	-	57,114.05	7,346,323.9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7,533,334.60	-	129,896.58	7,403,438.02
小计	7,533,334.60	-	129,896.58	7,403,438.0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7,533,334.60	-	129,896.58	7,403,438.0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8,925,379.20	-	1,392,044.60	7,533,334.60
小计	8,925,379.20	-	1,392,044.60	7,533,334.6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8,925,379.20	-	1,392,044.60	7,533,334.60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20%	25.20%	7,403,438.02	-	-	-57,114.05	7,346,323.97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20%	25.20%	7,533,334.60	-	-	-129,896.58	7,403,438.02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德和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25.20%	25.20%	7,742,537.15	-	-	-209,202.55	7,533,334.60
佛山市恒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40.00%	40.00%	132,915.91	-	132,915.91	-	-
久益康恒基（广东）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	1,049,926.14	-	1,049,926.14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5,849,472.62	3,518,323.46	1,103,094.99	168,264,701.09
房屋及建筑物	44,465,265.36	-	-	44,465,265.36
机器设备	92,390,475.38	3,404,520.82	1,085,915.50	94,709,080.70
运输工具	6,997,343.86	14,601.76	11,623.93	7,000,321.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996,388.02	99,200.88	5,555.56	22,090,033.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98,794,897.46	5,367,665.77	912,889.50	103,249,673.73
房屋及建筑物	29,132,483.14	892,369.93	-	30,024,853.07

机器设备	51,423,690.89	3,106,037.93	896,568.99	53,633,159.83
运输工具	5,748,533.10	174,412.92	11,042.73	5,911,903.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490,190.33	1,194,844.99	5,277.78	13,679,757.5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054,575.16			65,015,027.36
房屋及建筑物	15,332,782.22			14,440,412.29
机器设备	40,966,784.49			41,075,920.87
运输工具	1,248,810.76			1,088,418.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9,506,197.69			8,410,275.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054,575.16			65,015,027.36
房屋及建筑物	15,332,782.22			14,440,412.29
机器设备	40,966,784.49			41,075,920.87
运输工具	1,248,810.76			1,088,418.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9,506,197.69			8,410,275.8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1,935,770.79	17,210,985.70	3,297,283.87	165,849,472.62
房屋及建筑物	44,465,265.36	-	-	44,465,265.36
机器设备	83,647,230.90	10,758,190.61	2,014,946.13	92,390,475.38
运输工具	7,313,528.33	120,815.53	437,000.00	6,997,343.8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509,746.20	6,331,979.56	845,337.74	21,996,388.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91,509,761.99	10,223,763.01	2,938,627.54	98,794,897.46
房屋及建筑物	27,347,743.28	1,784,739.86	-	29,132,483.14
机器设备	47,287,070.06	5,857,527.51	1,720,906.68	51,423,690.89
运输工具	5,778,997.76	384,185.34	414,650.00	5,748,533.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095,950.89	2,197,310.30	803,070.86	12,490,190.3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426,008.80			67,054,575.16
房屋及建筑物	17,117,522.08			15,332,782.22
机器设备	36,360,160.84			40,966,784.49
运输工具	1,534,530.57			1,248,810.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13,795.31			9,506,197.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426,008.80			67,054,575.16
房屋及建筑物	17,117,522.08			15,332,782.22
机器设备	36,360,160.84			40,966,784.49
运输工具	1,534,530.57			1,248,810.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13,795.31			9,506,197.69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4,899,700.06	17,868,300.84	50,832,230.11	151,935,770.79
房屋及建筑物	48,015,265.36	-	3,550,000.00	44,465,265.36
机器设备	107,176,153.10	14,532,002.49	38,060,924.69	83,647,230.90
运输工具	8,394,491.86	424,141.60	1,505,105.13	7,313,528.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313,789.74	2,912,156.75	7,716,200.29	16,509,746.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3,418,733.30	12,657,940.61	24,566,911.92	91,509,761.99
房屋及建筑物	25,900,253.36	1,911,208.56	463,718.64	27,347,743.28
机器设备	57,360,294.13	7,667,047.36	17,740,271.43	47,287,070.06
运输工具	6,572,788.56	435,841.49	1,229,632.29	5,778,997.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585,397.25	2,643,843.20	5,133,289.56	11,095,950.8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1,480,966.76			60,426,008.80
房屋及建筑物	22,115,012.00			17,117,522.08
机器设备	49,815,858.97			36,360,160.84
运输工具	1,821,703.30			1,534,530.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7,728,392.49			5,413,795.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1,190,080.64	1,190,080.64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1,018,936.77	1,018,936.77	-
运输工具	-	116,091.05	116,091.05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55,052.82	55,052.82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480,966.76			60,426,008.80
房屋及建筑物	22,115,012.00			17,117,522.08
机器设备	49,815,858.97			36,360,160.84
运输工具	1,821,703.30			1,534,530.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7,728,392.49			5,413,795.3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14,729.62	10,459,132.92	-	13,773,862.54
房屋及建筑物	3,314,729.62	10,459,132.92	-	13,773,862.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12,115.53	932,909.40	-	2,345,024.93

房屋及建筑物	1,412,115.53	932,909.40	-	2,345,024.9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02,614.09			11,428,837.61
房屋及建筑物	1,902,614.09			11,428,837.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02,614.09			11,428,837.61
房屋及建筑物	1,902,614.09			11,428,837.6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29,803.28	1,177,196.62	1,192,270.28	3,314,729.62
房屋及建筑物	3,329,803.28	1,177,196.62	1,192,270.28	3,314,729.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03,723.40	800,662.41	1,192,270.28	1,412,115.53
房屋及建筑物	1,803,723.40	800,662.41	1,192,270.28	1,412,115.5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26,079.88			1,902,614.09
房屋及建筑物	1,526,079.88			1,902,614.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26,079.88			1,902,614.09
房屋及建筑物	1,526,079.88			1,902,614.09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83,875.53	-	3,754,072.25	3,329,803.28
房屋及建筑物	7,083,875.53	-	3,754,072.25	3,329,803.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89,120.20	2,230,157.44	2,815,554.24	1,803,723.40
房屋及建筑物	2,389,120.20	2,230,157.44	2,815,554.24	1,803,723.4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694,755.33			1,526,079.88
房屋及建筑物	4,694,755.33			1,526,079.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94,755.33			1,526,079.88
房屋及建筑物	4,694,755.33			1,526,079.8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恒基嘉业厂房建设	-	7,072,320.46	-	-	-	-	-	自有资金	7,072,320.46
合计	-	7,072,320.46	-	-	-	-	-	-	7,072,320.46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光伏发电工程	2,021,581.94	3,486,238.53	5,507,820.47	-	-	-	-	自有资金	-
设备技改工程	191,856.89	57,871.70	249,728.59	-	-	-	-	自有资金	-
合计	2,213,438.83	3,544,110.23	5,757,549.06	-	-	-	-	-	-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泓溢电子电力工程	3,090,763.06	772,858.33	3,863,621.39	-	-	-	-	自有资金	-
光伏发电工程	-	4,703,774.41	2,682,192.47	-	-	-	-	自有资金	2,021,581.94

家电科技体验馆	1,110,000.00	737,913.32	-	1,847,913.32	-	-	-	自有资金	-
设备技改工程	225,721.28	643,759.82	622,765.56	54,858.65	-	-	-	自有资金	191,856.89
合计	4,426,484.34	6,858,305.88	7,168,579.42	1,902,771.97	-	-	-	-	2,213,438.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小，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恒基嘉业厂房建设工程。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82,897.76	21,789,258.29	-	30,072,156.05
土地使用权	7,478,183.60	20,847,876.92	-	28,326,060.52
软件	804,714.16	941,381.37	-	1,746,095.53
二、累计摊销合计	3,011,343.48	266,362.22	-	3,277,705.70
土地使用权	2,592,437.12	144,274.76	-	2,736,711.88
软件	418,906.36	122,087.46	-	540,993.8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71,554.28			26,794,450.35
土地使用权	4,885,746.48			25,589,348.64
软件	385,807.80			1,205,101.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71,554.28			26,794,450.35
土地使用权	4,885,746.48			25,589,348.64
软件	385,807.80			1,205,101.7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49,357.93	233,539.83	-	8,282,897.76
土地使用权	7,478,183.60	-	-	7,478,183.60
软件	571,174.33	233,539.83	-	804,714.16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21,847.19	289,496.29	-	3,011,343.48
土地使用权	2,442,873.44	149,563.68	-	2,592,437.12
软件	278,973.75	139,932.61	-	418,906.3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27,510.74			5,271,554.28
土地使用权	5,035,310.16			4,885,746.48
软件	292,200.58			385,807.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27,510.74			5,271,554.28
土地使用权	5,035,310.16			4,885,746.48
软件	292,200.58			385,807.80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52,791.56	256,566.37	60,000.00	8,049,357.93
土地使用权	7,478,183.60	-	-	7,478,183.60
软件	314,607.96	256,566.37	-	571,174.33
专利技术	60,000.00	-	60,000.00	-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11,475.25	232,038.60	21,666.66	2,721,847.19
土地使用权	2,293,309.76	149,563.68	-	2,442,873.44
软件	214,832.16	64,141.59	-	278,973.75
专利技术	3,333.33	18,333.33	21,666.66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341,316.31			5,327,510.74
土地使用权	5,184,873.84			5,035,310.16
软件	99,775.80			292,200.58
专利技术	56,666.67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专利技术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341,316.31			5,327,510.74
土地使用权	5,184,873.84			5,035,310.16
软件	99,775.80			292,200.58
专利技术	56,666.6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2023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2,152.29 万元,主要系恒基嘉业新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353,950.48	2,847,116.13	1,613,760.67	615,672.38	-178,405.09	5,150,038.6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7,611.87	52,469.57	-	-	-	150,081.44
合计	4,451,562.35	2,899,585.70	1,613,760.67	615,672.38	-178,405.09	5,300,120.0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968,531.42	3,516,649.68	701,839.11	1,618,645.52	-189,254.01	4,353,950.4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9,670.87	47,941.00	-	-	-	97,611.87
合计	3,018,202.29	3,564,590.68	701,839.11	1,618,645.52	-189,254.01	4,451,562.3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电力电缆工程	-	726,789.31	12,013.52	-	714,775.79
装修费	-	378,268.38	6,647.59	-	371,620.79
合计	-	1,105,057.69	18,661.11	-	1,086,396.5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	-------------	------	------	-------------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31 日
-	-	-	-	-	-
合计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27,165,538.55	4,531,370.6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680,965.69	4,752,144.85
新租赁准则时间性差异	11,740,016.33	2,935,004.08
可抵扣亏损	33,667.07	8,416.7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9,850.00	25,477.50
合计	70,790,037.64	12,252,413.8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29,812,543.71	5,124,366.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414,427.15	4,262,164.07
新租赁准则时间性差异	1,979,894.92	494,973.73
合计	60,206,865.78	9,881,504.2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	31,683,941.94	4,989,101.2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491,804.55	2,623,770.68
新租赁准则时间性差异	1,576,736.24	394,184.06
递延收益	250,000.00	37,500.00
合计	51,002,482.73	8,044,556.0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879,078.00	1,406,279.00	4,279,567.00
预付土地款	-	14,575,000.00	-
合计	879,078.00	15,981,279.00	4,279,567.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36	4.08	5.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4.10	3.76	4.4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14	1.03	0.94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22 次、4.08 次和 3.36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公司销售政策稳健，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大型知名企业，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下降，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公司完成股改更名，**同时境外销售主体由恒基工贸改为恒基贸易**，部分客户履行供应商更名审批的内部流程耗时较长，导致部分货款支付相应滞后所致；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降低，主要系 2023 年部分内销大客户采用电子债权凭证替代票据结算，公司将未到期的电子债权凭证作为应收账款核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1 次、3.76 次和 4.10 次，整体比较稳定，存货管理较好。公司实施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且产品以定制化产品为主，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及时排产，并加强库存管理，提高存货管理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金额相匹配，存货周转良好。**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4 次、1.03 次和 1.14 次，整体呈逐年上涨趋势，**随着非主业公司业务的剥离及其他单位借款及往来款的清理，公司总资产规模有所下降，资产效率提升。**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9,055,909.84	54.11%	118,738,314.89	37.17%	103,000,000.00	14.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9,850.00	0.08%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45,745,769.65	20.79%	55,725,672.33	17.45%	131,937,081.03	19.11%
合同负债	843,718.65	0.38%	1,231,254.91	0.39%	354,528.64	0.05%
应付职工薪酬	16,765,396.38	7.62%	25,824,938.48	8.08%	25,503,384.37	3.69%
应交税费	10,917,899.87	4.96%	8,872,951.21	2.78%	24,826,147.59	3.60%
其他应付款	16,671,321.97	7.58%	46,549,288.73	14.57%	377,487,936.22	54.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73,602.89	1.49%	828,118.13	0.26%	417,154.81	0.06%
其他流动负债	6,591,520.92	3.00%	61,662,227.76	19.30%	26,961,995.93	3.90%
合计	220,034,990.17	100.00%	319,432,766.44	100.00%	690,488,228.5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69,048.82 万元、31,943.28 万元和 22,003.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2%、97.98%和 93.07%,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202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积极清理往来借款,其他应付款金额减少 33,093.86 万元所致。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81,800,000.00	104,800,000.00	103,000,000.00
信用借款	27,000,000.00	5,000,000.00	-
未终止确认的贴现票据	10,255,909.84	8,938,314.89	-
合计	119,055,909.84	118,738,314.89	103,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为稳定。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1年以内	45,648,847.77	99.79%	55,659,275.64	99.88%	131,876,311.08	99.95%
1-2年	69,607.88	0.15%	43,682.69	0.08%	36,217.49	0.03%
2-3年	4,600.00	0.01%	8,814.00	0.02%	24,552.46	0.02%
3年以上	22,714.00	0.05%	13,900.00	0.02%	-	-
合计	45,745,769.65	100.00%	55,725,672.33	100.00%	131,937,081.03	100.00%

2022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应付恒骏金属欠款所致。2023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22年期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第三季度为生产淡季，因此第二季度末公司原材料采购款较年末有所下降。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897,359.79	1年以内	15.08%
江苏美霖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474,235.04	1年以内	9.78%
韶关盈瑾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071,527.23	1年以内	8.90%
广东龙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56,726.90	1年以内	8.65%
广州厚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65,389.91	1年以内	4.08%
合计	-	-	21,265,238.87	-	46.49%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龙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29,563.94	1年以内	18.00%
江苏美霖铜业	非关联方	货款	5,545,868.06	1年以内	9.95%

有限公司					
福建省金烨铜管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225,139.38	1 年以内	7.58%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11,511.37	1 年以内	6.84%
韶关盈瑾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83,668.42	1 年以内	4.64%
合计	-	-	26,195,751.17	-	47.01%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恒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42,650,672.15	1 年以内	32.33%
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310,054.02	1 年以内	12.36%
江苏美霖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304,095.48	1 年以内	12.36%
广东龙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112,472.32	1 年以内	4.63%
福建省金烨铜管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379,370.35	1 年以内	4.08%
合计	-	-	86,756,664.32	-	65.7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904,458.88	1,283,858.61	376,038.82
减：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60,740.23	52,603.70	21,510.18
合计	843,718.65	1,231,254.91	354,528.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货款主要为预收国外客户款项（不含增值税销项税），故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的代转销项税金额较小。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243,620.53	97.43%	10,587,281.56	33.72%	108,015,125.83	95.18%
1至2年	171,559.28	1.03%	20,662,007.16	65.80%	5,126,672.10	4.52%
2至3年	106,142.16	0.64%	-	-	150,000.00	0.13%
3年以上	150,000.00	0.90%	150,000.00	0.48%	196,138.29	0.17%
合计	16,671,321.97	100.00%	31,399,288.73	100.00%	113,487,936.2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费用	10,852,085.09	65.09%	7,974,798.45	25.40%	10,886,696.00	9.59%
押金、保证金	5,612,372.00	33.66%	1,018,336.71	3.24%	493,180.29	0.43%
往来款	-	-	22,206,230.47	70.72%	101,654,586.85	89.57%
其他	206,864.88	1.24%	199,923.09	0.64%	453,473.08	0.40%
合计	16,671,321.97	100.00%	31,399,288.73	100.00%	113,487,936.2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金瑞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5,285,545.82	1年以内	31.70%
广东大城建设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29.99%

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044,473.72	1 年以内	6.27%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697,901.57	1 年以内	4.19%
锦程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691,748.75	1 年以内	4.15%
合计	-	-	12,719,669.86	-	76.3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骏辉国际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1,988,258.68	1 年以内 1,432,393.68 元, 1 至 2 年 20,555,865.00 元	70.03%
深圳金瑞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246,721.15	1 年以内	7.16%
锦程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351,475.22	1 年以内	4.3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958,738.60	1 年以内	3.05%
广州鑫广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97,247.71	1 年以内	2.22%
合计	-	-	27,242,441.37	-	86.76%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骏辉国际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1,635,657.12	1 年以内	36.69%
孙凌峰	关联方	往来款	29,628,801.58	1 年以内	26.11%
佛山市顺德区恒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5,947,071.73	1 年以内	14.05%
孙志恒	关联方	往来款	9,314,734.33	1 年以内	8.21%
锦程国际物流（深圳）有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5,459,441.85	1 年以内	4.81%

限公司					
合计	-	-	101,985,706.61	-	89.86%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	15,150,000.00	264,00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	15,150,000.00	264,000,000.0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25,824,938.48	67,093,454.76	76,152,996.86	16,765,396.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59,518.92	4,759,518.9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824,938.48	71,852,973.68	80,912,515.78	16,765,396.3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5,503,384.37	140,637,781.14	140,316,227.03	25,824,938.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51,096.01	9,451,096.01	
三、辞退福利		664,231.00	664,231.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503,384.37	150,753,108.16	150,431,554.05	25,824,938.48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2,696,594.03	160,043,584.68	157,236,794.34	25,503,384.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6,114.10	7,953,809.01	8,099,923.11	
三、辞退福利		114,120.00	114,12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842,708.13	168,111,513.69	165,450,837.45	25,503,384.37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773,344.72	59,703,844.36	68,745,121.40	16,732,067.68
2、职工福利费		2,213,711.55	2,213,711.55	
3、社会保险费		2,251,453.91	2,251,453.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36,525.91	2,036,525.91	
工伤保险费		214,928.00	214,928.0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838,610.00	838,6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020.70	73,092.00	12,928.7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51,593.76	1,999,814.23	2,031,007.99	20,400.00
合计	25,824,938.48	67,093,454.76	76,152,996.86	16,765,396.3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127,870.50	121,022,335.24	120,376,861.02	25,773,344.72
2、职工福利费		6,094,838.97	6,094,838.97	
3、社会保险费		4,613,346.72	4,613,346.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67,990.14	4,267,990.14	
工伤保险费		345,356.58	345,356.58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943,570.00	943,5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9,333.74	329,333.7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375,513.87	7,634,356.47	7,958,276.59	51,593.76
合计	25,503,384.37	140,637,781.14	140,316,227.03	25,824,938.48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408,010.93	127,426,151.12	124,706,291.55	25,127,870.50
2、职工福利费	132,936.50	10,715,588.93	10,848,525.43	
3、社会保险费	77,815.56	3,641,234.56	3,719,050.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203.26	3,511,204.15	3,587,407.41	
工伤保险费	1,612.29	130,030.42	131,642.71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6,500.00	46,5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520.69	433,582.71	444,103.4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67,310.35	17,780,527.36	17,472,323.84	375,513.87
合计	22,696,594.03	160,043,584.68	157,236,794.34	25,503,384.37

注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 号），2019 年底前实现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

注 2：其他短期薪酬为劳务费。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90,327.32	1,435,168.83	193,678.98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8,347,525.21	6,337,303.97	23,024,035.83
个人所得税	94,447.57	93,068.53	1,323,541.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4,514.41	415,913.39	140,251.46
印花税	404,087.63	316,584.95	38,363.63
教育费附加	70,760.16	153,867.87	62,215.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82,240.12	119,911.92	41,476.87
环境保护税	1,490.73	1,131.75	2,584.51
城镇土地使用税	75,601.38	-	-
房产税	166,905.34	-	-
合计	10,917,899.87	8,872,951.21	24,826,147.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482.61 万元、887.30 万元和 1,091.79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下降，主要系公司当期缴纳企业所得税金额较高所致。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负债	169,850.00	-	-
合计	169,850.00	-	-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73,602.89	828,118.13	417,154.81
合计	3,273,602.89	828,118.13	417,154.81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6,530,780.69	61,609,624.06	26,940,485.75
代转销项税	60,740.23	52,603.70	21,510.18
合计	6,591,520.92	61,662,227.76	26,961,995.9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8,415,222.96	51.38%	867,252.98	13.20%	894,700.48	18.86%
递延收益	0.00	0.00%	0.00	0.00%	250,000.00	5.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63,512.05	48.62%	5,705,265.10	86.80%	3,598,784.79	75.87%
合计	16,378,735.01	100.00%	6,572,518.08	100.00%	4,743,485.2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租赁负债科目，公司将一年以上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89.47 万元、86.73 万元和 841.52 万元。2023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佛山恒基新租赁厂房所致。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59.88 万元、570.53 万元和 796.35 万元，主要为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0.37%	40.58%	66.66%
流动比率（倍）	2.94	2.18	1.38
速动比率（倍）	2.26	1.63	1.09

利息支出	2,255,616.90	8,350,961.21	7,765,218.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18	16.95	22.28

注：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66%、40.58% 和 30.37%，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受 2021 年公司年末新增应付股利 26,400.00 万元所致。2021 年以来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聚集主业，剥离非主业公司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较好，逐步清理对其他单位的借款及加快贷款支付进度，使得负债总额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愈加稳健，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 倍、2.18 倍和 2.9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 倍、1.63 倍和 2.26 倍。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年末新增应付股利 26,400.00 万元所致。2021 年公司为聚集主业，剥离非主业公司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较好，逐步清理对其他单位的借款并加快贷款支付进度，公司流动负债规模逐年下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776.52 万元、835.10 万元和 225.56 万元，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以及对其它单位的借款的利息支出。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2.28 倍、16.95 倍和 31.18 倍，利息保障倍数整体呈增加趋势并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利息支出覆盖较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强，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流动性充足，流动性风险较低，偿债能力不断增强，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633,247.88	-3,616,055.57	-890,08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16,412.20	279,455,403.57	23,510,07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525,388.59	-296,777,130.60	34,107,040.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4,853,303.11	-24,421,703.33	52,149,352.86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8,143,234.25	896,923,563.67	869,235,314.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85,651.68	28,750,455.85	32,385,939.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5,479.07	6,598,215.56	16,449,58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634,365.00	932,272,235.08	918,070,84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676,237.25	679,258,654.40	667,190,732.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915,432.60	150,463,809.32	161,746,917.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21,198.19	45,455,148.03	43,627,516.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88,249.08	60,710,678.90	46,395,75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001,117.12	935,888,290.65	918,960,92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33,247.88	-3,616,055.57	-890,082.34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57,961,719.16	113,502,197.39	144,005,960.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85,825.03	2,862,751.57	2,505,686.49
信用减值损失	-3,645,138.95	-2,267,853.42	5,101,928.6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5,367,665.77	10,223,763.01	26,485,496.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932,909.40	800,662.41	2,230,157.44
无形资产摊销	266,362.22	289,496.29	232,038.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661.11		8,739,227.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855,374.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50,783.49	197,269.13	953,439.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368,450.00	-891,400.00	946,873.83
财务费用	2,255,616.90	8,350,961.21	7,765,218.11
投资损失	-1,100,169.45	232,222.85	-105,122,24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370,909.61	-1,836,948.22	-71,412.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258,246.95	2,106,480.31	756,971.59
存货的减少	24,657,338.36	27,725,642.18	-87,637,125.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0,147,636.69	-74,719,165.27	-44,713,239.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110,037.74	-92,710,682.51	-5,164,455.59
其他	1,483,561.94	2,518,547.50	39,240,01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33,247.88	-3,616,055.57	-890,082.34

2021年，公司净利润为14,400.6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89.0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14,489.61万元且为负值，主要是因为：（1）受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公司提前进行库存储备的影响，存货余额增加8,763.71万元；（2）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影响，应收账款余额增加3,710.15万元；（3）一方面公司为聚焦主业，剥离了与主业无关的子公司以及转让了持有恒顺新材料的财产份额，累计产生投资收益10,659.25万元；另一方面为公司于本年进行股权激励，产生股权激励费用3,671.61万元，两者综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净利润减少6,987.64万元。

2022年，公司净利润为11,350.2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361.6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11,711.83万元且为负值，主要是因为：（1）受公司股改后名称变更影响，部分客户付款内部审批流程延长，付款相应滞后，应收账款余额增加5,766.19万元；（2）受公司当期偿还部分采购款影响，应付账款余额减少7,621.14万元；（3）公司当期缴纳企业所得税金额较高，应交税费余额减少1,595.32万元。

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963.32万元，金额较大且为正数，与公司净利润基本匹配，主要是因为：（1）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44%和97.08%，2023年1-6月销售回款比例高于2022年；（2）2022年、2023年1-6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3.64%和80.91%，2023年1-6月采购支付占比明显低于2022年，主要系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持续降低库存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4,100.00	25,491,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295.31	81,494.64	84,230.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9,678.71	58,277,792.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	321,048,599.84	29,922,292.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2,295.31	322,673,873.19	114,375,715.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58,707.51	28,408,469.62	24,231,484.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	342,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14,800,000.00	66,291,652.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58,707.51	43,218,469.62	90,865,63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6,412.20	279,455,403.57	23,510,078.1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01 万元、27,945.54 万元和-1,641.64 万元。其中 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增加 25,594.53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进行对外借款清理，收回了全部对外借款本息合计 31,354.73 万元，金额较大，使得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项目的增加，2023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购建恒基嘉业厂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25,581,8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209,102.74	172,174,044.77	256,076,893.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00,287.11	119,621,284.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09,102.74	208,774,431.88	401,280,017.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151,000,000.00	171,189,655.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32,470.25	252,561,578.80	154,728,321.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02,021.08	101,989,983.68	41,25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34,491.33	505,551,562.48	367,172,97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25,388.59	-296,777,130.60	34,107,040.6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10.70 万元、-29,677.71 万元和-3,052.54 万元。其中，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本年支付现金股利及借款利息 25,256.16 万元及支付关联方借款现金净流出 6,446.97 万元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本期支付应付股利及借款利息 1,813.25 万元及偿还关联方借款 2,096.70 万元所致。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下游市场需求持续释放，为公司提供广阔发展空间

在全球气温变暖推动空调渗透率逐步提高以及环保、能效标准提高推动空调更新替换需求释放等因素影响下全球空调市场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同时零售、餐饮等行业对产地预冷、冷链运输及终端冷藏的需求大幅增加以及储能系统液冷技术的快速发展，推动制冷配件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制冷配件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下游市场发展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之“（3）行业下游发展情况”。

2、公司自身实力不断增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拥有完善的全球化营销体系。经过多年打造，公司培养了一支具有市场开拓能力、营销策划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的稳定高效营销团队。公司在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建有寄售仓库和售后服务中心，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快速响应能力。凭借公司在研发设计、定制化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已经成功进入海信、海尔、美的、大金、特灵、江森自控日立、开立、松下、摩丁、三菱等国内外空调知名企业供应链体系，并多次获得了客户颁发的荣誉和证书，取得了国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具备稳定的客户群体和订单来源。公司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支持公司推陈出新，进行新产品和新业务的拓展，实现长期稳定发展。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骏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87.98%	-
孙志恒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	26.39%
萧卫苹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志恒配偶、骏辉国际董事、公司董事	-	13.20%
孙凌峰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孙志恒、萧卫苹之子，骏辉国际董事、公司董事长	-	13.2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广东希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骏辉国际持股 10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任执行董事，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何坤成任经理，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陈林初任监事的企业
广东恒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广东希峰持股 10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任执行董事，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陈林初任监事的企

	业
佛山市顺德区马行田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希峰持股 10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陈林初任监事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泓溢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广东希峰持股 100%，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何坤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陈林初任监事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恒基盈富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希峰持股 100%，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何坤成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陈林初任监事的企业
佛山市恒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希峰持股 40%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恒基精酿啤酒有限公司	广东希峰持股 10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陈林初任监事的企业
广东恒基现代移动家居建造有限公司	广东希峰持股 7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任执行董事，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陈林初任监事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恒基德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希峰持股 5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德美德鑫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盈投资出资 20%的企业
久益康恒基（广东）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希峰持股 40%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恒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孙凌峰、萧卫苹持股 60%（何坤成、陈林初代持），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陈林初持股 2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何坤成持股 20%并任监事的企业
佛山顺德汇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骏金属出资 41.67%的企业
恒劲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志恒出资 50%、曾任董事（截至 2023 年 5 月），萧卫苹出资 50%并担任董事，孙凌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联森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恒劲发展截至 2022 年 11 月持股 25%、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何坤成截至 2020 年 8 月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港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恒劲发展曾持股 25%，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陈林初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万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志恒出资 50%、曾任董事（截至 2023 年 6 月），董事长孙凌峰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截至 2023 年 2 月担任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截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车翼物联信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截至 2023 年 7 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金航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截至 2023 年 5 月任董事的企业
佛山市尚竣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卫苹之弟萧卫国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其配偶李怡峰持股 50%并任监事的企业
中山市冈山铜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之弟孙志坚持股 21%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其配偶陈咏诗持股 79%并任监事的企业
冈山铜业（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之弟孙志坚持股 80%并任董事，其配偶陈咏诗持股 20%并任董事的企业
冈山精工（中山）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之弟孙志坚及其配偶陈咏诗控制的冈山铜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且陈咏诗任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冈山精工（泰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之弟孙志坚及其配偶陈咏诗控制的企

(บริษัท โอคายามา เซอิโกะ (ไทยแลนด์) จำกัด)	业
澳卡投资贸易（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之弟孙志坚及其配偶陈咏诗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绘千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之妻余海晴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孙凌峰担任监事的企业
佛山鼎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之妻余海晴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 25%的企业
广东懿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鼎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广东希峰持股 10%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稀和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萧卫苹之子、孙凌峰之弟孙霆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孙凌峰担任监事的企业
库帮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配偶的兄弟姐妹余海聪持股 100%并任董事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佳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库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配偶的兄弟姐妹余海聪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孙凌峰配偶的父亲余翔担任监事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库帮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配偶的父亲余翔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孙凌峰配偶的兄弟姐妹余海聪持股 10%并任监事的企业
佛山市库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库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6%，佛山市顺德区佳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29%，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配偶的兄弟姐妹余海聪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孙凌峰配偶的父亲余翔担任监事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哥顿房产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库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8%的企业
广东金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哥顿房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台山市金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哥顿房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成都骏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库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的企业
成都市海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库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的企业
广西梧州市海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库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的企业
成都市海骏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库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海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库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5.65%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海骏达酒店有限公司	佛山市库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5%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海骏达商业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库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5%的企业
佳美国际海外有限公司（Great Best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配偶父亲余翔持股 100%企业
百邦投资有限公司	佳美国际海外有限公司持股 3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配偶的父亲余翔任董事的企业
肇庆市海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百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1.09%，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配偶的父亲余翔任董事的企业
台山市海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百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佛山能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何坤成出资 0.0019%、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佛山市家多美家具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何坤成之女何洁雯持股 10%、担任监事，其配偶蔡锦峰持股 75%、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佛山市南海区旭邦策划推广服务部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何坤成女婿蔡锦峰作为经

	营者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骏星摩托车维修店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何坤成子女配偶的父亲黄锦文作为经营者的企业
佛山雄果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陈林初出资 0.0011%、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喻继江截至 2023 年 2 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佛山市一檬咨询策划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喻继江的配偶蒙海荣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喻继江任监事的企业
广州市荔湾区顺华城家用电器经营部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萧志海配偶的兄弟连志诚出资 66.67%、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顺华家电商场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萧志海配偶的兄弟连志诚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佛山市顺德区顺至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萧志海配偶的兄弟连志基出资 50%、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广州市荔湾区顺华百货纺织品经营部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萧志海配偶的兄弟连志诚出资 33.33%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春光截至 2022 年 10 月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广东顺德为艾斯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春光截至 2023 年 5 月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伊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春光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文华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春光配偶的弟弟刘文孝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东旭升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庆任负责人的主体
广州以惠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冬生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佛山市步鹿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冬生持股 4%、截至 2023 年 6 月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美露肌源（广州）化妆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冬生配偶高群玉持股 90%的企业
广西利升石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赖学玲截至 2023 年 3 月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江西康为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习红持股 33.33%并任监事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何坤成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通过骏辉国际间接持有公司 17.60%股份，作为佛山能宽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佛山能宽控制公司 2.52%股份，任骏辉国际董事、公司董事
陈林初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通过骏辉国际间接持有公司 17.60%股份，作为佛山雄果利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佛山雄果利控制公司 4.18%股份，任骏辉国际董事、公司董事
喻继江	公司董事、总经理
萧志海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刘春光	公司独立董事
刘贵庆	公司独立董事
朱冬生	公司独立董事
谭颖莹	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道升	公司监事
胡美兰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赖学玲	公司董事会秘书
习红	截至 2023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熊代利	截至 2022 年 7 月任公司监事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梁潮滨	截至 2021 年 7 月担任公司监事	去世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广东马行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注销前无实质业务，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或安置
广东顺德恒基都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注销前无实质业务，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或安置
恒基工贸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被恒基贸易吸收合并	并入恒基贸易
广东恒基卓越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对外转让	股权转让，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或安置
恒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孙志恒曾持股 60%并任董事、陈林初曾持股 20%并任董事、何坤成曾持股 20%并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或安置
恒业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孙志恒曾持股 60%并任董事、陈林初曾持股 20%并任董事、何坤成曾持股 20%并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或安置
肇庆市库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凌峰配偶的兄弟姐妹余海聪控制的佛山市顺德区佳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90%，余海聪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因项目终止注销，相关资产、人员已并入佛山市顺德区佳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尚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卫苹之弟萧卫国曾持股 90%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萧卫苹之姐肖瑞冰曾持股 10%并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因厂房拆迁注销，相关资产、人员已并入佛山市尚竣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佛山市尚竣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74,221.07	0.07%	516,283.86	0.10%	809,491.91	0.13%
冈山精工	3,257.79	0.00%	111,887.51	0.02%	177,807.35	0.03%
久益康	304.00	0.00%	-	-	-	-
马行田卫生用品	6,349.38	0.03%	57,557.51	0.13%	23,796.46	0.03%
国际旅行社	-	-	44,216.00	0.10%	67,993.00	0.08%
精酿啤酒	1,715.50	0.01%	39,656.87	0.09%	15,508.40	0.02%
小计	185,847.74	0.12%	769,601.75	0.45%	1,094,597.12	0.29%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09.46 万元、76.96 万元和 18.58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0.29%、0.45%和 0.12%，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向佛山市尚竣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塑料螺母、防尘胶帽以及向冈山精工采购黄铜螺母等原材料，系公司生产所需，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德和恒信	向关联方租入房屋	338,880.77	724,804.26	800,466.84
恒劲发展	向关联方租入房屋	137,871.77	269,296.23	259,245.53
泓溢电子	向关联方租入房屋	410,890.48	656,046.23	58,854.93
恒善养老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299,347.92	579,689.60	570,186.48
久益康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	-	276,578.67
懿嘉食品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	-	1,156,968.29

合计	-	1,186,990.94	2,229,836.32	3,122,300.74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德和恒信、恒劲发展、泓溢电子等关联方的房屋用于员工宿舍及经营生产等，租赁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作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房屋出租给恒善养老用于养老院经营；2021 年度，公司子公司泓溢电子（2021 年 11 月末，泓溢电子已不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久益康和懿嘉食品提供租赁，租赁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作价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恒骏金属	-	-	1,537,620.50	0.16%	176,441.50	0.02%
联森金属	727,014.27	0.16%	-	-	2,035.40	0.00%
冈山精工	-	-	-	-	7,079.65	0.00%
马行田卫生用品	-	-	3,090.91	0.00%	27,345.14	0.00%
久益康	-	-	567.00	0.00%	1,274.34	0.00%
盈富投资	-	-	478.03	0.00%	-	-
懿嘉食品	-	-	-	-	5,500.71	0.00%
佛山市顺德区哥顿房产有限公司	-	-	-	-	176.99	0.00%
小计	727,014.27	0.16%	1,541,756.44	0.16%	219,853.73	0.0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恒骏金属销售阻尼块以及向联森金属销售螺母。 2021 年 10 月，公司子公司佛山恒基与恒骏金属实施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由佛					

	山恒基受让恒骏金属制冷配件生产经营相关资产、业务。因重组后佛山恒基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的审批需要一定的周期，故在上述过渡期内由佛山恒基生产商品后经恒骏金属销售至终端客户，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作价公允。 2023 年上半年，因业务需要，联森金属向公司采购螺母，交易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一致，作价公允。 公司其他关联交易主要为已剥离子公司马行田卫生用品向关联方销售口罩等，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作价公允。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保证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泓溢电子	恒基金属	250,000,000.00	2021/5/12 至 2023/5/4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恒基金属	孙志恒、何坤成、陈林初	120,000,000.00	2018/11/16 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恒基金属	孙凌峰	70,000,000.00	2022/6/10 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恒基金属	孙志恒	70,000,000.00	2021/1/5 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恒基金属	盈富投资	38,938,000.00	2019/12/16 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	抵押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恒基金属	盈富投资	35,180,000.00	2019/4/10 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	抵押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恒基金属	孙凌峰	10,000,000.00	2023/2/16 至主合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

			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大影响
恒基金属	孙凌峰	25,000,000.00	2023/1/4 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是	不构成重大影响

注：恒基金属对泓溢电子的担保系泓溢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时发生，该担保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解除，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胡美兰	-	50,000.00	50,000.00	-
邱满堂	-	47,000.00	-	47,000.00
王道升	72,000.00	-	72,000.00	-
萧卫苹	13,037.45	-	13,037.45	-
合计	85,037.45	97,000.00	135,037.45	47,000.00

注：邱满堂系公司员工，公司监事胡美兰的配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邱满堂的借款已偿还完毕。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孙志恒	17,243,835.02	97,066.77	17,340,901.79	-
久益康	4,400,000.00	-	4,400,000.00	-
懿嘉食品	1,500,000.00	-	1,500,000.00	-
盈富投资	149,866,157.65	-	149,866,157.65	-
泓溢电子	76,340,912.89	-	76,340,912.89	-
马行田卫生用品	6,957,960.56	-	6,957,960.56	-
移动家居	6,141,012.56	-	6,141,012.56	-
德盈投资	3,525,000.00	-	3,525,000.00	-
精酿啤酒	1,882,000.00	-	1,882,000.00	-
国际旅行社	405,750.00	-	405,750.00	-
王道升	-	96,000.00	24,000.00	72,000.00

萧卫苹	2,170.22	17,156.20	6,288.97	13,037.45
万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66.02	375.11	541.13	
合计	268,264,964.92	210,598.08	268,390,525.55	85,037.45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孙志恒	19,368,081.28	2,627,270.84	4,751,517.10	17,243,835.02
孙凌峰	500,000.00	-	500,000.00	-
陈林初	2,100,000.00	-	2,100,000.00	-
骏辉国际	7,696,234.91	-	7,696,234.91	-
久益康	2,100,000.00	3,200,000.00	900,000.00	4,400,000.00
懿嘉食品	500,000.00	1,000,000.00	-	1,500,000.00
盈富投资	156,158,789.46	8,000,000.00	14,292,631.81	149,866,157.65
泓溢电子	117,159,259.02	67,531,754.99	108,350,101.12	76,340,912.89
马行田卫生用品	8,591,289.56	149,101.58	1,782,430.58	6,957,960.56
移动家居	7,316,612.56	-	1,175,600.00	6,141,012.56
德盈投资	3,525,000.00	-	-	3,525,000.00
精酿啤酒	1,650,000.00	232,000.00	-	1,882,000.00
国际旅行社	85,750.00	320,000.00	-	405,750.00
萧卫苹	-	8,350.82	6,180.60	2,170.22
万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2,441.18	2,275.16	166.02
合计	326,751,016.79	83,070,919.41	141,556,971.28	268,264,964.92

报告期内，公司向部分关联方拆出资金，除少数拆借金额较小或拆借时间较短的往来款未计提利息外，相关拆借资金已按照借款合同或公司银行贷款利率进行利息结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所有拆出款项的收回，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对上述情形进行规范并严格执行。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骏辉国际	20,999,961.40	-	20,999,961.40	-
合计	20,999,961.40	-	20,999,961.4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孙志恒	9,291,844.53	-	9,291,844.53	-

孙凌峰	29,680,000.00	500,000.00	30,180,000.00	-
何坤成	1,840,809.40	1,000,000.00	2,840,809.40	-
陈林初	2,840,809.40	-	2,840,809.40	-
骏辉国际	42,042,202.42	-	21,042,241.02	20,999,961.40
泓溢电子	-	36,100,287.11	36,100,287.11	-
合计	85,695,665.75	37,600,287.11	102,295,991.46	20,999,961.4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孙志恒	17,062,700.00	38,636,106.83	46,406,962.30	9,291,844.53
孙凌峰		29,680,000.00		29,680,000.00
何坤成	3,840,809.40		2,000,000.00	1,840,809.40
陈林初	4,840,809.40		2,000,000.00	2,840,809.40
骏辉国际		42,042,202.42		42,042,202.42
合计	25,744,318.80	110,358,309.25	50,406,962.30	85,695,665.75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拆入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拆借资金已按照公司银行贷款利率进行利息结算。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上述借款及利息均已结清。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久益康	-	640.71	4,400,000.00	往来款
懿嘉食品	-	-	1,500,000.00	往来款
恒骏金属	-	-	566,770.00	往来款
移动家居	-	-	6,141,012.56	往来款
盈富投资	-	-	149,866,157.65	往来款
精酿啤酒	-	-	1,893,236.05	往来款
国际旅行社	-	-	405,750.00	往来款
德盈投资	-	-	3,525,000.00	往来款
马行田卫生用品	-	1,861.11	8,478,449.93	往来款
泓溢电子	-	-	76,340,912.89	往来款
广东希峰	-	-	9,600.00	股权转让款
佛山雄果利	-	-	100.00	代垫款
万艺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	166.02	往来款
孙志恒	-	-	18,161,083.71	往来款
萧卫苹	-	13,037.45	2,170.22	往来款

王道升	-	72,000.00	-	员工借款
邱满堂	47,000.00	-	-	员工借款
小计	47,000.00	87,539.27	271,290,409.03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佛山市尚竣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8,208.68	73,041.64	53,502.20	货款
冈山精工	3,041.52	23,634.69	72,252.30	货款
恒骏金属	-	-	42,650,672.15	货款
移动家居	-	-	216,846.00	货款
马行田卫生用品	-	-	1,500.00	货款
小计	71,250.20	96,676.33	42,994,772.65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骏辉国际		21,988,258.68	41,635,657.12	往来款
恒善养老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押金
恒骏金属	-	-	15,947,071.73	往来款
恒劲发展	-	209,075.69	-	往来款
泓溢电子	-	7,646.10	-	往来款
马行田卫生用品	-	1,250.00	1,110.00	往来款
孙凌峰	-	-	29,628,801.58	往来款
孙志恒	-	-	9,314,734.33	往来款
陈林初	-	-	3,101,653.33	往来款
何坤成	-	-	2,018,658.77	往来款
小计	150,000.00	22,356,230.47	101,797,686.86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股权转让

2021 年底，为聚焦主业，公司将其控股或参股的与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公司股权剥离给关联方广东希峰、泓溢电子和恒骏金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定价方式
广东希峰	转让马行田卫生用品 100%股权	0.01	参考评估值
广东希峰	转让德盈投资 50%股权	45.85	参考评估值
广东希峰	转让国际旅行社 100%股权	427.07	参考评估值
广东希峰	转让精酿啤酒 75%股权	0.01	参考评估值
广东希峰	转让移动家居 70%股权	0.01	参考评估值
广东希峰	转让泓溢电子 100%股权	6,491.42	参考评估值
广东希峰	转让盈富投资 100%股权	0.01	参考评估值
广东希峰	转让久益康 40%股权	43.52	参考账面净资产
广东希峰	转让懿嘉食品 10%股权	2.46	参考账面净资产
广东希峰	转让车翼物联 9%股权	42.65	参考账面净资产
广东希峰	转让多对多物联 1.66%股权	29.00	参考账面净资产
广东希峰	转让恒顺新材料 6.67%股权	2,431.51	参考账面净资产
广东希峰	转让恒善养老 40%股权	0.96	参考账面净资产
泓溢电子	转让德湖酒家 10%股权	299.12	参考账面净资产
恒骏金属	转让利信小贷 6%股权	106.17	参考账面净资产
恒骏金属	转让菲林视觉 13%股权	27.28	参考账面净资产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依据评估值或账面净资产确定，作价公允。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1 年 10 月，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及增强公司业务独立性，子公司佛山恒基与关联方恒骏金属实施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由佛山恒基受让恒骏金属制冷配件生产经营相关资产、业务。交易价格为 1,577.24 万元，为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作价公允。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426,945.70	7,626,641.53	12,693,872.90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	---

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内容，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提供了制度安排。

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骏辉国际就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

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孙凌峰代）、孙凌峰、萧卫苹就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公司诉贝奥烘焙案件）	3,081,545.53	已了结，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不存在重大影响
诉讼 （公司诉金晖铜管案件）	5,834,935.74	已了结，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不存在重大影响
诉讼 （喻继江涉诉案件）	40,158,429.40	正在审理中，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不存在重大影响
诉讼 （孙志恒作为债权人追偿 债务案件）	3,500,000.00	执行中，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不存在重大影响
诉讼 （孙志恒作为债权人追偿 债务案件）	3,550,000.00	执行中，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不存在重大影响
诉讼 （孙志恒作为债权人追偿 债务案件）	10,000,000.00	履行中，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不存在重大影响
诉讼 （孙志恒作为债权人追偿 债务案件）	4,565,500.00	已了结，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不存在重大影响
合计	70,690,410.67	-	-

注 1：上表列示了公司及相关主体报告期内涉及的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诉讼情况；

注 2：上述涉案金额不含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如有）。

上述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诉贝奥烘焙案件

因公司为贝奥烘焙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2022 年 3 月，公司及贝奥烘焙被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提起诉讼（案号：（2022）粤 0606 民初 6664 号），要求贝奥烘焙和公司清偿贷款。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履行了担保责任，向银行清偿借款本金 300 万元、利息 6.61 万元以及案件受理费 1.55 万元，银行因此撤回起诉。

2022 年 7 月，公司以贝奥烘焙及其股东林海莲、孙建军为被告提起追偿权诉讼（案号：（2022）粤 0606 民初 22637 号），追偿公司受到的损失，法院判决贝奥烘焙向公司支付代偿款 308.15 万元及

利息，孙建军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贝奥烘焙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已向破产清算管理人申报了上述债权。由于贝奥烘焙已无偿还能力，公司未确认与该案件相关的或有资产，并将已支付的代偿款 308.15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除前述影响外，上述案件未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诉金晖铜管案件

2018 年 5 月，公司以金晖铜管、陈世希、张静专为被告，提起加工合同纠纷诉讼（案号：（2018）粤 0606 民初 9739 号），因金晖铜管挪用了公司存放于其厂区的铜管，公司要求金晖铜管及担保方陈世希、张静专赔偿损失，法院判决被告向公司赔偿损失 583.49 万元及利息。

因被告拒不履行上述判决，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2019）粤 0606 执 2579 号），法院对被告相关房产进行了拍卖，公司于 2021 年获赔付 199.16 万元，并已对无法收回的损失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核销账面余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已了结，未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董事、总经理喻继江涉诉案件

2022 年 8 月起，多名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证券责任纠纷之诉，以原创业板上市公司宝德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退市）2021 年度业绩预告存在虚假记载及重大误导为由，请求法院判令宝德股份、为宝德股份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宝德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喻继江（曾任宝德股份董事，已于 2023 年 2 月辞职）在内的宝德股份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4 名主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喻继江涉诉案件涉及原告共计 77 名，涉案金额合计约 4,015.84 万元，其中，法院已判决驳回 48 名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涉案金额 2,159.70 万元；裁定准许 6 名原告撤诉，涉案金额 256.06 万元；尚余涉及 23 名原告的案件未作出判决，涉案金额 1,148.64 万元；一审已判决案件中，6 名原告已提起上诉，涉案金额 451.45 万元，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上述已判决案件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宝德股份披露的预测性信息完全符合尽到充分风险提示义务、编制基础合理、及时履行更新义务的情形，其披露预测性信息时主观善意无过错，原告作为理性投资者未尽到合理审慎的注意义务，其主张宝德股份及其相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与本案查明事实不符，且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因此，驳回相关投资者全部诉讼请求。

经中介机构咨询喻继江案件代理律师，根据其过往经验，法院在同一系列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对相同问题一般会做出相同处理。因此，虽然法院尚未对全部案件作出终审判决，但是结合

法院的判决理由、案件代理律师的意见，喻继江后续需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风险较小。

另外，喻继江当时虽为宝德股份董事，但未直接参与策划上述虚假陈述事项。2022年4月，因宝德股份披露的2021年业绩预告相关信息不准确，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对宝德股份及宝德股份当时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的总经理喻继江未因上述事项被采取监管措施，并且经中介机构咨询陕西证监局，针对该事项的调查已完结，上述处理结果为最终结果，喻继江因上述事项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因此，公司董事、总经理喻继江涉及的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其任职资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涉诉案件

报告期内，孙志恒涉及的重大诉讼案件均为其作为债权人追偿债务的诉讼，仅涉及个人财产，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2）粤06民初24号	孙志恒	何海明	借款合同纠纷	350	已经法院调解结案，在执行过程中
2	（2022）粤0606民初1933号	孙志恒	李蔚铭	借款合同纠纷	355	已经法院判决结案，在执行过程中
3	（2022）粤03民终26321号	孙志恒	周红艳	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1,000	已经法院调解结案，在履行过程中
4	（2022）粤06民初95号	孙志恒	陈权广	民间借贷纠纷	456.55	已调解并履行完毕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章程》，恒基有限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每年利润分配按未分利润的 70%以上。不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应经全体股东同意。

股份公司阶段，根据《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 年 11 月 3 日	1997.1.2-2007.12.31	49,661,049.11	是	是	否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08.1.1-2020.12.31	360,0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挂牌完成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公司是否进行现金分红以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

根据挂牌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的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转贷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基于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以及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存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即“转贷”），具体情况如下：

恒基有限与贷款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通过银行受托支付向恒骏金属支付货款，恒骏金属收到款项后再转回至恒基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用受托支付方式获得的流动资金贷款额①	-	2,000.00	12,292.36
向受托支付对象的采购额（含税）②	-	-	6,637.13
转贷金额③=①-②	-	2,000.00	5,655.23

2、整改措施

（1）积极偿还上述转贷涉及的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2）完善相关制度。为规范贷款行为，公司已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禁止以不规范方式取得银行借款。

（3）开展内部培训。为杜绝以后再次发生“转贷”的不规范情况，公司已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确保不再发生转贷行为。

通过上述整改，上述转贷款项清偿完毕后，公司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3、涉及的贷款银行及人民银行出具的证明

2023 年 7 月，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容桂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顺德容桂支行均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况，公司与其合作正常，不存在纠纷或争议；2023 年 7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在其职权范围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其处罚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如因金融监管方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将无条件承担公司所有应支付的罚款等相关费用及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个人卡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公司已规范相应内控制度并整改。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三）资金占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制定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相关内控制度，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以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0610032674.5	外凸式一体节流阀	发明	2009年7月15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2	ZL200610032675.X	内凸式一体节流阀	发明	2008年7月2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3	ZL200710028533.0	一种一体式双向节流阀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1年3月21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4	ZL201010532332.6	一种微机电硅膨胀阀	发明	2012年12月5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5	ZL201210401216.X	旋压头及旋压封口机	发明	2015年1月21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6	ZL201910294071.X	一种采用机械联动结构的扩口打点模具装置	发明	2023年5月9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7	ZL201320703633.X	一种改进型充灌阀	实用新型	2014年4月2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8	ZL201420007646.8	一种改进型风机盘管用水分配器	实用新型	2014年7月16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9	ZL201420112435.0	传热管紧凑排列经济器	实用新型	2014年8月6日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恒基金属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注2
10	ZL201420513541.X	一种新型视液镜	实用新型	2015年1月21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11	ZL201420513597.5	一种视液镜	实用新型	2015年1月21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12	ZL201520025307.7	一种带有变径短管节流阀的截止阀	实用新型	2015年8月5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13	ZL201520460893.8	一种新型同轴均分间隙的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5年11月11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14	ZL201520627358.7	一种新型闪蒸发器	实用新型	2016年2月10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15	ZL201620875818.2	一种用于热泵制	实用	2017年2	恒基	恒基	原始	

		冷系统的单向阀	新型	月 15 日	金属	金属	取得	
16	ZL201620875918.5	制冷系统一体式单向阀	实用新型	2017 年 2 月 15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17	ZL201621028250.7	一种软硬双密封球阀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22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18	ZL201621033049.8	一种软钎焊球阀	实用新型	2017 年 3 月 22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19	ZL201621306464.6	自动火焰焊枪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14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20	ZL201721154909.8	一种内、外锥配合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15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21	ZL201721154945.4	具有防松抗扭力的管与板铆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15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22	ZL201721155006.1	一种运输冷冻热交换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21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23	ZL201721155037.7	一种空调用分流器改良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7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24	ZL201820424627.3	一种管与管的多边型预紧式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5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25	ZL201820424628.8	一种简易空调分流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9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26	ZL201820426336.8	一种过滤节流分流的管路件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9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27	ZL201820426338.7	一种空调用一体式过滤分流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11 月 9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28	ZL201820991791.2	一种自动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5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29	ZL201920418510.9	一种纵向可拆卸式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31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30	ZL201920418523.6	一种新型眼镜三通管结构及其成型模具组件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4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31	ZL201920418530.6	一种复式组合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3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32	ZL201920419708.9	一种横向可拆卸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33	ZL201920493761.3	一种带有磁吸结构的快接式单向截止阀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3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34	ZL201920493768.5	一推二新式夹具组件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35	ZL201920493769.X	一种采用机械联动结构的扩口打点模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3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36	ZL201920493770.2	一种带有弹簧自锁的快接式单向截止阀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37	ZL201920494175.0	一种柱塞式快速	实用	2019 年 12	恒基	恒基	原始	

		接头	新型	月 20 日	金属	金属	取得	
38	ZL201920494187.3	一种非接触开启式快速接头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39	ZL201920894257.4	一种便于装配的管壳式热交换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4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40	ZL201920894661.1	一种固定排列管的管壳式热交换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31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41	ZL2020202330.X	一种防拆螺母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3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42	ZL202020296001.6	一种同时加工多凹点模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43	ZL202020296011.X	一种组合功能的管接头部件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44	ZL202020296015.8	一种空调用新型分流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3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45	ZL202020296746.2	一种新型卡槽防拆螺母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46	ZL202020390937.5	一种伺服电机锁力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47	ZL202020390939.4	用于球阀焊机的分度夹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48	ZL202020390962.3	带有防呆功能的打双点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49	ZL202020391107.4	用于制冷系统的新型防拆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50	ZL202020391134.1	一种新型同步打双凸点的管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51	ZL202020391141.1	一种新型压口防拆螺母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52	ZL202020391142.6	一种配管铜帽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53	ZL202020391144.5	一种不锈钢管与铜管的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54	ZL202020400934.5	一种管端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55	ZL202120566888.0	一种止退防拆螺母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5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56	ZL202120568330.6	一种自带限位制冷球阀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5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57	ZL202120568352.2	一种双截一体消音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58	ZL202120641415.2	一种截止阀快速水检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1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59	ZL202120834625.3	一种具有过滤功能的双向节流阀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20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60	ZL202120856304.3	一种可拆式温控阀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20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61	ZL202120856319.X	一种壳管式温控	实用	2023 年 3	恒基	恒基	原始	

		阀	新型	月 10 日	金属	金属	取得	
62	ZL202120856327.4	一种磁力密封式温控阀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63	ZL202120959907.6	一种新型制冷剂截止阀阀杆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64	ZL202120961717.8	一种气缸式水检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5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65	ZL202120961727.1	一种新型管本体与黄铜接头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66	ZL202121049663.4	一种同轴套管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67	ZL202121051896.8	一种铜铝管组件焊机同轴位移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7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68	ZL202220820530.0	一种新型定心结构的分流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5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69	ZL202220868214.0	水检压力侦测阀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4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70	ZL202220964482.2	一种不锈钢消音器与紫铜管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6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71	ZL202221093912.4	一种新型压降型分流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6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72	ZL202221093919.6	一种偏心外翻边孔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14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73	ZL202221203029.6	一种小型双流截止阀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74	ZL202221576634.8	一种管端涨缩校圆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4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75	ZL202221739354.4	一种新型内翻边管本体与黄铜接头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76	ZL202221807931.9	一种可拆卸过滤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6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77	ZL202221967839.9	一种新型不锈钢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78	ZL202221970117.9	一种新型多弯管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79	ZL20222206034.9	一种新型火焰焊接枪嘴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9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80	ZL20222208458.9	一种新型分路管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9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81	ZL202222301873.9	一种具有节流功能的分流器组件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0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82	ZL202222449817.X	一种全铝压入式多孔分流头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10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83	ZL201730424769.0	截止阀（6C 轻量化）	外观设计	2018 年 5 月 15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84	ZL202030080346.3	组合功能的管接	外观	2020 年 8	恒基	恒基	原始	

		头部件	设计	月 18 日	金属	金属	取得	
85	ZL202130155801.6	消音器	外观设计	2021 年 7 月 16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86	ZL202230488014.8	过滤器	外观设计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恒基金属	恒基金属	原始取得	
87	ZL201910922531.9	一种螺旋式螺钉定向送料装置	发明	2021 年 8 月 13 日	恒骏金属	佛山恒基	继受取得	注 3
88	ZL201922123670.3	一种空调用油水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4 日	青岛恒基	青岛恒基	原始取得	
89	ZL201922123673.7	一种空调用储液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4 日	青岛恒基	青岛恒基	原始取得	
90	ZL201922124838.2	一种空调用消音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1 日	青岛恒基	青岛恒基	原始取得	
91	ZL201922124861.1	一种空调用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4 日	青岛恒基	青岛恒基	原始取得	
92	ZL201922135750.0	一种空调用减震阻尼块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7 日	青岛恒基	青岛恒基	原始取得	
93	ZL201922135761.9	一种热交换器连接管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7 日	青岛恒基	青岛恒基	原始取得	
94	ZL201922136997.4	一种无屑筒管开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7 日	青岛恒基	青岛恒基	原始取得	
95	ZL201922136998.9	一种新型热交换器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7 日	青岛恒基	青岛恒基	原始取得	
96	ZL201922147095.0	一种自动拔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15 日	青岛恒基	青岛恒基	原始取得	
97	ZL201922147101.2	一种空调铜管自动无屑开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7 日	青岛恒基	青岛恒基	原始取得	
98	ZL201922148143.8	一种铜管双点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28 日	青岛恒基	青岛恒基	原始取得	
99	ZL201922148144.2	一种自动数控弯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7 日	青岛恒基	青岛恒基	原始取得	
100	ZL201922158790.7	一种家用中央空调分歧管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14 日	青岛恒基	青岛恒基	原始取得	
101	ZL201922158862.8	一种空调固定式节流分流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7 日	青岛恒基	青岛恒基	原始取得	
102	ZL201922160231.X	一种高频自动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7 日	青岛恒基	青岛恒基	原始取得	
103	ZL201922160235.8	一种空调领域用自动冲床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7 日	青岛恒基	青岛恒基	原始取得	
104	ZL202120708479.X	一种空调储液器焊接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5 日	青岛恒基	青岛恒基	原始取得	
105	ZL202120708501.0	一种空调器排气消音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5 日	青岛恒基	青岛恒基	原始取得	
106	ZL202120708505.9	一种可调节式空调管路消音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5 日	青岛恒基	青岛恒基	原始取得	
107	ZL202120764019.9	一种立式空调过滤器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5 日	青岛恒基	青岛恒基	原始取得	
108	ZL202120764020.1	一种汽车空调油气分离器生产用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5 日	青岛恒基	青岛恒基	原始取得	

注 1：上表系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取得的专利权情况。

注 2：序号 9 实用新型专利系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共同共有。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未实际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该专利，亦未在其基础上进行改进、研发，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该共有专利，双方均可独立使用，任一方独立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及收益，由独立使用方承担或享有。

注 3：序号 87 发明专利系佛山恒基 2021 年 10 月通过收购恒骏金属与制冷配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及业务方式取得的。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1126083.X	一种全铝压入式多孔分流头器	发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2	202211056386.9	一种具有节流功能的分流器组件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3	202210715204.8	一种管端涨缩校圆设备	发明	2022 年 8 月 30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4	202110497034.6	一种气缸式水检装置	发明	2021 年 7 月 6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5	202010168194.1	一种同时加工多凹点模具装置	发明	2020 年 6 月 5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6	201910293696.4	一种非接触开启式快速接头	发明	2019 年 6 月 18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7	201910293673.3	一种柱塞式快速接头	发明	2019 年 6 月 14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8	201910294056.5	一推二新式夹具组件	发明	2019 年 9 月 10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9	202310541685.X	一种平行变压式换热板	发明	2023 年 7 月 21 日	实质审查的生效	

注：上表系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热泵空调经济器三维图形设计软件 V1.0	2020SR0352947	2020 年 4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恒基金属	
2	热泵空调闪蒸器设计软件 V17.04.01	2017SR425280	2017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恒基金属	注 2
3	智能空调过滤环保空气净化系统 V1.0	2020SR0316038	2020 年 4 月 8 日	原始取得	青岛恒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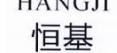
注 1：上表系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取得的著作权情况。

注 2：针对上表中与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共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未实际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该软件著作权，亦未在其基础上进行改进、

研发，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于该共有软件著作权，双方均可独立使用，任一方独立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及收益，由独立使用方承担或享有。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HJZL	64286352	17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HJPJ	64297498	17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HJIC	18499667	7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HJIC	18499768	11	2017.01.14-2027.0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HJIC	9245550	6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HJIC	4182112	11	2016.12.21-2026.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HJIC	4182113	6	2016.12.21-2026.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HANGJI	3310733	6	201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恒基 HANGJI	17201183	11	2016.10.28-2026.10.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HJJS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正在申请
11		HJIC 恒基 金属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正在申请

注：上表系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商标权情况。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为：

（1）与重要客户（报告期内任一年度销售收入超过 10,000 万元或半年度销售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客户）的框架合同；

（2）与重要供应商（报告期内任一年度采购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半年度采购额超过 2,500 万元的供应商）的框架合同；

（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仍在执行的 3,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

（4）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仍在执行的 3,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模块化产品采购框架合同 (TL2022100800212)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2	MASTER AGREEMENT FOR SUPPLY OF GOODS AND/OR SERVICES	Daikin Malaysia Sdn. Bhd.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3	MASTER PROCUREMENT AGREEMENT	Trane US. Inc.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4	供货协议 (20211001)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供货协议 (DF-2020-12-03)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20235002)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消音器、过滤器、配管、紫铜分配器、油分、阻尼块、干燥过滤器、配管组件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7	供货协议 (DF-2021-12-09)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供货协议 (20221001)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过滤器、配管、配管组件、消音器、油分、紫铜分配器、阻尼块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供货协议 (DF-2023-01-03)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Y型截止阀、直角截止阀、检测接头、黄铜分配器、配管、配管组件、管接头，管接螺母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主材采购合同 (BC2090318)	江苏美霖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黄铜棒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主材采购合同 (BC20210506)	江苏美霖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黄铜棒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主材采购合同 (HJZL-ZH-HT-2022-020)	江苏美霖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铜棒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主材采购合同 (BC20230402)	江苏美霖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黄铜棒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5	主材采购合同	广东龙丰精	非关联方	紫铜管	以订单为准	履行

	(BC20191201)	密铜管有限公司				完毕
6	主材采购合同 (BC20211205)	广东龙丰精密铜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紫铜管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7	工业品买卖合同 (PLJX/XS1-2021-007)	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铜直管、铜盘管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工业品买卖合同 (PLJX/XS1-2022-007)	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铜直管、铜盘管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9	工业品买卖合同 (PLJX/XS1-2023-007)	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铜直管、铜盘管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协议书	恒基金属	无	5,990 万元及按年利率 6% 计算的利息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陈旺全、梁胜光、罗柱枝、罗新泳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已到期)	已逾期
2	抵押授信额度协议 DS11003520200000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无	12,000.00	2019-11-29 至 2025-11-28	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授信额度协议 PX110061202200063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无	12,000.00	2022-08-30 至 2023-8-29	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借款合同 PJ11006120220032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无	12,000.00	2022-08-30 至 2023-8-29	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5	授信额度合同 (2022)佛银综授额字第 000529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无	6,500.00	2023-1-4 至 2023-11-28	孙凌峰提供 2,500 万元担保	履行完毕
6	华银(2023)佛山综字(容桂)第 033 号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3,000.00	2023-5-22 至 2026-5-22	无担保	正在履行

注 1: 序号 3 的合同为序号 2 项下的具体合同; 序号 4 的合同为序号 3 项下的具体合同;

注 2: 序号 4 的借款合同约定每笔贷款的贷款到期日均不超过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上述序号 1 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1 月, 恒基有限作为债权人向债务人保胜公司提供 2,000 万元借款, 与此同时, 在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志恒、萧卫苹, 董事何坤成, 董事、财务总监萧志海分别向保胜公司提供借款 2,700 万元、160 万元(后于 2014 年归还 20 万元)、1,100 万元、50 万元。

2016年8月30日，债务人保胜公司、上述债权人恒基有限、孙志恒、萧卫苹、何坤成、萧志海签署《协议书》，约定由恒基有限代为偿还保胜公司所欠孙志恒、萧卫苹、何坤成、萧志海借款本金合计3,990万元及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保胜公司欠恒基有限的借款本金由2,000万元变更为5,990万元，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应于2017年6月30日前支付完毕。2016年11月，恒基有限按照上述约定向萧卫苹清偿保胜公司所欠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60.25万元、向萧志海清偿保胜公司所欠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56.68万元。保胜公司所欠孙志恒、何坤成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一直未支付。

2017年8月30日，各方再次签署协议，将保胜公司还款期限延期至2018年6月30日。

考虑到恒基有限对保胜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经多次催收无果，同时结合保胜公司经营情况不佳的情况，2019年末，恒基有限对保胜公司的其他应收款2,216.93万元（含恒基有限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代萧卫苹、萧志海清偿的金额216.93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进行了核销处理。

在上述背景下，2021年4月7日，保胜公司、恒基有限及担保方陈旺全、梁胜光、罗柱枝、罗新泳签署《协议书》，约定于2021年6月30日前，保胜公司向恒基有限清偿借款本金5,990万元及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上述担保方为该等借款提供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保胜公司仍未清偿上述借款，公司仍在与对方积极协商，补充提供新的担保措施。另外，考虑到公司尚未代保胜公司向孙志恒、何坤成清偿借款，为了保护公司利益，孙志恒（孙凌峰代）、何坤成均已出具《确认函》，放弃向公司主张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偿还的权利，并且确认公司仍有权针对该等债权向保胜公司全额追索，保胜公司及其担保人如有偿还的款项，优先用于冲抵保胜公司欠付公司的债务及相关费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SD11003520200000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恒基金属以其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借款	自有房产：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0185704号、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0185705号	2019年11月29日至2025年11月28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	2019 年容抵字第 13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盈富投资为恒基金属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借款，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盈富投资自有房产	2019/12/16 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	正在履行
3	2019 年容抵字第 02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盈富投资为恒基金属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借款，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盈富投资自有房产	2019/4/10 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履行期限届满	正在履行

注：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SD110061202300370），抵押物变更为粤（2022）佛顺不动产权第 0185704 号，序号 1 的抵押合同终止。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恒基嘉业	广东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恒基嘉业制冷配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6,268.00	2023.5.27	正在履行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喻继江、萧志海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如公司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骏辉国际、佛山雄果利、佛山能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 2、除上述承诺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如公司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孙志恒（孙凌峰代）、孙凌峰、萧卫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如公司在北交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骏辉国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

	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委派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孙志恒（孙凌峰代）、孙凌峰、萧卫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骏辉国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孙志恒（孙凌峰代）、孙凌峰、萧卫革、何坤成、陈林初、喻继江、萧志海、刘春光、刘贵庆、朱冬生、谭颖莹、王道升、胡美兰、赖学玲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

	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骏辉国际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孙志恒、孙凌峰、萧卫苹、何坤成、陈林初、喻继江、萧志海、刘春光、刘贵庆、朱冬生、谭颖莹、王道升、胡美兰、赖学玲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任职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骏辉国际、孙志恒（孙凌峰代）、孙凌峰、萧卫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转贷”、使用个人账户收支等金融监管方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本单位/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所有应支付的罚款等相关费用及损失，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骏辉国际、孙志恒（孙凌峰代）、孙凌峰、萧卫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因境外投资未履行审批手续或审批手续不完备事项，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本单位/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所有应支付的罚款等相关费用及损失，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骏辉国际、孙志恒（孙凌峰代）、孙凌峰、萧卫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有权机关或其他主体要求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本单位/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应补缴或被追偿金额、罚款等相关费用及损失，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务派遣事宜依法承担第三方赔偿责任或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本单位/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应赔偿金额、罚款等相关费用及损失，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骏辉国际、孙志恒（孙凌峰代）、孙凌峰、萧卫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因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前身顺德市桂洲镇四基顺纺海棉制品厂、顺德市桂洲镇四基民政五金塑料厂历史上涉及的挂靠集体经济组织事项，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出资、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程序，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及后续外商投资企业历次变更审批程序不完备事项等，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本单位/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所有应支付的罚款等相关费用及损失，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骏辉国际、孙志恒（孙凌峰代）、孙凌峰、萧卫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在用资产瑕疵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办理建设手续，自有划拨性质工业用地及地上房产对外出租用于养老院经营，承租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无证房产，自有、承租或出租房产或其他资产未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等，导致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责令改正或强制拆除相关建筑物等行政处罚，或无法继续使

	用、出租或承租上述相关房产或其他资产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造成的损失，且无需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并不会因此给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单位/本人亦将督促公司及时办理所涉划拨地转出让地土地权利性质变更手续。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骏辉国际、佛山雄果利、佛山能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资产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承诺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孙志恒（孙凌峰代）、孙凌峰、萧卫革、何坤成、陈林初、喻继江、萧志海、刘春光、刘贵庆、朱冬生、谭颖莹、王道升、
--------	--

	胡美兰、赖学玲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资产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承诺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骏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授权代表：

孙凌峰
孙凌峰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孙凌峰



萧卫莘

孙志恒
(孙凌峰代)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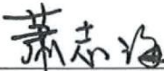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孙凌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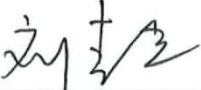

何坤成


陈林初


喻继江


萧志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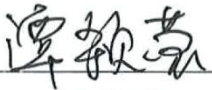

萧卫苹


刘春光


刘贵庆


朱冬生

全体监事签字：


谭颖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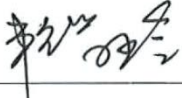

王道升


胡美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喻继江


萧志海


赖学玲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凌峰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 洪

项目负责人：



刘 霆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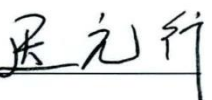
曾丽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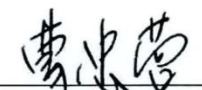
宁文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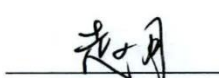
肖金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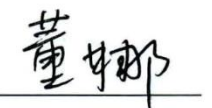
迟元行



曹忠营



赵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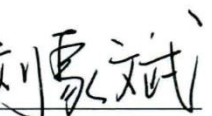
董 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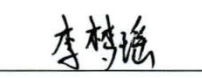
高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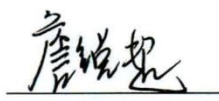
范文磊



刘家斌



李梦瑶



詹锐超



王 哲



朱隆民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晓芳 陶秀芳 郑芳芳
王晓芳 陶秀芳 郑芳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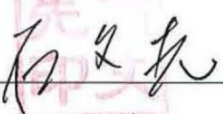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克江
刘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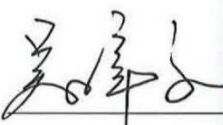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梓豪
赵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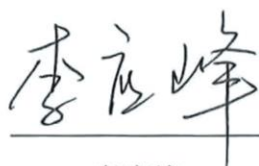


2020年1月26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应峰

签字资产评估师：

苏立人（已离职）

章炜（已离职）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6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苏立人等离职的说明

2022年6月27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的《广东恒基金属制品实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A191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为苏立人、章炜。上述两位资产评估师已从本公司离职，因此无法在本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文件中签字，但签字资产评估师的离职不影响本公司已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应峰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暂不适用）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